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二零二四年一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172862

致：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地通控股”）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1、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上证上审[2023]597 号”《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2、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时点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变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对于最近两次审计截至日相距的时间段称为“加审期间”），并出具《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96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3、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经营情况等事项发生部分变更。

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对《问询函》的回复，第二部分为对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声明事项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10
一、《问询函》/1.2 关于业务独立性.....	10
二、《问询函》/2.关于行业地位.....	31
三、《问询函》/3.1 关于股权结构.....	55
四、《问询函》/3.2 关于历史沿革.....	67
五、《问询函》/14. 关于子公司.....	92
六、《问询函》/15.关于土地房产及员工.....	109
七、《问询函》/16.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派遣.....	125
八、《问询函》/18.关于同业竞争.....	138
九、《问询函》/19.关于董监高.....	143
十、《问询函》/20.1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	151
十一、《问询函》/20.2 关于业务资质及知识产权.....	155
十二、《问询函》/20.3 关于诉讼仲裁.....	166
十三、《问询函》/20.4 关于行政处罚.....	173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7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地通控股	指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通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湘潭地通汽车工业机械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更名为地通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地通	指	台州地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地通汽车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湘潭名一	指	湘潭名一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湘潭名一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海康	指	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剑智	指	杭州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海宁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厦门群策	指	厦门群策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安吉风云	指	安吉风云未来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疆和然	指	新疆和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唯尔思伍号	指	唯尔思伍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农银壹号	指	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湘潭智杰	指	湘潭智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京一汽	指	南京市南京一汽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君度	指	宁波君度尚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名为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前股东，于 2021 年转让其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后退出
宁波杰诚	指	宁波杰诚联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成都杰诚	指	成都杰诚联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杰诚子公司
宁波地通	指	宁波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塔奥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更名），地通控股子公司
长兴地通	指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宁波益世	指	宁波益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台州杰诚	指	台州杰诚联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临海杰诚	指	台州临海杰诚联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台州杰诚全资子公司
湘潭地通	指	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塔奥（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更名），地通控股

		子公司
吉林地通	指	吉林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宝鸡地通	指	宝鸡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张家口地通	指	张家口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西安地通	指	西安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地通投资	指	地通（湘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长春地通	指	长春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贵阳地通	指	贵阳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上海地通	指	上海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成都地通	指	成都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湘潭杰诚	指	湘潭杰诚联合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历史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晋中益世	指	晋中益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宁波地通历史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华达科技	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振华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明股份	指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常青股份	指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汽车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集团	指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利科技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鸿万立	指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汇众	指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祥鑫股份	指	福建祥鑫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股份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集团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关联方
威马集团	指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
一汽丰田	指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超级卡车工厂
安徽大众	指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合众汽车	指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14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IPO、上市、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普通股、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基金管理人、管理人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汇《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961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962 号）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96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1.2 关于业务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多处自建或租赁房产位于吉利厂区内，台州杰诚租赁使用吉利集团下属企业福林国润厂房及周边附属建筑物；（2）发行人 54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无发明专利；（3）除与吉利集团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还开拓了一汽集团、比亚迪、北汽福田等新客户，并已进入多家整车厂的供应体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位于吉利厂区内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租赁房产情况，发行人的生产基地是否主要位于吉利厂区，说明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相关合同的权利义务说明是否约定了在吉利厂区生产其他客户订单的限制性条款；（2）发行人与吉利集团的具体合作模式、合同签订、订单获取、定价、销售量的确定方式，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定价是否具备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发行人与吉利集团是否存在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价格、毛利率、销量、销售金额等潜在利益安排或承诺；（3）发行人无发明专利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的技术、人员、资产、设备、财务是否存在来自吉利或与吉利相关的情形，吉利是否参与发行人的产品开发；（4）一汽集团、比亚迪、北汽福田等新客户的具体开拓情况，进入多家整车厂的供应体系的具体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5）结合前述事项等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位于吉利厂区内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租赁房产情况，发行人的生产基地是否主要位于吉利厂区，说明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相关合同的权利义务说明是否约定了在吉利厂区生产其他客户订单的限制性条款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档案等；
- 2、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公告文件；
- 4、查阅发行人于吉利集团签署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及相关订单协议；
- 5、对吉利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6、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核查内容：

1、发行人及子公司位于吉利厂区内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个生产基地，其中与吉利集团配套的生产基地有 11 家，仅有成都地通位于吉利集团生产基地的厂区内，西安地通部分生产线位于吉利集团生产基地的厂区内。

发行人在吉利集团厂区内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m²）	租赁面积占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的比重	租赁期限	用途
1	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成都地通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366 号冲压厂房	3,471.00	0.86%	2022.12.1-2024.3.31	厂房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七路 366 号焊装车间钢筋混凝土排架厂房 B32-B33 区域	96.00	0.02%	2023.1.1-2024.3.31	厂房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七路 366 号焊装车间钢筋混凝土排架 7 厂房 B34-B39 区域	621.00	0.15%	2023.1.1-2024.3.31	厂房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七路 366 号冲压件仓库西侧废料区	783.00	0.19%	2023.1.1-2024.3.31	厂房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七路 366 号焊装车间办公区 212 室、213 室	171.00	0.04%	2023.1.1-2024.3.31	办公
2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地通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 666 号	7,801.14	1.93%	2021.7.2-2024.7.1	厂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面积 占生产基地 总建筑面积的 比重	租赁期限	用途
	公司						
总租赁面积				12,943.14	3.19%	-	-

注：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吉利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城堡汽车国际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50%的股份，其中城堡汽车国际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吉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是吉利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

根据上表，出租方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均为吉利集团下属企业，成都地通、西安地通并不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发行人生产基地中位于吉利集团厂区内的租赁面积为 12,943.14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3.19%，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台州杰诚租赁使用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吉利集团下属企业）的厂房。2021 年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由于所在区域被纳入拆迁范围，现已将生产线搬迁，而台州杰诚仍在原址租赁厂房经营。

2、发行人的生产基地是否主要位于吉利厂区，说明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配套吉利集团共有 11 家生产基地，其中 2 家位于吉利集团厂区内，另 9 家不在吉利集团厂区内但距离吉利集团的生产基地较近。发行人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达 405,244.25 平方米，其中在吉利集团厂区内的租赁面积为 12,943.14 平方米，占比仅有 3.19%，因此发行人生产基地并非主要位于吉利集团厂区。

（1）发行人的生产基地是否主要位于吉利集团厂区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多数生产基地位于吉利集团厂区附近，主要目的是提高对吉利集团的需求响应实力、提高沟通效率，并降低运输成本和提高售后服务实力。由于产品开发过程中需要双方大量的沟通和协作，且冲压焊接总成件普遍体积和重量较大，为了提升对接效率，降低开发和运输成本。发行人在吉利集团各基地附近建设生产基地，提升了发行人快速响应吉利集团需求的能力，也强化了发行人与吉利集团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地通的生产基地位于吉利集团厂区内，主要是因为前期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自行生产相关汽车零部件，已经投入建设，2013 年开始，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降低管理成本，将部分订单转由外部供应商配套，成都地通中标后直接租用吉利集团的厂房以实现尽快供货。同行业中，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也与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存在相同的合作模式。发行人子公司西安地通的部分生产基地位于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是因为前期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规划建设厂区面积较大，为汽车冲压焊接件供应商进入厂区进行配套提供了机会，西安地通在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的厂区租赁了一块场地进行相关总成件最后一道焊接工序的生产，大幅提高了总成件的运输效率，降低了运输成本。同行业中泰鸿万立、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与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存在相同的合作模式。

②内控管理

内控管理方面，吉利集团按照正常供应商的采购管理模式进行厂区内供应商的管理。成都地通在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的是完整的厂房，相关物料管理、生产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等均存在物理隔离条件。西安地通在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厂区与其他供应商共享厂房，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区域划分及区域管理措施，相应区域的生产设备由对应供应商使用，不同供应商的人员会穿戴不同颜色的、带有公司名称的工服和安全帽以便于区分，各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各不相同，外观易于区分，供应商生产冲压焊接件后，会将其存放在带有公司名称的定制料架上，不同供应商的存货易于区分。因此，虽然成都地通、西安地通位于吉利集团厂区内，但厂区内控管理较为完善，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③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吉利集团下属企业租赁厂房的租金与相同区域标准厂房租金的对比如下：

租赁场地	租赁单价	租赁区域	参考厂房租金	参考厂房所在区域	参考厂房距离发行人租赁场地的距离
------	------	------	--------	----------	------------------

发行人向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租赁的冲压焊接厂房	25.0 元/m ² /月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24.9 元/m ² /月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约 15 公里
发行人向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租赁焊装车间场地	25.0 元/m ² /月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	24.9 元/m ² /月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	约 26 公里

注：参考厂房租金数据来源于安居客、58 同城等第三方网站公开信息，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参考厂房月租金为：0.83 元/m²/天×30 天=24.9 元/m²/月；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参考厂房月租金为：0.83 元/m²/天×30 天=24.9 元/m²/月。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吉利集团下属企业租赁厂房的租金与相同区域标准厂房的租金差异较小，因此价格较为公允。

综上，发行人多数生产基地位于吉利集团附近，主要是出于与吉利集团便利沟通、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售后服务实力之目的。为实现低成本快速供货，发行人有 2 处生产基地的部分生产线位于吉利集团厂区内，租赁面积为 12,943.14 m²，仅占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的 3.19%，占比较小。厂区内内控管理较为完善，厂区租赁价格较为公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

吉利集团厂区内设备租赁价格公允性方面，发行人向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租赁两条冲压生产线及附属工装模具，两条生产线设备原值为 1,781.11 万元（不含税），假设残值率为 5%，按照 10 年直线法折旧，每年折旧费 169.21 万元，而发行人支付的不含税年租金金额为 186.48 万元，与设备折旧费差异较小，价格较为公允。2022 年，考虑设备较为陈旧，双方通过谈判下调设备租赁价格，调整后的不含税租金价格为 164.77 万元，与设备原值折旧额差异不大，下调后租赁价格较为合理。（2）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部分生产基地位于主机厂内的情形

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将生产基地建于主机厂厂区内，具体如下：

公司	生产基地	是否有生产基地在主机厂区域内	备注
无锡振华	宁德振新、武汉振华、无锡亿美嘉、郑州君润等	是	宁德振新曾向上汽乘用车福建分公司租赁厂房
泰鸿万立	泰鸿万立、晋中泰鸿、保定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济南泰鸿等	是	晋中泰鸿向山西吉利租赁厂房

信息来源：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部分生产基地位于主机厂内的情形。

3、结合相关合同的权利义务说明是否约定了在吉利厂区生产其他客户订单的限制性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吉利集团签署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及租赁合同中未约定发行人在吉利集团厂区生产其他客户订单的限制性条款。发行人向吉利集团租赁的场地建筑面积仅占总生产建筑面积的 3.19%，不影响发行人拓展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仅有成都地通位于吉利集团生产基地的厂区内，西安地通部分生产线位于吉利集团生产基地的厂区内。相关租赁价格公允、内控管理完善，同行业中无锡振华、泰鸿万立有相似情形，为行业内正常现象。发行人未与吉利集团约定在吉利集团厂区生产其他客户订单的限制性条款。

（二）发行人与吉利集团的具体合作模式、合同签订、订单获取、定价、销售量的确定方式，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定价是否具备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发行人与吉利集团是否存在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价格、毛利率、销量、销售金额等潜在利益安排或承诺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相关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框架合同；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公告文件；
- 3、对吉利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4、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核查内容：

1、发行人与吉利集团的具体合作模式、合同签订、订单获取、定价、销售量的确定方式，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吉利集团、一汽集团、比亚迪关于采购冲压件、焊接件的具体合作模式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合同签订情况	订单获取情况、定价及销售量的确定方式
吉利集团	框架合同+具体采购订单	1.合同详情：发行人与吉利集团相关主体签订《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中包括采购订单、供货与交付、质量标准、包装与运输、结算方式等条款	1.吉利集团通过其“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简称 SRM 系统）”向发行人发出“月采购订单” 2.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法，谈判确定价格后签署《价格纪要》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合同签订情况	订单获取情况、定价及销售量的确定方式
		2.合同内容：冲压零部件采购	3.销售量根据吉利集团 SRM 系统结算单确定
一汽集团	框架合同+具体采购订单	1.合同详情：发行人与一汽集团相关主体签订《零部件采购合同》，合同中包括订货单、月份要货计划、质量保证、价格、订货与要货、交货与验收、结算付款等条款 2.合同内容：冲压零部件采购	1.一汽集团通过 SRM 系统向发行人发出“月采购订单” 2.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法，谈判确定价格后签署《生产零件价格协议》 3.销售量根据一汽集团 SRM 系统中的验收单确定
比亚迪	框架合同+具体采购订单	冲压零部件采购： 1.合同详情：发行人子公司与比亚迪相关主体签署《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合同中包括产品开发、订单及交付等条款 2.合同内容：冲压零部件采购 冲压零部件加工： 1.合同详情：发行人负责生产的子公司与比亚迪与相关主体签署《委外加工供货清单及价格协议框架协议》，合同中包括加工内容、加工价格、交付验收、结算付款等条款。 2.合同内容：冲压零部件加工	冲压零部件采购： 1.比亚迪通过 SRM 系统向发行人发出采购订单 2.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法，谈判确定价格后签署《配套零部件供货清单及价格协议》 3.销售量根据比亚迪增值税管理系统的结算单确定 冲压零部件加工： 1.比亚迪通过邮件向发行人发出“委外冲压件结存及计划量” 2.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法，加工单价在《委外加工供货清单及价格协议框架协议》中约定 3.销售量根据比亚迪增值税管理系统的结算单确定

根据上述信息，关于冲压零部件采购业务，发行人与吉利集团、一汽集团、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均为签订“框架合同+具体采购订单”的合作模式，通过 SRM 系统来确认订单，定价原则基本为成本加成法，销售量由结算单来确定。此外，发行人与比亚迪开展冲压零部件加工业务，除比亚迪通过邮件向发行人下单外，其他交易模式与冲压零部件采购业务相同。比亚迪通过邮件方式向发行人下达加工订单，可以向发行人传达明确的生产物料、生产计划数等信息，与通过 SRM 系统下单的方式不存在实质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吉利集团的合作模式、合同签订、订单获取、定价、销售量的确定方式等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2、定价是否具备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1）发行人对吉利集团的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由于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销售的冲压焊接件为定制件，无法查询到同类产品的

销售价格，故无法通过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比较进行公允性的分析。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从项目洽谈到项目量产，需要经历严格的定点流程和议价谈判过程。

项目定点阶段，吉利集团通过其采购系统，对所有供应商采用招标的方式采购冲压零部件。吉利集团每次招标至少会邀请3家及以上的一级供应商进行投标报价。发行人根据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即根据原材料成本、工艺制造成本、仓储运输费用等测算出总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润空间提出报价。在经历多轮报价对比后，吉利集团会在竞标供应商中综合考虑开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稳定性、交付实力、价格优势等因素选取最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吉利集团通过邮件的形式通知供应商是否有取得项目定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项目定点均通过投标获取，不存在通过投标以外方式取得定点的情形。

量产阶段，在实际订单执行过程中，初始价格为发行人参与投标取得定点的价格，由于冲压零部件相对应的车型均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原材料成本、用工成本等均会存在一定的市场波动，后续冲压零部件价格会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用工成本市场水平的变化等进行谈判调整。

综上，发行人与吉利集团的业务均通过招标获取，通过招标确定初始价格，后续根据原材料及用工的市场价格谈判调整。发行人业务获取及定价均为市场行为，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对吉利集团、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及相关成本加成比例是否存在差异

①发行人向吉利集团、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及相关成本加成比例不完全可比

发行人向主机厂客户销售的冲压焊接件均为定制件，产品尺寸、规格型号、品质要求、加工工艺、客户及应用车型等均不相同，因此发行人对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各不相同，成本加成比例不完全可比。

②发行人向吉利集团、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过程遵循市场化规律

发行人对主机厂客户销售的产品根据产品成本、原材料价格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方式进行报价，主机厂客户在综合对比多家供应商的报价后确定最终产品价格，定价过程遵循市场化规律。

综上，由于发行人销售产品为定制件，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价格各不相同，成本加成比例不完全可比。但发行人对吉利集团、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均为市场化竞争的结果，价格公允。

3、发行人与吉利集团是否存在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价格、毛利率、销量、销售金额等潜在利益安排或承诺

经查阅发行人与吉利集团的相关合同及补充文件，发行人与吉利集团未约定年销售量上下限、销售价格上下限、优先获取新车型项目定点等条款。发行人仅与吉利集团约定“卖方保证供应的所有产品价格低于卖方销售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同期产品价格或同类市场上同期产品在合法竞争下最低价格的百分之十”的优惠价格承诺，此为吉利集团对供应商的通用保护性条款，并非实质上严格的价格限制，主要目的在于谋求供应商给予最优惠价格，以保障其自身权益，豪恩汽电、新铝时代等汽车供应商也存在类似条款，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最优惠价格条款具体情况	适用客户
豪恩汽电 (已上市)	与吉利集团约定为其提供最优惠价格或低于同类产品最低价格的百分之十	吉利集团
新铝时代 (已过会)	与吉利集团约定“卖方保证供应的所有产品价格低于卖方销售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同期产品价格或同类市场上同期产品在合法竞争下最低价格的百分之十”的最优惠价格承诺	吉利集团
盛新锂能 (已上市)	盛新锂能承诺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比亚迪的锂产品供应且保证给比亚迪的价格为同等条件下比亚迪采购价格的最优惠价格，双方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	比亚迪

综上，发行人与吉利集团不存在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价格、毛利率、销量、销售金额等潜在利益安排或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吉利集团的具体合作模式、合同签订、订单获取、定价、销售量的确定方式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不存在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价格、毛利率、销量、销售金额等潜在利益安排或承诺。

（三）发行人无发明专利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的技术、人员、资产、设备、财务是否存在来自吉利或与吉利相关的情形，吉利是否参与发行人的产品开发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档案文件；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公告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相关产权证书、银行开户清单等；
- 4、对吉利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5、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核查内容：

1、发行人申报前无发明专利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行业技术以底层共性技术为主，客户对发明专利布局无明确要求

汽车冲压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定制化开发行业，冲压零部件供应商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造型和性能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并实现量产，产品均为定制件。行业内众多企业开展生产加工主要依赖的工艺主要为冲压、焊接、铸造、锻造等，均为成熟工艺，行业技术以底层共性技术为主。受行业存在技术共性的影响，行业内的企业通常是针对定制化开发的产品申请发明专利，而难以依靠底层共性技术申请发明专利。行业内产品多样性特征明显，特定产品通常仅由一至两家供应商生产，而各供应商所使用的共性技术并不涉及专利壁垒，因此，行业内互相侵犯发明专利的情形较少。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招标定点的方式获取新项目，主机厂的考评维度包括产品质量、交付实力、竞标价格等方面，对发明专利数量和布局情况均无明确要求。发行人历史上尚未发生因为专利布局不满足要求而未获得定点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展业过程中对发明专利的需求不强，亦未重视发明专利的申请工作。

（2）发行人产品升级迭代快，对生产经验依赖程度较高

发行人的产品随着下游客户的设计方案变更而发生迭代。虽然下游客户的车型存在相对固定的生命周期，但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发行人的冲压零部件产品在性能参数、工艺路径方面会经历快速的升级迭代。发明专利从申请到授权的周期较长，一般为2年左右。因此，在产品快速迭代的情况下，发行人申请的发明

专利易于失去其创新价值和专利保护价值。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其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而成，发行人的气缸式延时机构、机械式延时机构、落料拉延结构等一旦离开其特定的生产环境与设备后便较难实践，不能直接适用其他冲压焊接企业，竞争对手无法直接使用。因此，即使通过发明专利实施技术保护，其防御性价值不高。

（3）发行人已掌握多项先进技术，并已作为技术秘密保护

发行人已有变截面异形管件复杂成型模具开发技术、高强度冷冲压技术等多个先进技术应用于产品开发及生产，能有效实现产品轻量化效果、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发行人考虑到相关技术对于产品竞争力的关键性，已将其作为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4）同行业公司发明专利数量与业务规模相关性不强

同行业可比公司发明专利数量和业务规模统计如下：

单位：个、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前发明专利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的发明专利数量	上市前一年营业收入	2022 年营业收入
1	华达科技	5	16	236,935.81	516,260.96
2	无锡振华	4	未披露	141,690.14	174,666.63
3	黎明股份	0	未披露	40,499.19	123,116.52
4	常青股份	8	未披露	149,232.53	316,321.76
5	英利汽车	0	未披露	481,186.24	509,426.94
6	长华集团	17	20	143,078.60	183,534.36
7	多利科技	27	28	277,208.21	335,500.87
8	泰鸿万立	19	19	147,776.70	147,776.70
9	地通控股	1	0	214,478.99	214,478.99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企业公告

根据上表信息统计，发明专利数量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关性不强。此外，黎明股份、英利汽车上市前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0，发行人申报前无发明专利为行业内正常现象。

（5）发行人发明专利布局情况和未来实施专利保护措施的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明专利的申请及授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专利权)人
1	乘用车扭转梁台架试验系统	发明专利	发明授权	CN202110651578.3	湘潭地通
2	一种刀口间隙可调节的落料模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011087160.6	湘潭地通
3	一种乘用车后桥总成中的扭力梁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010748226.5	湘潭地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有 1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另有 2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未来会进一步加强专利保护意识，在保证高质量研发的基础上，加强技术创新，对新研发的技术申请专利保护，保持企业先发优势，完善对行业的专利布局，提高行业技术壁垒。

综上，发行人申报前无发明专利主要是受到行业特征、客户需求、产品特点、技术路径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掌握多项先进技术，并已作为技术秘密保护，同行业公司的发明专利数量与业务规模的相关性不强，部分公司上市前无发明专利，发行人申报前无发明专利属于行业内正常现象。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会进一步加强发明专利布局并实施专利保护措施。

2、发行人的技术、人员、资产、设备、财务是否存在来自吉利或与吉利相关的情形

（1）技术方面

①行业通用技术情况

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历史悠久，主要依赖行业通用技术，技术原理相对透明，通用技术主要包括模具开发技术、冲压技术及焊接技术。

1) 在汽车冲压零部件模具开发过程中，主要应用 CAD/CAM/CAE 技术辅助模具开发。模具迭代过程主要体现在对结构的不断优化，使其所能生产的零部件尺寸形状更加多样。

2) 冲压技术主要是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冲模对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要零件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冲压设备直接关系到冲压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等一系列问题。

3) 焊接技术主要为电阻焊，电阻焊是将零部件组合后通过电极施加压力，利用电流通过接头的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焊接的方法，其具备热

量集中、加热时间短、焊接变形小、焊接效率高等优点，在汽车冲压零部件焊接中得到广泛应用。

②发行人业务开展所需技术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冲压零部件及冲压模具，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依赖的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是否来自吉利或与吉利相关
模具开发技术	变截面异形管件复杂成型模具开发技术	传统制造方式下，变截面异形管件只能采取上下片冲压件扣合焊接的方法实现。使用该种方法会导致上下片扣合重叠区材料浪费严重、焊缝长焊接变形量大，焊接总成产品较重且性能不稳定、尺寸波动大。基于此现状，公司研发部门使用创新的模具设计理念，采用高强度板材的模具卷管成型工艺取代了传统上下片两套模具扣合焊接的工艺。该项核心技术在同等结构强度下提高了材料利用率、减少了约 50%的焊缝长度，有效降低了总成结构件的重量，减少了焊接节拍和焊接变形的影响，进而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和尺寸稳定性。	自主研发	否
	仿真建模开发技术	根据客户需求，利用蓝光扫描将公司预开发的部件进行扫描，截取零部件的关键断面尺寸进行断面设计，使用 3D 设计软件（UG、CATIA 等）进行三维建模。同时，分析目标零部件的各项性能指标需求及关键尺寸，使用仿真分析软件对逆向完成的零件数模进行零件冲压工艺设计分析，并实施工装模具的设计开发。公司采用仿真建模开发技术，不仅可以有效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还可以使设计方案更加符合客户要求和市场需求。	自主研发	否
	车身结构件连续模自动化冲压技术	冲压模具根据构造可以分为单工程模、复合模以及连续模三大类，其中单工程模和复合模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较多的人力，而连续模则可以在一副模具上用几个不同的工位同时完成多道冲压工序，大大提升生产效率。同时，连续模的设计难度也比前两类模具更大。公司依据产品的自身特性及产能需求，在模具开发过程中，通过计算机仿真模拟，确定模具开发形式，采用有限元分析技术预测和解决连续模冲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诸如起皱、拉裂、回弹等缺陷；利用 AUTOFORM、CAD、CAM、CAPP 等数字化技术手段，实现车身结构部件高精度成型制品。在制造过程中公司采用三合一自动化堆垛系统送料机和多工位冲床相结合的柔性自动化生产线，配合连续模进行生产，大大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否
冲压相关技术	内高压成型生产技术	公司研发的内高压成型生产技术通过采用液压成型管工艺替代上下片冲压加焊接的传统工艺，并应用于副车架的前横梁和左右纵梁的生产制造，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冲压零部件的数量和总体焊缝长度。与传统采用冲压加焊接的结构设计相比，同样的强度和疲劳性能条件下，使用公司本项核心技术可有效降低总成结构件重量，减少焊接变形对总成尺寸精度的影响。	自主研发	否

	高强度冷冲压技术	前后桥是汽车底盘的关键零部件，其性能的好坏将直接影响着汽车的整体性能。由于汽车行驶过程中受力复杂，前桥是车辆上比较容易出现损坏的部件之一，故需要其具备超高强度的性能。公司在结合国内外先进冷冲压技术的基础上，采用高强度钢作为原材料，通过三维建模，再根据有限元分析得出的结论，设计了全新的冲压成型模具，极大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产品强度。	自主研发	否
	螺母板冲压成型技术	螺母板采用冲压成型技术，成品零件重量轻、刚度好，并且板料经过塑性变形后，金属内部的组织结构得到改善，使冲压件强度得以提高。公司通过研发和使用本项核心技术，减少了焊接工序，有效规避了焊接螺母虚焊问题，有利于现场的作业环境改善。	自主研发	否
	抗疲劳扭力梁生产技术	汽车的后横梁为封闭梁，本项核心技术通过制管→冷冲压成型→热处理/冷却→回火→激光切割等一系列工艺处理，大大提升后横梁的疲劳寿命。公司使用本项核心技术，可大幅减少封闭式扭力梁的零件数量，确保在相同性能参数下，该零部件的重量减少 2-6kg 左右。同时，封闭式扭力梁的焊接长度长，有助于分散焊接热量，减低对热影响区的影响，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否
	辊压成型技术	为节约板材、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减轻车身重量，同时满足车身防撞的吸能要求，更好的保护车内人员安全，公司采用辊压成形工艺进行产品制造。设计开发前期利用电脑对产品进行仿真模拟，通过零件详细的工序拆分，模拟优化零件制程，确认每道工序的产品缺陷在前期予以消除，降低模具开发后频繁修正的问题，缩短调试周期；制造过程中与开卷送料机，辊压机，辊压轮焊相结合形成高效的柔性自动化生产线。	自主研发	否
焊接相关技术	激光拼焊板技术	在车身结构上，每个车身零件具有不同的厚度和抗腐蚀性能要求，如果使用单一板材冲压成型，就必须对所有零部件的材料采用相同的等级、镀层类型和材料厚度，不仅增加了车身整体重量，提高了成本，并且还会增大冲压成型的难度。公司利用自主开发的专用模具，将厚度不同的板材进行激光拼焊，不仅可以节约板材、合理组合材料的强度和厚度，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同时还可以有效提高零件尺寸精度，减轻车身重量。	自主研发	否
	自动化集成开发技术	传统的人工操作生产模式下，工厂需求人员较多，管理费用较高，且制品的质量不稳定、缺陷多、报废率高。综合考虑成本，质量及交货期等因素，目前公司工厂采用全自动化生产模式。自动化集成开发技术是公司基于目前自动化生产的条件下，实施的自主开发机器人工作站、设备选型、机器人模拟仿真及离线编程、PLC 程序设计及优化调试。目前公司已具备机器人弧焊，机器人点焊，机器人涂胶，机器人抓取等自动化集成开发能力，大幅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一致性。	自主研发	否

发行人业务开展所需技术是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通过针对性研发积累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来自吉利或与吉利相关的情形，发行人主要通过申请专利、与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对核心技术形成保护。

（2）人员方面

在人员方面，发行人总监级别以上人员中，在吉利集团有任职履历的人员有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吉利集团任职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经历
1	陈瑞	2002 年至 2008 年，担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董事长助理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21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	罗宝珊	2010 年至 2012 年，担任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焊装厂技术质量科焊接工程师	2012 年至 2018 年于宁波地通任工程部经理，2018 年至今于宝鸡地通任副总经理
3	周尚昕	2003 年至 2014 年，担任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冲压部焊装部厂长	2023 年起于成都地通任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虽曾在吉利集团任职，但距今时间久远，且离职、入职手续完整，已与吉利集团无任何关系，因此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资产方面

在资产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西安地通、成都地通、台州杰诚向吉利集团下属子公司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地通	7,801.14 m ²	2021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7 月 1 日
2	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成都地通	3,471.00 m ²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3	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成都地通	1,671.00 m ²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4	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台州杰诚	5,331.00 m ²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上述 4 处租赁的面积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的比例仅为 4.51%，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设备方面

①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采购和租赁设备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下属企业租赁设备的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	租赁期限
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成都地通	自动化冲压生产线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向吉利集团下属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租赁两条冲压生产线，发行人与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早期的合同显示，相关设备在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账面原值是 1,781.11 万元，仅占 2023 年 6 月 30 日机器设备原值的

1.04%，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下属企业购买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售人	购买资产	购买金额 (不含税)
1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压力机、机器人等生产设备	1,124.88
2		压力机、机器人等生产设备	1,310.62
3		压力机等生产设备	611.50
4	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压力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	2,162.04

吉利集团下属企业因场地搬迁需要出售设备，发行人有设备购买需求，便通过吉利集团的招投标系统参与投标，与多位竞争性供应商参与多轮竞标后中标，定价过程公允。其中，发行人曾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其向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所购二手设备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与购买价格差异较小，因此购买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吉利集团下属企业购买二手设备的金额占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的 4.10%，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向吉利集团下属企业购买设备的购买价格与评估结果具体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合计 3,047.00 万元（不含税）机器设备，并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机器设备价值进行评估，其中金额 100 万以上的机器设备采购价格与评估价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设备生产商	型号	采购价格 (A)	评估价格 (B)	差异率 (B/A-1)
闭式四点机械压力机	齐齐哈尔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E4S-1000-MB	309.73	310.52	0.25%
闭式四点机械压力机		E4S-800-MB	221.24	224.68	1.55%
闭式四点机械压力机		E4S-800-MB	221.24	224.68	1.55%
闭式四点机械压力机		E4S-800-MB	221.24	224.68	1.55%
闭式四点机械压力机		L4S-1400-MB	424.78	427.85	0.72%
闭式四点机械压力机		E4S-800-MB	327.43	331.63	1.28%
闭式四点机械压力机		E4S-800-MB	327.43	331.63	1.28%
闭式四点机械压力机		E4S-800-MB	327.43	331.63	1.28%
小计			2,380.53	2,407.30	1.12%

发行人向浙江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的设备主要为不同规格的闭式四点机械压力机，采购价格与评估价格差异较小。

③发行人向吉利集团与向第三方采购相同折旧年限设备的价格差异情况

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采购的二手设备与向第三方采购的二手设备在设备类型、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使用年限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5) 财务方面

在财务方面，发行人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有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吉利集团混用的情形。

3、吉利是否参与发行人的产品开发

吉利集团技术研发遵循行业内领先的新产品开发体系 NPDS（New Product Development System），包括项目战略阶段、概念阶段、工程阶段、工业化阶段。发行人的产品开发流程主要处于前述工程阶段和工业化阶段之中，发行人独立完成产品开发，双方在产品开发各阶段的具体职责如下：

阶段及步骤	主要职责	参与主体
第一步： 战略阶段	S1: 吉利集团针对产品组进行定义，针对产品组的目标、需求、属性和功能等进行确认，确保后续车型项目符合前期定义。	吉利集团
第二步： 概念阶段	S2: 吉利集团针对前期已定义的目标进行具体分析和分解，将架构设计的结果在车型开发上进行细化，在评估项目经济性符合预期的前提下进行项目内容的批准，开展系统开发选型工作并确定目标。	吉利集团
第三步： 工程阶段	S3: 发行人首先获取客户关于产品的数模、2D/3D 数据等设计信息，研发部和销售部综合设备、工艺、材料、成本等因素进行可行性分析。 其次，发行人的产品设计开发部门确认产品的初版工程图样、可制造性和装配设计，产品研发项目组根据样件制造计划进行样件的生产制造，在样件完工后形成检测报告和试验报告，并将样件交予吉利集团验证。 最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组根据样件生产经验和失效模式分析结果编制试生产控制计划以及足够详细的、可理解的过程指导书，研发项目组或基地质量部编制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检验标准、检验规程以及测量系统分析计划，为量产做准备。	发行人
第四步： 工业化阶段	S4.1: 发行人通过吉利集团的生产件批准程序，进入量产环节。	发行人
	S4.2: 吉利集团开启相应的验证工作，确保符合设计要求的产产品能够顺利移交到工厂端进行投产。	吉利集团

由上表，在整车零部件开发过程中，吉利集团主要负责确定产品设计以及对发行人开发的零部件产品进行装车验证，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开发，因此吉利集团未参与发行人的产品开发，发行人的研发过程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无发明专利属于行业内的正常现象，发行人的技术、财务不存在来自吉利集团或与吉利集团相关的情形。发行

人少数人员有在吉利集团的从业履历，但距今已时隔久远，且离职、入职手续完善，已与吉利集团不存在关系。发行人部分资产和设备存在来自吉利集团的情形，但相关资产和设备所占比例低，且均履行了公开的招投标程序，价格公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吉利集团未参与发行人的产品开发过程。

（四）一汽集团、比亚迪、北汽福田等新客户的具体开拓情况，进入多家整车厂的供应体系的具体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相关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框架合同；
- 2、对相关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 3、查阅中汇《审计报告》；
- 4、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拓一汽集团、比亚迪、北汽福田等新客户。2022 年，发行人向一汽集团的营业收入为 5,223.98 万元，预计 2023 年全年销售规模将在 9,500 万元至 1.1 亿元之间；2022 年，发行人向比亚迪的营业收入为 3,660.91 万元，若将其加工业务模拟还原为产品销售业务，则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2022 年，发行人向北汽福田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852.28 万元，预计 2023 年全年销售规模将在 2,600 万元至 3,500 万元之间。

除上述三个重要客户外，发行人还进入上汽集团、安徽大众、合众汽车、零跑汽车等整车厂的供应体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开展合作的情况如下：

1、量产客户

（1）一汽集团

发行人与一汽集团自 2019 年开始接洽，并于 2020 年 1 月开始了首个项目 NAT 的合作。发行人在长春先后设立长春地通和吉林地通，为一汽集团提供专业的冲压零部件配套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作项目已多达 5 个。

一汽集团已于 2023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为 460.01 万元，预计 2023 年度销售规模将在 9,000 万元至 1.1 亿元之间。

（2）比亚迪

发行人与比亚迪自 2020 年开始接洽，并于 2020 年 8 月完成首个项目 DAEA 项目定点，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实现量产。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与比亚迪新增合作了多个项目包括 HA2HG、HA2HJ、MEH、STHP、HAD 等。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为 131.31 万元，预计 2023 年度销售规模将在 2,700 万元至 3,400 万元之间。

（3）北汽福田

2020 年 12 月，北汽福田在长沙筹建卡车工厂，发行人通过验证后进入其供应体系。2022 年 1 月，首个合作项目 M4 顺利实现量产。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为 44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度销售规模将在 2,600 万元至 3,500 万元之间。

2、正在开发项目的客户

（1）上汽集团

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于 2022 年开始接洽，2022 年 11 月完成验证并进入其供应体系，2022 年 12 月首个合作项目 ZP22 项目定点。相关合作情况如下：

厂商名称	目前正在合作的项目名称	项目所处阶段	量产时间或预计量产时间
上汽集团	ZP22	交样	待定
	EP39	报价阶段	2025 年 1 月
	ZS32	报价阶段	2025 年 1 月
	MZS31	报价阶段	2025 年 3 月

（2）安徽大众

发行人与安徽大众于 2021 年开始接触，2021 年 9 月完成验证并进入其供应体系，2022 年 3 月完成首个合作项目 VW316 项目定点。相关合作情况如下：

厂商名称	目前正在合作的项目名称	项目所处阶段	量产时间或预计量产时间
安徽大众	VW316	交样	2024 年 1 月

	VW311	报价阶段	2025 年 1 月
--	-------	------	------------

3、其他客户

发行人于 2020 年、2021 年分别与零跑汽车、合众汽车开始接触，参与多款车型的产品报价、技术交流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入多家整车厂的供应体系，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五）结合前述事项等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 2、查阅发行人相关产权证书、租赁合同、银行开户清单等；
-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
- 4、查阅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 5、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
- 6、查阅发行人相关诉讼文件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
-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性

从资产方面来看，发行人主要围绕整车厂独立建设配套生产基地，已经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生产物流、产品销售管理体系。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地通、西安地通和台州杰诚向吉利集团下属子公司租赁厂房，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总生产建筑面积的 4.51%，占比较低，发行人曾向吉利集团下属企业购买二手设备，购买金额仅占 2022 年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的 5.40%，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业务独立性

从业务方面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金属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实力。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

3、人员独立性

从人员方面来看，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为员工支付薪酬、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总监级别以上人员中，3 名人员有在吉利集团任职的履历，但距今时间较久，且离职、入职手续完整，已与吉利集团无任何关系，因此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人员独立，少数员工曾在吉利集团任职的履历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4、财务独立性

从财务方面来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因此，发行人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性

从机构方面来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发行人已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内审部、财务部、采购部、制造部和人事行政部等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任何机构或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办公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二、《问询函》/2.关于行业地位

根据申报材料：（1）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指出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以及关键零部件为重点聚焦的产业发展领域；（2）全球汽车产销量自 2018 年出现下滑，2021 年开始逐渐回暖，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较快；（3）国产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冲压设备在精密度、稳定性等性能上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拥有内高压 2,500T 设备、辊压设备等先进生产加工设备及大量自动化生产设备，大部分基地实现了全自动化生产。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类别说明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应用方面是否有显著差异，发行人的产品类型、销量变化是否与下游行业汽车类型和销量变化相匹配；（2）结合发行人产品性能特征、具体产业政策规定等说明是否属于汽车关键零部件及认定依据，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是否相匹配，技术水平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中所处地位；（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规模、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以及生产自动化比例、生产设备数量及技术指标等比较情况，相关表述是否准确，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代表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结合主要产品类别说明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应用方面是否有显著差异，发行人的产品类型、销量变化是否与下游行业汽车类型和销量变化相匹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
- 2、查阅汽车厂商、“汽车之家”等公布的报告期内各汽车厂商年度销量数据；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分车型零部件销售量统计表；

- 4、查阅发行人产能情况统计表；
-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吉利集团进行访谈等。

核查内容：

1、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应用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1）新能源车型与非新能源车型的差异情况

汽车一般由动力系统、电气设备、底盘和车身四个基本部分组成。新能源车型与非新能源车型的主要差异是动力系统，非新能源车型主要由发动机和变速箱加注燃油实现动力驱动，新能源车型主要通过电机和电池包实现动力驱动。底盘方面，非新能源车型的能量是通过刚性联轴器和转轴传递，发动机、变速箱及油箱的位置设计较为关键；而新能源车型相较于非新能源车由于动力驱动发生了变化，能量传输是通过柔性的电线，各核心部件的放置位置有很大的灵活性，这使得新能源车型底盘的设计相对更简单、灵活。电气设备和车身方面，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不存在显著差异。

出于节约造车成本的考虑，主机厂在对现有车型开发新能源款时，新能源款车型的零部件在设计上会最大化地通用原非新能源车型现有的零部件；出于整车安全性的考虑，原有非新能源车型车身底盘的结构件已经过市场多年的检验，其性能稳定，对于能够适配新能源款车型的结构件，在设计上不会轻易做出改变。

（2）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车和非新能源车中的应用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含冲压零部件，主要应用于车身和底盘，大多数零部件在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中可以通用，即使是新能源车型的专用零部件，通常只是在形状上有所差异，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机器设备、开发工艺等与应用于非新能源车型的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例如领克 01 车型有新能源款和非新能源款，发行人生产的用于该车型的上边梁加强板，可同时用于该车型的新能源款和非新能源款，在应用上并无差异；极氪品牌全系车型均为新能源车型，发行人生产的冲压零部件在该品牌车型中得到了大量应用，与非新能源车型中的应用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应用方面不存在显著差

异。

2、发行人的产品类型、销量变化与下游行业汽车类型和销量变化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产品用于非新能源车型和新能源车型按主要客户列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新能源车型	非新能源车型
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销量	57.56	43.91
	对应车型市场销量	72.09	48.83
2022 年度	发行人销量	124.26	101.81
	对应车型市场销量	145.33	102.67
	发行人销量增长率	379.91%	-6.65%
	对应车型销量增长率	393.94%	-10.73%
2021 年度	发行人销量	25.89	109.06
	对应车型市场销量	29.42	115.01
	发行人销量增长率	175.52%	-12.97%
	对应车型销量增长率	259.07%	-6.47%
2020 年度	发行人销量	9.40	125.31
	对应车型市场销量	8.19	122.97

注：发行人的销量为对应车型的零部件供应台套数量，用各车型的冲压零部件中代表性物料的结算数量除以单台套对该物料的耗用量换算得到。对应车型的销量数据取自车主之家、盖世汽车资讯，太平洋汽车网等网站统计的汽车销量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非新能源车型的产品销量呈下降趋势，应用于新能源车型的产品销量呈上涨趋势，不同类型的产品销量随下游行业汽车类型的销量而变化，较为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含冲压零部件，冲压零部件在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应用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冲压零部件销量随下游主要客户汽车类型销量的变化而变化，与下游主要客户汽车类型和销量变化较为匹配。

（二）结合发行人产品性能特征、具体产业政策规定等说明是否属于汽车关键零部件及认定依据，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是否相匹配，技术水平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中所处地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工信部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权威部门、机构发布的统计数据、行业分析报告、产业政策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对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吉利集团进行访谈等。

核查内容：**1、发行人产品是汽车关键零部件及认定依据**

（1）结合产品性能特征，发行人的产品属于汽车关键零部件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基于冲压零部件在整车中的价值、应用范围和对整车质量及安全性能的影响，汽车冲压零部件被认定为汽车关键零部件。

①在整车冲压件中价值占比较高

汽车制造的四大工艺环节分为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其中，冲压处于整车生产制造环节的前端，投入占比约为 20%。现代汽车制造工艺中有 60%—70% 的金属零部件需冲压加工成型，平均每辆车上包含 1,500 余个冲压零部件，单车配套价值可至 2-3 万元。其中，单品价值量相对较高的车身覆盖件如四门两盖、侧围等，一般由主机厂自制，约占整车冲压件价值量比例的 1/3，而纵梁、地板等白车身结构件则由供应商生产，约占整车冲压件价值量比例的 2/3。发行人的冲压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纵梁总成、防撞梁总成、侧围总成、前围板总成、地板总成、门槛总成、前桥总成、后桥总成以及控制臂总成等总成件，在整车冲压件中占比较高。

②在整车中应用范围广

冲压零部件广泛应用于车身的各种覆盖件、车内支撑件、结构加强件以及整车框架结构件、横纵梁等。发行人的冲压零部件产品种类丰富，广泛应用于车身和底盘的生产制造。

③冲压零部件的质量和性能对整车质量和安全性能有直接影响

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型加工方法。经过冲压加工后的冲压零部件具有集美观和功能性为一体的复杂形状，具备良好的强度和刚性。采用冲压零部件可明显提高汽车的碰撞安全性，能消除回弹影响，零件精度高，成型质量好。冲压零部件的质量好坏在较大程度上对整车制造质量及安全性能有着直接的影响。

（2）结合具体产业政策规定，发行人的产品属于汽车关键零部件

发行人的冲压零部件产品主要为车身结构件和底盘结构件，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协会编著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车身覆盖件、车身结构件、底盘结构件、动力总成箱体类零件、动力总成轴齿类零件、高性能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等，发行人的产品属于汽车关键零部件。

综上，发行人的产品属于汽车制造过程中的关键零部件。

2、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是否相匹配

（1）行业发展趋势

在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过程中，下游主机厂的发展对冲压零部件产商的发展有着重大影响。近年来，在政策与市场的双重驱动下，整车朝着新能源化和轻量化的方向发展，整车生产效率不断提升，下游主机厂客户对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驱动着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的技术迭代，发展迭代过程如下：

①模具复杂化。将计算机虚拟成型技术应用于冲压产品及模具的设计，不断提升模具开发、设计水平，提高复杂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实力；

②生产自动化。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向无人化生产方向发展，提高生产效率；

③产品轻量化。探索新材料和新工艺应用，不断推动轻量化进程。

（2）公司技术路线的匹配性

发行人技术水平的发展趋势与行业技术迭代相匹配，体现在：①发行人通过使用 CAE/CAD/CAM 虚拟成形技术，提升模具设计开发实力；②发行人通过引

进先进的自动化设备以及大吨位的冲压设备，并与自主研发设计的多工位模、级进模和连续模等复杂模具结合使用来提升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③发行人自主研发轻量化相关技术，包括使用超高强度钢、（镁）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运用变截面异形管件复杂成型模具开发技术设计轻量化结构以及开发内高压成型等轻量化工艺，推动生产工艺不断升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业技术迭代过程	具体表现	发行人的技术路线	代表的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与行业先进技术比较情况
生产设备不断升级，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升	冲压设备： 传统的冲压设备采用单机连线的生产方式，缺乏灵活性，压力机的工作曲线不可变化，而车型呈现批量大，品种变化快的发展趋势，两者的矛盾日渐突显。 多连杆压力机得益于结构传动的压力机驱动设计的进步，其工作行程速度可以根据材料的性能曲线进行调整，相较于普通压力机，生产效率有所提升。 液压压力机机架下端装有移动工作台及与移动工作台联接的移动油缸，下模安放在移动工作台的上面，其采用液压传动，高度专业集成阀块，超大流量通径，使系统压力损失少，密封性能好。 伺服压力机将液压压力机的灵活性与机械压力机的高效率结合起来，在冲压过程中实现冲压运动和冲裁力的无级调节，使压力机的工作曲线与各种不同应用机匹配。 随着单机自动化水平的提高，自动快速调整技术及自动快速换模技术的应用，冲压生产线的柔性化程度不断增强；冲压生产线的结构形式也在不断改进，由人工上下料的流水生产线发展为半自动冲压线和自动冲压线；更具技术进步意义的是，多工位压力机进入冲压生产线，进一步提升了生产效率。 模具： 随着传统单工位冲压设备逐步被多工位自动化冲压设备所取代，多工位传递模、级进模和	冲压设备： 发行人建厂之初即使用多连杆压力机，液压压力机，后来在宝鸡、宁波、湘潭等生产基地引进了伺服压力机，现各类压力机合计超过 250 台，压力机的最大吨位不断提升，现已拥有 2,500 吨的舒勒冲压生产线。 主要生产基地加大多工位自动化冲压设备的投入，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 模具： 多工位模、级进模和连续模等复杂模具的使用较单工位模在生产效率上有了较大幅度提升。	车身结构件连续模自动化冲压技术	在制造过程中公司采用三合一自动化堆垛系统送料机和多工位冲床相结合的柔性自动化生产线，配合连续模进行生产，大大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	发行人有 13 条大吨位（1,600 吨以上）自动化生产线，相比于大多数同行业公司，发行人拥有更多大吨位自动化生产线。

行业技术迭代过程	具体表现	发行人的技术路线	代表的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与行业先进技术比较情况
	连续模等成为模具开发的新方向。				
模具开发水平不断提升	传统的模具开发工艺路线是根据 CAD 设计图纸，开发简易模具验证零件成型可行性，开发验证失败后重新推翻设计，再次验证。 运用 CAE/CAD/CAM 虚拟成型技术，模具设计人员可以方便地修改工艺参数，在电脑上模拟和评估某种工艺方案对零件加工成功的概率和可行性。 开发人员借助这种软件技术，可以设计出造型越来越复杂的零部件，节省昂贵的模具试验费用还能大大缩短试制周期和提高成形件的质量。	发行人采用 CAE/CAD/CAM 虚拟成形技术，进行模具开发。发行人具备设计、开发多工位模、级进模和连续模等复杂模具的实力。	仿真建模开发技术	通过 CAE 软件，依据模具实物场景，进行零件有限元分析，计算得出零件成型可行性结果并进行评判，之后通过 CAD 设计还原模具实物，再通过 CAM 数字化数控程序加工模具，最后通过压力机压出合格零件。	发行人的模具设计、开发水平与行业先进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轻量化趋势下，多维度革新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高，汽车轻量化趋势明显。轻量化主要通过材料、工艺和结构三方面实现。 材料方面：钢材在汽车中占比较高，通过选择合适的材料对传统的钢铁材料进行替代是轻量化的主要目标之一，目前可用于替代钢铁的主要材料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碳纤维等。 工艺方面：通过先进的创新工艺实现车身轻量化目标是目前诸多车企正在进行的工作之一，其中一体化压铸技术由于可在成本、工序流程、生产制造时间等方面得到极大的优化空间，在特斯拉推出该技术之后，便成为了业内热点。其他轻量化工艺技术还包括激光拼焊工	轻量化材料： 发行人拥有超高强度钢板应用工艺、（镁）铝合金应用工艺和底盘件铝合金铸造工艺，生产过程中能够使用超高强度钢、（镁）铝合金等材料以达到轻量化的效果。	高强度冷冲压技术 3	通过运用该技术，发行人可以在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产品强度的同时使总成减重 14%。	发行人运用该技术能使用屈服强度 780MPa 的钢材作为原材料生产产品，而同行业公司大多只能使用屈服强度 600MPa 的钢材作为原材料，这使得发行人的产品拥有更高的强度及稳定性，但总成重量却更轻。
		轻量化结构： 发行人拥有变截面异形管件复杂成型模具开发技术，使用该技术在同等级结构强度下提高了材料利		该技术在同等结构强度下提高了材料利用率，减少了约 50%的焊缝长度，使	发行人该技术应用水平较高，发行人能减重约 12%，略高于同行业。

行业技术迭代过程	具体表现	发行人的技术路线	代表的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与行业先进技术比较情况
	艺等。 结构方面：通过设计符合要求强度的最优结构以及使用最少的材料来实现整车的轻量化目标，包括优化焊接设计、使用复合结构等。	用率、减少了约 50%的焊缝长度，有效降低了总成结构件的重量。	术	得总成降重约 12%，减少了焊接节拍和焊接变形的影响，进而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和尺寸稳定性。	
		轻量化工艺： 发行人拥有激光焊接应用工艺和内高压成型工艺，在生产部分车身件和前后副车架等底盘件时使用该工艺，达到轻量化效果。	内高压成型生产技术等	与传统采用冲压件加焊接的结构设计相比，同样的强度和疲劳性能条件下，使用公司内高压成型生产技术可有效降低总成结构件重量，减少焊接变形对总成尺寸精度的影响。	发行人对该工艺的应用较为成熟，该工艺代表了行业的先进水平。同行业中能独立使用该工艺完整生产相应产品的企业较少，已知的有：一汽模具、东风零部件、摩多巴克斯、海斯坦普和本特勒等少数企业。

发行人的冲压设备种类较为齐全，目前已拥有各类压力机合计超过 250 台，最大吨位可达 2,500 吨，在冲压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中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能够开发多工位模、级进模和连续模等复杂模具，模具开发设计实力不断提升，契合行业发展方向；在轻量化发展趋势下，发行人自主研发超高强度钢板、（镁）铝合金、铝合金等新材料应用工艺，在产品轻量化方面紧跟行业步伐。

随着汽车轻量化探索的不断深入，一体化压铸工艺逐渐成为汽车结构件生产环节的热门工艺，相比于主流的冲压焊接工艺，其优势为：①提高生产效率。一体化压铸技术将原来多个单独、分散的零部件高度集成为一个完整的零部件，减少了零部件数量，提高了生产效率；②降低生产成本。一体化压铸工艺将需要制备的零部件数量大幅削减，整个白车身的制备仅通过 3—5 台大型压铸机，少量辅机及模具实现，生产线建设成本大幅下降；③实现轻量化。一体化压铸使用铝合金等轻型材料替代传统钢材，达到了减重效果，实现车身轻量化。其劣势为：①设备投入成本高。一台重型压铸机的采购价往往要上亿元，传统冲压设备仅需千万元；冲压模具的寿命可达 50 万次，压铸件的模具仅 8 万多次；②材料和模具要求高。一体化铸件尺寸大、形状复杂，传统热处理手段可能致其产生缺陷影响良率，因此需要既坚固又具有延展性且无需进行热处理的铝合金作为原材料，从而避免变形。一体化压铸生产过程中要求模具承受高压、反复膨胀收缩的恶劣环境，模具浇道、浇口等参数和模具精度将直接影响铸件质量，对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③后期坏损维修成本高。车身维修成本高，坏损需要整体更换。

一体化压铸由特斯拉开始推行，由于行业普及趋势尚未明朗，目前仅有少数厂商在特定产品上使用了该技术，发行人正在积极跟进该技术的发展动态。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相匹配。

3、技术水平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中所处地位

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发展较为成熟，技术路线基本相似，主要为行业通用技术，技术原理相对透明，未来技术的提升主要体现在效率上，短期不会有突破性的技术迭代，发行人的冲压零部件产品应用于极氪 001、极氪 009 等高端新能源车型，就冲压技术水平而言，发行人与国内、国际先进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我国在模具设计开发领域起步较晚，在标准化程度、模具精度、开发效率及

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与国外存在一定差距。近年来，随着相关优秀人才的引进培养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汽车模具开发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正逐渐缩小，模具开发正朝着信息与集成化、数字与精细化、高速与自动化的方向发展。发行人的模具设计开发水平与国内、国际先进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实现轻量化可以通过三种途径，第一，使用轻量化材料，如使用结构更轻的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碳纤维复合材料等对普通钢材进行代替；第二，结构轻量化，如汽车架构轻量化、优化车身零部件数量、减少零部件尺寸等；第三，轻量化工艺，如一体化压铸、液压成型，激光拼焊、热成型等工艺。发行人目前在前述三方面均掌握了关键技术，除尚未采用一体化压铸的技术路线外，已应用的相关轻量化工艺技术水平与国内、国际先进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属于汽车制造过程中的关键零部件。发行人的技术迭代与行业技术迭代相匹配，发行人的冲压技术水平、模具设计和开发技术水平以及轻量化相关工艺技术应用水平与国内、国际先进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规模、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以及生产自动化比例、生产设备数量及技术指标等比较情况，相关表述是否准确，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代表性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的相关文件、行业调研报告等资料；
- 2、查阅发行人产能情况统计表、固定资产明细表；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对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吉利集团进行访谈等。

核查内容：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规模、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含外资）冲压件相关的营收规模、排名、主要

客户、产能情况等数据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冲压件营收规模 (2022, 亿元)	排名	市场份额	主要客户需求		2022 年标准产能 (万次)
无锡振华	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主要产品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冲压模具以及分拼总成加工服务	11.8	10+	0.46%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等	冲压零部件和分拼总成加工件	未披露
多利科技	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	30.5	4	1.20%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	汽车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	冲压： 14,884.32
华达科技	主营业务为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48.7	1	1.92%	东风本田、广汽本田、一汽大众、广汽丰田、特斯拉、宁德时代、蜂巢等	乘用车车身零部件、相关模具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箱托盘、电机轴、电机壳、储能箱箱体	未披露
英利汽车	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	38.4	/	/	一汽大众、北京奔驰、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上汽大众等	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	金属件:17,350.25 非金属件:4,313.99
长华集团	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紧固件和冲压件	9.6	10+	0.38%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长安福特、东风本田等	汽车紧固件、冲压件，大型铝铸件等	未披露
联明股份	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及物流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车身的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及供应链管理服务和冷链物流	7.0	10+	0.28%	上汽通用、上汽大众	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	冲压产能:5,979.60 焊接产能:114,526.58
常青股份	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	26.3	5	1.04%	江淮、奇瑞、合众新能	汽车零部件冲压焊接件	冲压： 30,937.00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冲压件营收规模 (2022, 亿元)	排名	市场份额	主要客户需求		2022年标准产能 (万次)
	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并应用于商用车领域				源、比亚迪等		焊接： 110,182.00
泰鸿万立	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车身、底盘的主要冲压零部件和按照设计要求实现特定功能的零部件	13.3	10+	0.52%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等	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	冲压： 17,044.85
发行人	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金属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	18.5	8	0.73%	吉利集团、一汽集团、比亚迪等	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	冲压： 42,941.18

注：上表中 2022 年冲压件营收规模、排名及市场份额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中国汽车冲压零部件市场研究》，其他指标取自各公司 2022 年公告或招股说明书，英利汽车为外资企业，不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业调研范围内，未填写其排名及市场份额；调研结果仅包含前十名，未进入前十名的企业，根据其股权结构结合 2022 年公告或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营收数据填写排名和市场份额。

就 2022 年冲压件营收规模而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处于行业前列；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中国汽车冲压零部件市场研究》，2022 年中国汽车冲压零部件市场规模为 2,538.1 亿元，按此规模测算，发行人市场份额为 0.7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处于行业前列；国内汽车冲压零部件市场空间较大，中小型供应商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2022 年发行人市场排名第 8（不含外资），行业排名较为靠前；就客户需求而言，主机厂客户向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购冲压零部件，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产品并非必须经过焊接工序，就零部件冲压产能而言，发行人冲压设备投入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冲压产能较高。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自动化比例、生产设备数量及技术指标等比较情况

（1）发行人的生产自动化比例、生产设备数量及技术指标

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工装模具、冲压设备、焊接设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年6月末 生产设备原值	2023年6月末生 产设备数量	关键技术指标
冲压相关设备 a	62,142.73	544.00	冲压设备的吨位及每分钟 出件速度
其中自动化设备 a1	43,373.65	198.00	
焊接设备 b	46,967.50	1,325.00	每小时工作量
其中自动化设备 b1	46,487.33	1,174.00	
工装模具-均为自动化 c	41,577.11	5,649.00	零部件的尺寸及复杂度
主 要 生 产 设 备 小 计 d=a+b+c	150,687.33	7,518.00	
其他生产设备 e	19,820.37	/	
生产设备合计 f=d+e	170,507.70	/	
主要生产设备占比 g=d/f	88.38%	/	
主要自动化设备占比 h= (a ₁ +b ₁ +c) /d	87.23%	/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由舒勒、发那科、ABB、济南二机床等国内外先进设备生产商提供，拥有包括 2,500 吨的柔性自动化多工位生产线、高速超高强钢复合辊压设备等冲压相关设备超 500 台，全自动柔性高速高精度焊接机器人等焊接设备超 1,300 台，自动化可快速切换模具等工装模具约 5,600 个，主要生产设备原值合计 150,687.33 万元，占生产设备总原值的比例为 88.38%，主要生产设备中自动化设备占比为 87.23%，自动化设备数量较多，占比较高。冲压设备的关键技术指标为吨位及每分钟出件速度，发行人的冲压设备最高吨位达到 2,500 吨，每分钟出件速度与吨位相关且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调节，冲压设备的工作速率影响其输出的压力，发行人 2,500 吨的冲压设备正常工作状态下，每分钟出件数量可达 10-20 个；焊接设备的关键技术参数为每小时工作量，发行人的焊接设备可实现每小时产出 30-55 个；工装模具的设计决定了所能生产的零部件尺寸及复杂度，发行人具备设计、开发用于生产全尺寸汽车冲压零部件的模具的实力。发行人导入了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先进冲压、焊接生产线，拥有多工位模、级进模和连续模等复杂的工装模具，冲压、焊接等主要生产环节基本可以实现自动化。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自动化比例、生产设备数量及技术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自动化比例、生产设备数量及技术指标等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生产自动化比例	生产设备数量	技术指标
无锡振华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拥有机器人柔性自动冲压生产线、多工位级进模自动冲压线、自动开卷落

公司简称	生产自动化比例	生产设备数量	技术指标
			料冲压生产线、机器人焊接生产线等先进设备
多利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为了提高汽车冲压和焊接总成件高质量的工艺技术水平和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公司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等装备制造业的龙头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和实验设备。目前，公司拥有机器人柔性自动冲压生产线、多工位级进模自动冲压线、机器人焊接生产线、全自动蓝光扫描设备等先进生产设备，保证了公司汽车车身冲压总成零部件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和生产效率。 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模具开发能力，目前已形成从前期工艺流程设计分析、冲压工艺模拟分析、到后期模具设计制造的完整技术工艺。公司在冲压模具设计、开发、制造等核心技术上取得了多项专利，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可以在高精度、高强度、超高强度材料方面实现单冲模、多工位模和级进模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和服务一体化。
华达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现为国家模具 CAD 工程研究中心分中心，经过多年不断地积累和研究，公司吸收和掌握了乘用车冲压零部件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并且在传统冲压件零部件加工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创新性开发，拥有了高精度、高强度的自动化冲压模具设计、级进模设计、高强钢与超高强钢的热冲压模具与工艺研究、螺母板成形模具与工艺优化等一大批自主研发的模具核心技术。
英利汽车	未披露	公司拥有数条大型进口冲压生产线及全自动热压生产线，数十台进口油压机、注塑机、多工位移送冲压压机，数十台德国、日本、瑞典等进口自动焊接、水切割、涂胶机器人，德国 TRUMPF 激光焊接组，完整的产品性能试验设备。	公司冲压模具主要有三类：单序工程模具、连续模具、传递模具。

公司简称	生产自动化比例	生产设备数量	技术指标
长华集团	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武汉工厂成功实现智能化升级，广州工厂顺利实现了自动化改造，成功导入自动数据采集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化智能化的功能；导入2500T/1600T自动冲压生产线各1条，全自动级进冲压生产线12条，全自动焊接生产线1条，自动装配生产线2条，大幅度实现自动化代替人工作业、将生产基地打造成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的“智能工厂”。	在紧固件领域，公司具有模具研发加工中心，占地超6,000平方米，模具可自主设计与加工，已实现主模80%以上自制。工艺链方面，具备含原材料改制、成型、搓丝、机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影像分选等全工序内制化能力。在冲焊件领域，具备800/500T自动卷材落料线，满足大部分板材剪切加工需求；3000/2500/1600T多工位冲压集群、500-800T级进模冲压集群，满足大部分车身件需求；已导入5条国际领先的新型焊接装配全自动线，已实现自动搬运、焊接、在线测量检测、装配及自动堆垛；3条大型全自动电泳表面处理线，能满足大部分车身件涂装需求。冲焊件设备领域国内领先。
联明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拥有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具备CAE分析能力、先进的模具开发能力以及与整车厂同步开发产品的能力
常青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为了保持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高质量的工艺技术水平和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全自动冲压生产线、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冲压工艺方面，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和辊边工作站，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焊接工艺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合作开发等方式，将焊接自动化线、激光拼焊板技术等应用于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中，有效提升产品质量。
泰鸿万立	生产自动化比例约80%，其中纵梁、横梁、侧围内板等核心产品的自动化设备应用比例为100%	已拥有自动化冲压产线23条、自动化焊接设备188台	为了提高产品的工艺质量水平和生产能力，发行人从发那科、ABB、大族激光、扬力集团、安川电机、奥图自动化、启成自动化等国内外装备制造制造商引进了多工位级进模自动冲压生产线、七轴机器人自动化冲压生产线、全自动数控机床、机器人激光焊接机、自动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全自动蓝光扫描设备、3D打印机等先进生产设备。

注：以上信息除泰鸿万立摘录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外，其他各公司信息均摘录自2022年公告。

除泰鸿万立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生产自动化比例相关数据，生产设备数量未完整披露。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中自动化比例为87.23%，与泰鸿万立的生产设备自动化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其拥有先进

设备如机器人柔性自动冲压生产线、多工位级进模自动冲压线、机器人焊接生产线等，冲压设备的吨位范围在 500 吨-3,000 吨之间；模具方面拥有单冲模、多工位模和级进模。发行人拥有的冲压、焊接设备及模具种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冲压设备的吨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华集团披露的冲压设备吨位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 2,500 吨的柔性自动化多工位生产线、高速超高强钢复合辊压设备、其他各式压力机、焊接机器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数千台，自动化生产设备数量较多，主要生产设备自动化比例较高，冲压、焊接等关键生产环节基本可以实现自动化，与申报材料中的相关表述相符。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代表性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生产基地布局广

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基地分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生产基地数量及布局
英利汽车	20 余个生产基地，已在华南、华中、华北、华东以及东北地区建立全面的生产配套网络， 未覆盖西南和西北的省份
华达科技	10 个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中部、西南、京津等区域， 未覆盖西北的省份
多利科技	7 个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江苏、上海、安徽、山东和湖南， 未覆盖东北、西北和西南的省份
常青股份	11 个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安徽、江苏、河北、湖北和浙江， 未覆盖东北、西北和西南的省份
无锡振华	3 个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郑州、宁德和上海， 未覆盖东北、西北、西南和华中的省份
长华集团	6 个生产基地，长华集团、宁波长盛和布施螺子覆盖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武汉长源覆盖中部汽车产业集群；吉林长庆覆盖东北汽车产业集群；广东长华覆盖珠三角汽车产业集群， 未覆盖西北、西南、华北的省份
联明股份	未披露
泰鸿万立	7 个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浙江台州、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 未覆盖东北、西南和华南省份
发行人	12 个生产基地，分布在湖南、浙江、河北、陕西、吉林、四川、贵阳， 覆盖范围广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基地数量根据各公司 2022 年公告、2023 年半年报、募集说明书、反馈回复等公开披露信息汇总得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全国 10 个地区拥有 12 个生产基地，生产基地布局完善。

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及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所属区域	公司名称	是否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	主要生产基地地址	主要服务的客户	客户生产基地地址/指定送货地址	地通到客户生产基地的距离	地通到客户生产基地的运输时间
华东	宁波杰诚	是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合轸路 150 号	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 18 号	37 公里	1 小时以内
				浙江吉润梅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港城路 118 号	105 公里	半天内
	宁波益世	是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750 号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听海路（吉利春晓基地 5 号门）	121 公里	半天内
				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888 号南二物流门 RDC 西侧道口	5 公里	15 分钟以内
	台州杰诚及其子公司	是	台州杰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灵山西街 588 号吉利汽车城南厂房 临海杰诚位于：台州市临海头门港新区北洋十一路 6 号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上盘镇头门港吉利工业园	3 公里	15 分钟以内
				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瓯江口工业园	100 公里	半天内
				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丰悦路 1555 号	261 公里	半天内
	长兴地通	是	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以北、金陵高中以东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长兴基地（湖州市长兴县中央大道 888 号）	2.1 公里	15 分钟以内
西北	宝鸡地通	是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吉安路西段 8 号	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凤鸣街道 9 号	1.1 公里	15 分钟以内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 1 号	156 公里	半天内
	西安地通	是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 1 号的西安吉利配套零部件产业基地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 666 号	1.2 公里	15 分钟以内
华北	张家口地通	是	张家口高新技术开发区沈孔路 7-5 号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张家口怀安县南山开发区领克大街 1 号	19 公里	30 分钟以内
华中	湘潭地通	是	湖南湘潭雨湖区九华经济区民乐路 6 号	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雨湖九华工业园吉利中路	1.2 公里	15 分钟以内

所属区域	公司名称	是否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	主要生产基地地址	主要服务的客户	客户生产基地地址/指定送货地址	地通到客户生产基地的距离	地通到客户生产基地的运输时间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东路 88 号	32 公里	1 小时以内
				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华海大道	427 公里	半天内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超级卡车工厂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大元路 8 号	56 公里	1 小时以内
西南	成都地通	是	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366 号	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已搬迁至四川领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5 公里	15 分钟以内
				四川领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文柏大道 1367 号(领克汽车成都工厂)	2.5 公里	15 分钟以内
	贵阳地通	是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何官村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三期建设项目(1)号厂房内	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观清路 999 号	1.9 公里	15 分钟以内
东北	长春地通	是	长春市经开区专用车园区 1 号厂房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蔚山路 4888 号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蔚山工厂)	26 公里	1 小时以内
	吉林地通	是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盛世汽车产业园综合楼 209 室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蔚山路 4888 号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蔚山工厂)	13 公里	30 分钟以内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丰业工厂	长春市朝阳区前程大街 1778 号	6.5 公里	15 分钟以内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集智工厂	长春市绿园区集智路 888 号	18 公里	30 分钟以内

注 1: 上表中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与主要对接客户的生产基地之间的距离及运输时间来自高德地图;

注 2: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原由长春地通供货, 2023 年 6 月, 相关产线由长春地通搬迁至吉林地通, 业务由吉林地通承接;

注 3: 湘潭地通 2021 年开始供货给威马集团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的子公司, 距离较远, 2022 年为降低运输成本, 发行人在湖北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租赁厂区, 湘潭地通将冲压半成品运输至租赁厂区内加工成焊接总成件后再配送至威马集团, 运输车程约 10 分钟。

发行人在全国多个区域布局生产基地, 距离其所对接的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较近, 大多车程在半小时以内。发行人围绕客户基地建设厂, 实现就近配套。

②生产设备投资规模大，设计产能较高

发行人生产设备投资规模较大，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91,585.19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排名第三。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冲压设计产能为 42,941.18 万次/年，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冲压产能处于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的产能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属区域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产能	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数量	产能	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数量	产能	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数量	产能	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数量
华东	宁波杰诚	2,082.56	5,676.10	377.04	3,297.51	25,920.11	965.67	3,171.32	11,414.81	326.42	499.28	3,830.04	138.17
	宁波益世	2,230.27	5,190.03	323.50	4,460.54	16,834.50	851.86	4,460.54	25,459.18	1,408.23	5,627.90	28,113.06	1,532.13
	台州杰诚及其子公司	2,613.60	3,613.05	242.00	6,029.10	12,671.08	1,008.55	8,434.80	16,798.81	1,421.10	7,573.50	14,111.35	1,634.92
	长兴地通	861.70	15,770.32	408.39	1,723.39	21,091.09	650.03	1,005.31	8,543.49	252.73	-	-	-
	宁波地通	-	-	-	-	-	-	220.74	78.39	7.36	3,118.68	8,264.91	264.55
西北	宝鸡地通	3,571.72	10,146.41	339.62	6,412.65	19,049.49	949.69	5,359.33	35,185.96	1,225.62	4,018.45	27,827.43	1,026.08
	西安地通	1,055.58	21,064.48	875.68	1,365.62	26,731.09	1,059.52	84.69	880.67	146.19	-	-	-
	晋中益世	-	-	-	-	-	-	-	-	-	-	168.76	1.82
华北	张家口地通	1,626.03	8,062.32	502.43	2,571.25	17,786.49	912.40	2,394.16	13,803.39	611.20	2,205.56	-	-
华中	湘潭地通	5,104.33	17,408.63	1,469.81	9,538.74	28,728.63	2,328.70	9,348.27	31,503.79	1,566.48	9,530.40	38,165.07	2,179.93
西南	成都地通	958.00	1,769.05	174.78	1,916.01	4,433.77	603.98	1,916.01	4,633.93	608.24	1,916.01	7,980.28	1,246.69

所属区域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产能	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数量	产能	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数量	产能	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数量	产能	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数量
	贵阳地通	1,837.44	2,749.75	90.55	3,674.88	6,124.99	290.91	3,256.70	6,478.28	256.13	1,252.42	5,306.44	276.09
东北	长春地通和吉林地通	813.12	4,937.33	75.76	1,951.49	5,224.17	82.37	1,403.64	2,454.36	37.76	-	-	-

注 1：上表中产能为理论冲压次数，仅为冲压产能，不包含焊接产能；主营业务收入及产品数量为穿透至合并主体外的收入及销量；

注 2：台州杰诚子公司为临海杰诚，曾用名台州黄岩杰诚联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22 年由台州市黄岩区搬迁至台州市临海市，搬迁前的冲压设备销售给了台州杰诚、宁波杰诚等，搬迁后临海杰诚只有焊接业务。台州杰诚主要客户包含威马集团，受威马集团销售业务影响，台州杰诚 2023 年上半年收入有所下滑；

注 3：晋中益世及宁波地通目前已无生产。

受订单量波动及产能瓶颈影响，部分生产基地可能存在因临时性产能不足向邻近生产基地采购零部件后再对外销售的情形，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地产能与对外销售情况的匹配性。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的产能与其主营业务收入及产品销量呈正相关，产能与销售情况基本匹配。

③生产设备较为先进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由舒勒、金丰、济南二机床、ABB、发那科等国内外先进设备生产商提供。冲压设备方面，拥有大吨位（1,600 吨以上）自动化生产线 13 条，高速超高强钢复合辊压设备及其他冲压设备超 500 台，自动化可快速切换模具等工装模具约 5,600 个。焊接设备方面，全自动柔性高速高精度焊接机器人等焊接设备超 1,300 台。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中自动化设备占比高达 87.23%，较为先进。

（2）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主要体现在：

①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集中度低，公司在营收规模、资产投入、生产基地布局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内较为领先水平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多项指标排名行业前列，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类型	行业排名- 根据 2022 年冲压件 收入	长期资产 账面价值 (万元)	机器设备 账面价值 (万元)	员工 人数 (人)	生产基 地个数 (个)
华达科技	沪主板上市公司	1	236,248.89	81,198.25	3,008	10
祥鑫科技	深主板上市公司	3	154,983.62	32,577.84	4,299	8
多利科技	深主板上市公司	4	154,491.45	61,872.31	1,292	7
常青股份	沪主板上市公司	5	250,137.15	93,096.72	3,322	11
凌云股份	沪主板上市公司	6	687,555.59	243,399.92	10,263	未披露
地通控股	拟上市公司	8	194,243.20	91,585.19	3,103	12
铭博股份	新三板挂牌公司	10+	109,347.41	55,415.12	2,145	未披露
无锡振华	沪主板上市公司	10+	190,803.73	67,572.79	2,190	3
长华集团	沪主板上市公司	10+	187,982.00	43,074.25	2,190	4
联明股份	沪主板上市公司	10+	96,529.09	23,805.26	2,311	未披露
泰鸿万立	拟上市公司	10+	80,617.66	21,411.15	1,594	7
英利汽车	沪主板上市公司	/	367,939.62	163,253.27	4,174	20 余个
发行人指标在上述企业中排名		6	5	4	5	2

注：上表中排名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中国汽车冲压零部件市场研究》，其他指标取自各公司 2022 年公告或招股说明书，英利汽车为外资企业，不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业调研范围内，未填写其排名及市场份额；调研结果仅包含前十名，未进入前十名的企业排名为 10+。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中国汽车冲压零部件市场研究》，发行人 2022 年营收规模在非外资企业中排名第 8，营收规模高于发行人的主要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与未上市的企业相比，发行人规模较大，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相较于同行业上市、挂牌或拟上市公司，发行人在长期资产投入、生产设备投入、员工人数、生产基地布局等方面均排名行业前五，尤其在生产基地布局方面，发行人在国内 10 个地区拥有 12 个生产基地，生产基地个数在已披露该项数据的同行业公司中排名第二。发行人各类指标排名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具有行业代表性。

②发行人的产品应用和技术发展符合行业趋势

公司的产品应用和技术发展符合当前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件、焊接总成件等，可同时应用于非新能源车型与新能源车型。在整车朝着新能源化、轻量化、生产效率不断提升的发展趋势下，公司的产品应用和技术发展紧跟行业步伐：1）应用于新能源车型的产品销量逐年上升，并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2）通过使用 CAE/CAD/CAM 虚拟成形技术提升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并采用超高强度钢板应用工艺、（镁）铝合金应用工艺和底盘件铝合金铸造工艺、截面异形管件复杂成型模具开发技术、激光焊接应用工艺和内高压成型工艺等提升产品轻量化效果；3）积极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以及大吨位冲压设备以提升自动化程度及产品生产效率。

③发行人主要客户行业地位较高，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吉利集团、一汽集团和比亚迪整车销量领先，市场排名靠前，行业地位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吉利集团、一汽集团和比亚迪等整车厂的销量、排名、市场占有率以及发行人对其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要客户	整车销量 (万辆)	市场排名	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对其 的营业收入 (万元)	占发行人 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吉利集团	694,045	5	6.3%	91,945.00	82.47%
	一汽集团	195,418	未进入前 15	1.7%	4,937.33	4.43%
	比亚迪	1,248,161	1	11.3%	1,787.20	1.60%
2022 年	吉利集团	1,432,988	3	6.1%	173,901.49	81.08%

年份	主要客户	整车销量 (万辆)	市场排名	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对其 的营业收入 (万元)	占发行人 营业收入 的比例
度	一汽集团	387,621	未进入前 15	1.7%	5,223.98	2.44%
	比亚迪	1,862,603	1	7.9%	3,660.91	1.71%
2021 年 度	吉利集团	1,328,029	3	6.2%	145,920.93	78.28%
	一汽集团	372,707	未进入前 15	1.7%	7,024.94	3.77%
	比亚迪	734,876	15	3.4%	672.28	0.36%
2020 年 度	吉利集团	1,320,217	4	6.6%	130,666.75	85.50%
	一汽集团	282,099	未进入前 15	1.4%	-	-
	比亚迪	420,512	未进入前 15	2.1%	83.85	0.05%

数据来源：乘联会和车主之家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合作的车型品牌主要为一汽奔腾和一汽红旗，以上一汽集团的数据仅包含一汽奔腾和一汽红旗。

吉利集团市场排名稳定在前五，市场份额保持在 6%以上，在整车市场中拥有较强的竞争力，2023 年全年汽车销量超 168 万辆，创历史新高，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近 50 万辆，同比增长超过 48%，增长势头强劲。

一汽集团旗下的一汽奔腾和一汽红旗等品牌近年销量持续增长，随着其新能源转型，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爆发，比亚迪 2022 年汽车销量高达 186 万辆，2023 年 1-6 月销量约 125 万辆，2023 年全年销量突破 300 万辆，市场份额稳居第一。

发行人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对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吉利集团，吉利集团强劲的发展势头为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保障；发行人导入一汽集团后，对一汽集团的销售收入持续上升，一汽集团已于 2023 年 1-6 月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未来随着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合作的品牌增多，收入将进一步得到提升。2020 年，发行人与比亚迪开始合作并完成第一个项目量产，至 2023 年，发行人与比亚迪合作的项目数超 10 个，发行人还将持续挖掘与比亚迪的合作深度。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彰显了发行人的竞争力与行业代表性。

综上，发行人多项指标位居行业前列、产品应用和技术发展符合行业趋势、主要客户行业地位较高，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1、生产基

地布局完善；2、生产设备投资规模大，设计产能较高；3、生产设备较为先进。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主要体现在：1、发行人各项体现规模的指标排名行业前列；2、发行人的产品应用和技术发展符合行业趋势；3、发行人的客户行业地位较高，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彰显发行人的竞争力与行业代表性。

三、《问询函》/3.1 关于股权结构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余德友、王金凤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56.18%的股份表决权，余德友直接持有发行人 20.81%股权，王金凤通过台州地通间接控制发行人 31.83%的股份表决权，余德友、王金凤通过湘潭名一间接控制 3.54%的股份表决权；（2）发行人控股股东台州地通持有发行人 31.83%股权，王金凤、何焱分别持有台州地通 90%、10%股权，台州地通与何焱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余德友和何焱系舅甥关系，二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唯尔思伍号持有发行人 9.36%股权，余德友持有唯尔思伍号 18.45%股权，唯尔思伍号与余德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王金凤、何焱共同出资设立台州地通但余德友未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台州地通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台州地通与何焱、余德友与何焱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结合唯尔思伍号的合伙协议内容及决策机制，说明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余德友与唯尔思伍号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王金凤、何焱共同出资设立台州地通但余德友未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台州地通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台州地通与何焱、余德友与何焱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台州地通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 2、查阅何焯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 3、查阅余德友、王金凤的身份证、结婚证；
- 4、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
-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6、对余德友、王金凤、何焯进行访谈等。

核查内容：

1、王金凤、何焯共同出资设立台州地通但余德友未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台州地通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1）王金凤、何焯共同出资设立台州地通但余德友未出资的背景、原因

经核查，王金凤系余德友的配偶，两人于 1997 年 7 月登记结婚。2006 年 10 月，台州地通设立时，考虑到余德友因工作原因经常出差，为了便于办理公司设立及后续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以及满足日常经营中法定代表人实名签字的需要，夫妇俩决定由王金凤牵头出资设立台州地通，王金凤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余德友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何焯看好台州地通发展，因此投资入股台州地通。

（2）台州地通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对余德友进行的访谈，了解到台州地通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如下：余德友、王金凤夫妇 2006 年 10 月设立台州地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成都、宁波、湘潭等多地设立了子公司。为整合资源，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余德友、王金凤夫妇在与公司管理层充分研讨后，决定将地通有限作为未来上市的申报主体，分步将湘潭杰诚、宁波地通等公司整合为上市主体子公司，同时决定将台州地通作为集团的控股平台，并分别于 2015 年 6 月、2015 年 9 月对地通有限进行增资以进行上述整合，上述增资完成后，台州地通成为地通有限的控股股东。

2、台州地通与何焯、余德友与何焯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适用情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

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颁发时证监会答记者问关于该办法是如何对一致行动人进行界定的答复，“针对实践中有的收购人通过一致行动来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和要约义务的情形，《办法》除对一致行动人做出概括性界定外，还采取列举方式对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投资者认为自己不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可以提出反证。由投资者承担举证责任，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的透明度。”由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列举的系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情形，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时准确计算投资者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避免收购人通过一致行动来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和要约义务的情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也规定“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故即使构成法定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亦非必然导致相关投资者之间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或构成共同控制上市公司。

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地通与何焯、余德友与何焯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是否适用	具体情况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是，但存在相反证据	何焯在台州地通担任监事，仅持有发行人 0.12% 股份，相反证据详见下文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	否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是否适用	具体情况说明
	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余德友与何焯之间不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不应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台州地通与何焯之间，虽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八款的规定，但其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相反证据如下：

①台州地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余德友、王金凤夫妇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明确、稳定，无需通过与他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来维持或扩大其控制权

台州地通直接持有发行人 31.8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自台州地通设立至今，王金凤持有台州地通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绝对控股台州地通，在公司相关经营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在发行人层面，王金凤通过台州地通间接控制发行人 31.83%的股份表决权。余德友直接持有发行人 20.81%的股份，与王金凤通过湘潭名一间接控制 3.54%的股份表决权，余德友、王金凤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6.18%的股份表决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其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或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余德友自 2016 年 8 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负责经营管理，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发行人相关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台州地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余德友、王金凤夫妇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明确、稳定，无需通过与他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来维持或扩大其控制权。

②何焯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受台州地通、余德友、王金凤夫妇的影响

何焯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发行人总经理分管公司各生产基地日常运营工作。何焯和余德友在出席发行人的董事会以及和余德友、台州地通

一并出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时，何烨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行使相关提名、提案、表决的权利，不存在与余德友、台州地通互相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的情形。何烨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受台州地通、余德友、王金凤夫妇的影响。

③何烨无法对台州地通施加重大影响

何烨作为台州地通的股东，仅持有台州地通 10%的股权，仅因履行股东职责担任台州地通的股东监事，未担任除台州地通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亦未在台州地通领取薪酬。何烨不参与台州地通日常经营活动，无法对台州地通施加重大影响。

④何烨与余德友、王金凤夫妇非直系亲属或近亲属，与台州地通及余德友等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何烨系余德友外甥，与余德友、王金凤不构成直系亲属及近亲属，其与余德友、台州地通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委托表决权或者其他安排等方式实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何烨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本人独立行使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人与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不存在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他方共同扩大本人或他方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

综上，台州地通与何烨、余德友与何烨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何烨不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等情形

2023 年 5 月 19 日，何烨出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此，何烨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何烨与余德友、台州地通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系依据各方持股比例、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职务及职责、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影响等因素而形成的，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承诺及

相关规定等情形。

（二）结合唯尔思伍号的合伙协议内容及决策机制，说明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余德友与唯尔思伍号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唯尔思伍号的《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投资决策会议等文件；

2、查阅唯尔思伍号与宁波君度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3、查阅唯尔思伍号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等官方网站查询；

5、对余德友、唯尔思伍号、宁波君度进行访谈；

6、查阅余德友和何焯出具的承诺等。

核查内容：

1、唯尔思伍号的实际控制人

（1）唯尔思伍号相关情况

①唯尔思伍号基本情况

经核查，唯尔思伍号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编号：SQT917），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唯尔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唯尔思”）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186。

②唯尔思伍号股东穿透情况

经核查，唯尔思伍号穿透后股东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层股东 1		上层股东 2		上层股东 3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唯尔思伍号	湖北民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33	明琼波	74.50		
			胡云凤	25.50		
	余德友	18.45				
	杨春国	7.38				

	周逸飞	7.38				
	武汉名盛沅仓储有 限责任公司	7.38	尹雪华	70.00		
			尹扬名	30.00		
	斯鲁格一号（咸宁）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38	翁倩文	89.91		
			龚忱	10.09		
	李一朵	2.21				
	幸微	2.21				
	鲁华军	1.48				
	胡义红	1.48				
	李宸萱	1.11				
	方国成	0.74				
	湖北中网科技有限 公司	0.74	张勤耕	55.00		
			刘刚杰	45.00		
	武汉唯尔思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74	湖北汇通工 贸集团有限 公司	36.00	梅祖新	51.00
					梅睿	24.50
					梅祖军	24.50
			王先远	22.00		
			方国成	13.50		
			湖北中网科 技有限公司	13.50	张勤耕	55.00
					刘刚杰	45.00
			明琼波	10.00		
			欧阳芳	2.00		
			盛涛	2.00		
			万谦	1.00		

③明琼波通过湖北民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武汉唯尔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唯尔思伍号 30.86%出资，是唯尔思伍号的第一大自然人权益持有人，余德友持有唯尔思伍号 18.48%出资，是唯尔思伍号第一大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唯尔思伍号穿透后的各股东与余德友不存在关联关系。

（2）唯尔思伍号相关决策机制

根据唯尔思伍号《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其关于合伙事务执行及决策机制的约定如下：

股东名称	合伙事务的执行及决策机制
唯尔思伍号	《合伙协议》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武汉唯尔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该普通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相关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6.2 执行合伙事务 6.2.1 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有权： (1)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并可对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须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本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

	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3)应为正常管理合伙企业事务投入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并安排其代理人、顾问或雇员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6.2.2 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签署本协议向普通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1) 合伙企业的审批、登记、备案文件； (2)为完成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合伙人调减认缴出资额或转让违约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等普通合伙人有权单独决定的事项的文件 (3)为完成根据本协议应由特定比例之有限合伙人通过之事项，普通合伙人凭相关的书面决议或有限合伙人表决证明，即可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的修订及相关文件。 6.3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干涉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 11.8 投资决策 本基金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项目投资和退出进行最终决策。 12.1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9 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 12.2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和退出进行最终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已投资项目的退出经公司投资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可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投资和退出的决策申请。 第十一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采取 3+X 模式，由 3 名常设委员和 2 名以上非常设委员构成。参加投决会的委员数量不得少于 5 人，参会方式以现场为主，也可以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第十六条 投决会的表决结果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一）通过投决。获得投资决策委员简单多数无条件通过； （二）不通过投决。未获得投资决策委员简单多数通过； （三）有条件通过。获得投资决策委员简单多数有条件通过。
--	--

根据上述约定，武汉唯尔思作为唯尔思伍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唯尔思伍号具体运营、投资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之排他性的权力；同时唯尔思伍号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对外投资及退出需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根据唯尔思伍号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相关决策文件，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9 名委员组成，其中常设委员 3 名，外部专家 6 名，均由武汉唯尔思董事会提名并选举产生，余德友未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且未委派他人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唯尔思伍号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唯尔思伍号出具的说明、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等官方网站查询，武汉唯尔思第一大股东为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梅祖新。因此，唯尔思伍号的实际控制人为梅祖新，其基本情况如下：

梅祖新，男，汉族，1964年3月4日出生。1988年6月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物资管理专业，取得专科学历。1980年9月至1988年6月，就职于广水市金属材料公司，担任销售部业务员职务；1988年7月至1996年11月，就职于广水市金属回收公司，担任副经理职务；199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19年1月至今，担任武汉唯尔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除梅祖新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外，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唯尔思伍号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1）唯尔思伍号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宁波君度因项目投资期限原因，拟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同时唯尔思伍号的投资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决定设立专项基金唯尔思伍号并入股发行人，双方在综合考虑宁波君度的资金成本、公司经营现状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2021年6月，宁波君度与唯尔思伍号签署了《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宁波君度将持有的地通控股1,185.7万股股份以12,999.9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唯尔思伍号。

（2）余德友及其他股东入股唯尔思伍号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唯尔思伍号出具的说明及访谈武汉唯尔思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了解到因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良好的合作关系，武汉唯尔思及相关投资人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较为了解且看好其发展前景。2021年初得知宁波君度准备退出发行人后，武汉唯尔思决定设立专项基金受让宁波君度的股份。考虑到唯尔思伍号募集资金时间较紧，募资额度较大，余德友同意增持发行人股份等因素，故余德友与其他投资人共同设立唯尔思伍号并入股发行人。

（3）入股价格公允性

2021年6月，宁波君度与唯尔思伍号签署了《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宁波君度将持有的地通控股1,185.7万股股份转让给唯尔思伍号，转让价格合计为12,999.93万元人民币，该价格系由双方在考虑宁波君度的资金成本、公司经营及净资产情况、当时市场状况等因素后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唯尔思伍号的投资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设立该私募投资基金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余德友与唯尔思伍号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1）唯尔思伍号独立运作，余德友不会对唯尔思伍号的投资决策及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唯尔思伍号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武汉唯尔思作为唯尔思伍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唯尔思伍号的具体运营、投资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权；余德友为唯尔思伍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唯尔思伍号18.45%的出资，根据唯尔思伍号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有限合伙人主要承担出资义务，享有出资收益，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亦不负责合伙企业的具体经营管理及决策。同时，余德友未担任唯尔思伍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亦未委派他人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且其在武汉唯尔思未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并不参与武汉唯尔思任何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余德友不会对唯尔思伍号的投资决策及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唯尔思伍号独立行使表决权

唯尔思伍号在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时，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行使相关提名、提案、表决的权利，不存在与余德友互相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的情形。

（3）唯尔思伍号与余德友等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23年8月10日，唯尔思伍号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具体如下：“本单位独立行使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单位与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不存在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他方共同扩大本单位或他方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的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4）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等情形

余德友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唯尔思伍号已做出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该等承诺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股份锁定的规定，不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唯尔思伍号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唯尔思享有基金的运营、投资、投后管理等事务的控制权，独立行使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余德友仅系唯尔思伍号有限合伙人，未在唯尔思伍号及武汉唯尔思担任任何职务，其不参与唯尔思伍号及武汉唯尔思的日常经营、决策及管理，不会对唯尔思伍号相关投资决策及投后事项产生影响；唯尔思伍号已出具承诺，其与余德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余德友与唯尔思伍号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台州地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 2、查阅余德友、王金凤的身份证、结婚证；
- 3、查阅唯尔思伍号的合伙协议、投资决策会议等文件；
- 4、查阅余德友、何焱、唯尔思伍号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等官方网站查询；
- 6、对余德友、王金凤、唯尔思伍号、何焱进行访谈等。

核查内容：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

经核查，台州地通直接持有发行人 31.8346%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余德友为发行人董事长，余德友、王金凤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6.1806%的股份表决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其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或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如前所述，何焯与余德友、台州地通，唯尔思伍号与余德友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有合理性。因此，余德友、王金凤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焯、唯尔思伍号等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合理准确。

2、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1）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2023年5月19日，余德友和何焯出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经核查，该等承诺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股份锁定的规定，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2）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披露何焯、唯尔思伍号为其关联方。鉴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唯尔思4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武汉唯尔思担任唯尔思伍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四）发行人与其他方的交易”中披露发行人与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披露，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监管要求的情形。

（3）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何焯除投资发行人、台州地通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除在台州地通担任监事外，亦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唯尔思伍号主要以私募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因此，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余德友、王金凤夫妇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何焯、唯尔思伍号等不构成其一致行动人是准确的，不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

监管规定的情形。

四、《问询函》/3.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9年6月，地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18万元，何焯分别以货币、实物（机械设备）出资82.80万元、216万元，潘沙沙分别以货币、实物（机械设备）出资55.20万元、144万元；（2）2009年9月，潘沙沙以80万元的价格向何焯转让发行人77.70万出资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5%；2011年10月，潘沙沙、何焯分别以129.50万元、362.60万元的价格向余德友发行人129.50万元、362.60万元出资额，转让后余德友、何焯分别持有发行人95%、5%的股份，余德友与何焯、潘沙沙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3）2021年6月，宁波君度以12,999.93万元的价格向唯尔思伍号转让发行人1,185.7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6.75%；（4）2021年12月，发行人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资本，合计转增3,865.51万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21,428.42万元；（5）2022年2月，安吉风云、新疆和然分别以5,000万元、2,000万元的价格向南京一汽转让发行人714.28万股、285.71万股股份，转让后南京一汽持有发行人4.67%股份；（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杭州海康、杭州剑智、安吉风云、宁波君度、厦门群策、新疆和然、农银壹号、湘潭智杰等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协议，2021年12月20日，针对投资协议相关对赌条款签署了解除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何焯、潘沙沙以实物向发行人出资的原因，评估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余德友委托何焯、潘沙沙二人代为持有地通有限的100%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代持期间何焯、潘沙沙之间进行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时余德友赠予何焯发行人5%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3）2016年6月前，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资本的具体方案，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宁波君度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背景，向唯尔思伍号转让股权并退出，安吉风云、新疆和然向南京一汽转让股权后仍保留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南京一汽的入股背景及原因，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结合发行人股东的入股背景、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发行人同次、相近的转让或

增资之间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7）股份补偿义务等对赌协议条款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赌协议与解除协议的签署主体及具体内容等，说明对赌条款是否可恢复，对赌协议解除是否彻底且有效，是否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6）和（7）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何焯、潘沙沙以实物向发行人出资的原因，评估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 2、查阅湘广信评字（2009）第 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3、查阅余德友、潘沙沙、何焯出具的声明；
- 4、查阅湖南省湘潭市湖湘公证处出具的（2022）湘潭湖证内民字第 3676 号《公证书》；
- 5、对余德友、何焯、潘沙沙进行访谈等。

核查内容：

1、何焯、潘沙沙以实物向发行人出资的原因

经核查，2009 年 6 月，地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518.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18.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498.00 万元中，何焯、潘沙沙以实物出资 360 万元，其中，何焯实物（机械设备）出资 216.00 万元，潘沙沙实物（机械设备）出资 144.00 万元。

本所律师对余德友、何焯、潘沙沙进行了访谈，了解到：本次何焯、潘沙沙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实际为余德友所有。2008 年，为了满足地通有限经营扩产需求，余德友出资购买了部分机器设备并交由地通有限使用，后出于财务核算及管理规范的需要，受余德友委托，由何焯、潘沙沙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将该部分机

器设备投入地通有限。

2、实物出资的评估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根据湖南广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湘广信评字（2009）第 015 号），相关评估人员对本次何焯、潘沙沙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选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为：

类型	依据
行为依据	评估机构与委托方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法律法规依据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程序准则》《资产评估准则-报告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车辆》《注册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 号）
产权依据	设备购置发票；委托方提供的资产评估申请表和相关财务资料等
取价依据	（1）2009 机电设备报价手册； （2）湖南省物价信息中心 2009 年《审计、监理、评估资料》； （3）委托方提供的申报资料及评估人员现场查勘记录以及市场调查的有关价格资料； （4）委托方提供的近期会计报表及发票、合同等财务资料； （5）评估人员市场调查、互联网及电话询价等。
评估方法	选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思路为： 待估对象评估值=重置成本价格×成新率 （1）重置成本价格系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按发票价格计算。 （2）成新率系根据评估对象使用运行状况、维修情况，按使用年限确定有形损耗，再考虑经济性和功能性贬值，综合计算取得。具体按使用年限、专家打分法、技术鉴定法加权平均计算。

经核查，本次何焯、潘沙沙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账面原值为 399.90 万元，在综合评判相关设备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该等设备评估净值为 361.68 万元，具有公允性。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本次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已履行相关评估手续，且在本次出资后，地通有限以货币出资的金额未低于公司总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何焯、潘沙沙以实物向发行人出资具备合理原

因，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系以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具有公允性，符合相关规定。

（二）余德友委托何烨、潘沙沙二人代为持有地通有限的 100% 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代持期间何烨、潘沙沙之间进行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时余德友赠予何烨发行人 5% 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2、查阅发行人股东出资款缴纳凭证、增资协议、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转款凭证；
- 4、查阅余德友、潘沙沙、何烨出具的声明；
- 5、查阅湖南省湘潭市湖湘公证处出具的（2022）湘潭湖证内民字第 3676 号《公证书》；
- 6、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调查问卷；
- 7、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内部决策文件；
- 8、对余德友、何烨、潘沙沙进行访谈等。

核查内容：

1、余德友委托何烨、潘沙沙二人代为持有地通有限的 100% 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经核查，2008 年 4 月，地通有限设立时，何烨、潘沙沙均长期在湘潭驻点办公，其中，何烨系余德友外甥，潘沙沙与余德友、王金凤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地通有限股权代持期间（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余德友居住在台州，距离发行人经营地点湘潭较远，同时因工作原因经常出差在外，为了便于办理公司设立及后续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故委派现场工作人员何烨与潘沙沙代持股权。因此，余德友委托何烨、潘沙沙二人代为持有地通有限的 100% 股权具有合

理性。

2、代持期间何焯、潘沙沙之间进行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时余德友赠予何焯发行人5%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代持期间何焯、潘沙沙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余德友、何焯、潘沙沙进行的访谈：2009年9月，因潘沙沙有从公司离职的意向，在咨询当地工商局后了解到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何焯，地通有限将会成为一人有限公司，不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因此，2009年9月，在余德友的安排下，潘沙沙先转让了所持公司15%的股权给何焯，待其正式离职后，再转让剩余的公司股权。

（2）代持还原时余德友赠予何焯发行人5%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1年10月，为明晰真实股权关系，余德友与何焯、潘沙沙之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代持关系，何焯、潘沙沙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70%、25%的股权转让给余德友。2022年4月，经湖南省湘潭市湖湘公证处公证，余德友、潘沙沙、何焯签署了《关于何焯、潘沙沙曾代余德友持有湘潭地通汽车工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声明》，确认何焯、潘沙沙与余德友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据此，何焯、潘沙沙均确认与余德友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余德友、何焯进行的访谈，代持还原时余德友赠予何焯发行人5%股权的主要原因系2011年10月进行代持还原时，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且还未决定将地通有限作为未来上市的申报主体，考虑到何焯在筹建和日常管理地通有限、湘潭地通等生产基地中的贡献，为激励何焯以增强公司凝聚力，余德友决定将由何焯代持的公司5%的股权无偿赠予何焯。

3、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何焯、潘沙沙历史上存在为余德友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目前均已解除。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或依法募集的资金，发行人现有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余德友委托何焯、潘沙沙代为持有地通有限的100%股权、代持期间何焯、潘沙沙之间进行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时余德友赠予

何烨发行人 5%股权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2016 年 6 月前，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2、查阅发行人股东出资款缴纳凭证、增资协议、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转款凭证；
- 4、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调查问卷；
- 5、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内部决策文件；
- 6、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等。

核查内容：

经核查，2016 年 6 月前，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08 年 4 月，地通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何烨、潘沙沙	出资设立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初始设立，创始人按 1 元/注册资本出资，具有公允性
2009 年 6 月，增资至 518 万元，何烨认缴出资 250.80 万元，潘沙沙认缴出资 167.20 万元	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早期，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原股东同比例以现金及实物资产按原始出资额增资，具有公允性
2015 年 6 月，增资至 1,0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39 万元全部由台州地通认缴	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为完成以地通有限为未来上市的申报主体的整合需要，由余德友、台州地通按原始出资额向地通有限进行注资，不涉及外部股东，具有公允性
2015 年 9 月，增资至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943 万元由台州地通认缴 7,000 万元，余德友增资认缴 3,943 万元	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台州地通将持有的公司 6.29%股权转让给湘潭名	股权转让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股权架构调整，具有公允性

一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6月前，发行人不存在外部投资人股东，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增资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行增资或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其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四）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资本的具体方案，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审议关于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资本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调查问卷；
- 4、查阅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等。

核查内容：

1、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资本的具体方案

经核查，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其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后，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定向对全体外部投资人股东转增资本，公司非外部投资人股东台州地通、湘潭名一、余德友、何烨放弃获得参与本次定向转增的股份。本次共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865.5086万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5,629,080股增至214,284,166股。本次转增股本前后，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增前		转增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台州地通	6,821.6470	38.8412	6,821.6470	31.8346
2	余德友	4,458.9891	25.3887	4,458.9891	20.8088
3	唯尔思伍号	1,185.7143	6.7512	2,006.6852	9.3646
4	安吉风云	1,185.7143	6.7512	2,006.6852	9.3646

5	厦门群策	757.9608	4.3157	1,003.3426	4.6823
6	新疆和然	592.8571	3.3756	1,003.3426	4.6823
7	杭州海康	592.8571	3.3756	937.8194	4.3765
8	农银壹号	570.6271	3.2491	887.6204	4.1423
9	湘潭智杰	488.2348	2.7799	848.4107	3.9593
10	湘潭名一	474.6732	2.7027	757.9608	3.5372
11	杭州剑智	407.5937	2.3208	669.8741	3.1261
12	何焯	26.0395	0.1483	26.0395	0.1215
合计		17,562.9080	100.0000	21,428.4166	100.0000

2、决策程序

上述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3、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资本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第 198 号）第一条“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系以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监管方面相关法律规定。

2023 年 7 月 20 日，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税收征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获得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符合相关规定。

（五）宁波君度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背景，向唯尔思伍号转让股权并退出，安吉风云、新疆和然向南京一汽转让股权后仍保留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南京一汽的入股背景及原因，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唯尔思伍号与宁波君度，安吉风云、新疆和然与南京一汽的股权转
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 3、查阅安吉风云、新疆和然的登记资料；
- 4、查阅唯尔思伍号、安吉风云、新疆和然与南京一汽出具的调查问卷、声
明；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等官方网站查询；
- 6、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等。

核查内容：

1、宁波君度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背景，向唯尔思伍号转让股权并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经核查，2017 年 5 月，宁波君度投资 10,000 万元，以 8.4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1,179.3618 万元注册资本。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君度项目经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德友的访谈，了解到：发行人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拟引进外部投资人股东，而宁波君度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其内部投资决策后，决定投资发行人。

（2）根据唯尔思伍号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宁波君度、唯尔思伍号进行访谈，2021 年 6 月，宁波君度因项目投资期限原因，需退出投资，同时唯尔思伍号的投资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决定设立唯尔思伍号并投资入股发行人。双方经协商后，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君度将持有的地通控股 1,185.71 万股股份以 12,999.9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

唯尔思伍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君度入股及退出发行人均基于其投资需要，具有合理性。

2、安吉风云、新疆和然向南京一汽转让股权后仍保留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经核查，2022年2月15日，新疆和然、安吉风云分别与南京一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疆和然、安吉风云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85.7122万股、714.2806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一汽，转让价款分别为2,000万元、5,000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吉风云仍持有发行人1,292.4046万股股份，占比6.0313%；新疆和然仍持有发行人717.6304万股股份，占比3.3490%，南京一汽持有发行人999.9928万股股份，占比4.6667%。

（2）根据本所律师对安吉风云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吉风云转让部分股份的原因为：①安吉风云部分LP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拟退出该基金，其余LP仍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愿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②南京一汽本身有一定的产业资源，引入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有利于公司发展。因此，安吉风云将拟退出基金的LP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南京一汽后，然后基金减资实现该部分LP的退出。

根据新疆和然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和然本次转让部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为：因新疆和然投资入股发行人期限较长，LP有资金变现需求，但仍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故决定变现部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新疆和然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南京一汽后，然后基金现金分配以满足LP的资金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吉风云、新疆和然向南京一汽转让发行人股份后仍保留部分股份具有合理性。

3、结合南京一汽的入股背景及原因，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南京一汽的入股背景及原因

根据南京一汽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南京一汽于2022年4月通过受让新疆和然、安吉风云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入股发行人；本次

入股系因其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预期有较高投资收益；同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南京一汽的投资领域，且与一汽集团产业协同，符合一汽集团长期的发展需要。

（2）发行人股东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一汽集团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南京一汽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一汽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南京一汽 38.4615% 的出资，同时为南京一汽执行事务合伙人鼎佳汽车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 35.00%），因此，一汽集团实际控制南京一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四）发行人与其他方的交易”补充披露了一汽集团与南京一汽的关系。

（3）一汽集团是否存在入股其他供应商的情形，南京一汽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南京一汽受一汽集团控制，一汽集团为发行人的客户，南京一汽入股发行人即属于客户入股供应商，在汽车行业，该情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部分市场案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客户	客户入股情况
1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专门提供机动车辆主动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一汽集团	一汽集团通过南京一汽间接持有其股份，南京一汽直接持有其 6.25% 的股份
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制造业	一汽集团	一汽集团通过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投资”）间接持有其股份，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一汽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5.38% 股份
3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离合器及驾驶室液压举升系统产品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汽车制造业	一汽集团	一汽集团通过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投资”）间接持有其股份，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一汽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2.52% 股份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客户	客户入股情况
4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设备集成供应商，主要产品覆盖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	汽车制造业	一汽集团	一汽集团通过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投资”）间接持有其股份，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一汽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16%股份
5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汽车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工厂 EPC、智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咨询设计服务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一汽集团	一汽集团通过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间接持有其股份，截至 2022 年末，一汽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26.30%股份
6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逐步向智能座舱领域拓展。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及其他汽车电子产品与服务	汽车制造业	长安汽车	长安汽车通过重庆长信智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信智汽”）间接持有其股份，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长信智汽直接持有其 1.81%股份
7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以汽车天窗为主要产品的汽车运动部件制造商	汽车制造业	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通过嘉兴隽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隽通”）间接持有其股份，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嘉兴隽通直接持有其 5.16%股份
8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源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汽车制造业	广汽集团	广汽集团通过广东广祺中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中庸”）间接持有其股份，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广祺中庸直接持有其 2.05%股份
9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汽车制造业	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通过扬州尚顾三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尚顾”）、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晟金源”）和佛山尚顾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尚欣”）间接持有其股份，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扬州尚顾、同晟金源和佛山尚欣直接持有其的股份数分别为 2.08%、5.54% 和 0.69%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客户	客户入股情况
10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锂电池湿法隔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比亚迪	截至 2022 年末，比亚迪直接持有其 2.24% 股份

由上表可知，南京一汽还存在投资一汽集团其他供应商如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一汽集团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和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股份的情形，其他主机厂也存在入股供应商的情形，南京一汽入股发行人符合行业惯例。

（4）发行人与一汽集团的交易定价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一汽集团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受原材料成本、零部件结构及加工复杂程度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产品价格可能有所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一汽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为发行人独家供应，不存在相同产品同时向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对于冲压零部件采购业务，发行人与一汽集团的交易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法，谈判确定价格后签署《生产零件价格协议》，交易定价公允，定价方式与吉利集团、比亚迪等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一汽入股发行人符合其投资需要，具有合理性，一汽集团实际控制南京一汽；一汽集团还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供应商股份的情形，其他主机厂也存在入股供应商的情形，南京一汽入股发行人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一汽集团的交易定价公允。

（六）结合发行人股东的入股背景、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发行人同次、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之间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2、查阅发行人股东出资款缴纳凭证、增资协议、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转款凭证；

4、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调查问卷；

5、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内部决策文件；

6、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等。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入股背景、原因、出资来源、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	入股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测算 2021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08 年 4 月，地通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何焯、潘沙沙	开拓湘潭市场，创始人设立公司	何焯、潘沙沙代余德友持有，余德友自筹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	公司初始设立，创始人按 1 元/注册资本出资，具有公允性
2009 年 6 月，增资至 518 万元，何焯认缴出资 250.80 万元，潘沙沙认缴出资 167.20 万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创始人对公司进行增资	何焯、潘沙沙代余德友持有，余德友自筹资金、自有资产	1 元/注册资本	--	公司成立早期，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原股东同比例以现金及实物资产按原始出资额增资，具有公允性
2009 年 9 月，股权转让，潘沙沙将其持有的地通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何焯	根据余德友指令进行股权转让	不涉及	未实际支付对价	--	按隐名股东指令，代持人之间股权调整，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何焯、潘沙沙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70%、25% 的股权转让给余德友	何焯、潘沙沙向余德友转让股权，系解除何焯、潘沙沙代持的股权关系，还原余德友实际持股，同时赠予何焯 5% 的股权	不涉及	未实际支付对价	--	（1）为解除代持关系，规范持股，未实际支付对价 （2）无偿赠予何焯 5% 的股权，无需支付对价
2015 年 6 月，增资至 1,0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39 万元全部由台州地通认缴	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	多年经营所得	1 元/注册资本	--	为完成以地通有限为未来上市申报主体的整合需要，由余德友、台州地通按原始出资额向地通有限进行注资，实际控制人自行增资，不涉及外部股东，具有公允性
2015 年 9 月，增资至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943 万元由台州地通认缴 7,000 万元，余德友增资认缴 3,943 万元	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	股东自有资金及多年经营所得	1 元/注册资本	--	

历史沿革	入股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测算 2021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台州地通将持有的公司 6.29%股权转让给湘潭名一	实际控制人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股东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外部股东，具有公允性
2016 年 8 月，增资至 12,972.98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 972.98 万元由杭州海康以 3,500 万元认缴 567.57 万元注册资本，由杭州剑智以 2,500 万元认缴 405.41 万元注册资本	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及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引入外部投资人；同时杭州海康、杭州剑智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股东自有资金	6.17 元/注册资本	3.73 元/股	根据市场行情及公司发展情况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7 年 5 月，增至 16,511.0654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538.0854 万元由安吉风云以现金方式认缴 1,179.3618 万元，由新疆和然以现金方式认缴 589.6809 万元，由宁波君度以现金方式认缴 1,179.3618 万元，由厦门群策以现金方式认缴 589.6809 万元	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及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引入外部投资人；同时安吉风云、宁波君度、厦门群策、新疆和然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股东自有资金	8.48 元/注册资本	4.98 元/股	根据市场行情及公司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018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进入资本市场，进行股改	净资产折股	以经审计净资产 51,953.45 万元为基础，折为 16,600 万股公司股份	--	股改时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履行了审议程序，具有公允性
2018 年 4 月，公司总股本增至 17,088.2348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及资产负债结	股东自有资金	10.24 元/股	5.63 元/股	根据市场行情及公司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具

历史沿革	入股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测算 2021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88.2348 万元均由农银壹号以 5,000 万元认购	构，公司引入外部投资人；同时农银壹号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有公允性
2018 年 9 月，公司总股本增至 17,562.908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474.6732 万元均由湘潭智杰以 5,000 万元认购	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及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引入外部投资人；同时湘潭智杰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股东自有资金	10.53 元/股	5.89 元/股	根据市场行情及公司发展情况协商，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6 月，股权转让，宁波君度将其持有公司的 1,185.7143 万股股份以 129,999,344.42 元转让给唯尔思伍号	宁波君度因经营期限到期，需退出发行人，同时唯尔思伍号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股东自有资金	10.96 元/股	6.48 元/股	根据公司经营及净资产结合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12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 3,865.5086 股，总股本变更为 21,428.4166 万股	为了解除对赌条款，通过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给予投资人股东一定的股权补偿，并在转增完成后，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股东签署了对赌解除协议。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2022 年 4 月，股权转让，新疆和然、安吉风云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85.7122 万股、714.2806 万股股份按人民币 7.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南京一汽，转让价款分别为 2,000 万元、5,000 万元	新疆和然、安吉风云因自身原因需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一部分股份；南京一汽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股东自有资金	7.00 元/股	--	参考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 169,774.56 万元（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7 元/股，具有公允性

综上，2016 年 6 月之前，发行人未引进外部投资人，除发行人 2009 年 9 月因代持人之间内部股权调整、2011 年 10 月因还原代持以及无偿赠与不涉及支付对价外，其余股权转让、增资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行增资或进行内部股权调整，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不存在差异；2016 年 6 月之后，发行人相关股本变动主要为外部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或外部投资人之间进行股份转让，该等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系相关方根据市场行情、公司业绩增长情况、上市确定性并结合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各自投资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人每一轮增资/股份转让的价格均略高于前轮融资价格，同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之间价格并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南京一汽 2022 年 4 月的入股价格为 7 元/股，鉴于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通过资本公积转增 3,865.51 万股股本，前轮外部投资人本次转增股本后的入股价格实际已折合为 6.48 元/股，因此，南京一汽入股价格仍高于前轮外部投资人，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用以出资的资产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在同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之间价格不存在差异，在相近的股权转让或增资之间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股份补偿义务等对赌协议条款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赌协议与解除协议的签署主体及具体内容等，说明对赌条款是否可恢复，对赌协议解除是否彻底且有效，是否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2、查阅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付款凭证；
- 3、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4、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调查问卷》；
- 5、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等。

核查内容：

1、股份补偿义务等对赌协议条款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间的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投资方名称	义务履行方名称	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杭州海康、杭州剑智	余德友	1、若地通控股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低于 37,000 万元，投资方有权要求余德友就差额部分以向投资方无偿转让相应股权的形式对投资方进行股权补偿。 2、当协议约定的情形出现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余德友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地通控股股权。	2021 年 12 月，为了解除对赌条款，地通控股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向各投资方进行补偿，各方确认上述协议中“估值调整”相关条款内容已履行完毕；
安吉风云	控股股东：台州地通； 实际控制人：余德友、王金凤	1、估值调整 如地通控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净利润低于 4.77 亿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调低本次增资前公司的估值，并要求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进行补偿。 2、回购权 若地通控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实现中国境内的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IPO 上市或 A 股借壳上市或被并购，或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地通控股已经实质上不具备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则投资方自回购权的生效条件被触发之日起二年内有权随时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3、随售权 在地通控股上市前，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出售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地通控股股权以至于实际控制人失去了对地通控股的控制，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且地通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保证受让方按同等价格优先受让投资方拟出让的股权。在有其他投资方享有随售权的情况下，投资方及其他投资方按照持有地通控股股权的比例，享有向受让方优先转让股权的权利。 4、最惠条件 本轮增资完成后，除非经投资方同意、原股东已享有的权利及本协议已约定的情况下，若公司给予任何一个股东	其余投资方享有的各项特殊投资权利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解除，且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当然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中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5、投资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如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	
唯尔思伍号	控 股 股 东：台州地通； 实 际 控 制 人：余德友、王金凤	1、估值调整 如地通控股 2017 年 2018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上述 1.1 条约定对应年度的预计累计净利润 2.9 亿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调低本次增资前公司的估值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进行补偿,若股权补偿无法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偿投资方。 2、回购权 若地通控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实现中国境内的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IPO 上市或 A 股借壳上市或被并购,则投资方自回购权的生效条件被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权随时要求地通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共同承担连带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地通控股的股份的义务。 3、随售权 在地通控股上市前,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出售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地通控股股权以至于实际控制人失去了对地通控股的控制,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且地通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保证受让方按同等价格优先受让投资方拟出让的股权。在有其他投资方享有随售权的情况下,投资方及其他投资方按照持有地通控股股权的比例,享有向受让方优先转让股权的权利。 4、最惠条件 本轮增资完成后,除非经投资方同意、老股东已享有的权利及本协议已约定的情况下,若公司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中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5、投资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如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	
厦门群策、新疆和然	控 股 股 东：台州地通； 实 际 控 制 人：余德友、王金凤	1、估值调整 如地通控股 2017 年 2018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上述 1.1 条约定对应年度的预计累计净利润 2.9 亿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调低本次增资前公司的估值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进行补偿,若股权补偿无法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偿投资方。 2、回购权 若地通控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实现中国境内的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IPO 上市或 A 股借壳上市或被并购,则投资方自回购权的生效条件被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权随时要求地通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共同承担连带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地通控股的股份的义务。 3、随售权 在地通控股上市前,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出售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地通控股股权以至于实际控制人失去了对地通控股的控制,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且地通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保证受让方按同等价格优先受让投资方拟出让的股权。在有其他投资方	

		享有随售权的情况下,投资方及其他投资方按照持有地通控股股权的比例,享有向受让方优先转让股权的权利。 4、最惠条件 本轮增资完成后,除非经投资方同意、老股东已享有的权利及本协议已约定的情况下,若公司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中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5、投资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如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	
农 银 壹 号	控 股 股 东: 台州地通; 实 际 控 制 人: 余德友、王金凤	1、估值调整 如地通控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小于上述 1.1 条约定对应年度的预计净利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调低本次增资前公司的估值,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或者股权无条件进行补偿。但若地通控股 2017 年实现业绩未达到预计净利润但超过 10800 万元(包含宁波塔奥地通公司少数股东权益),2018 年实现业绩未达到预计净利润但超过 14400 万元,2019 年实现业绩未达到预计净利润但超过 16200 万元,则放弃行使业绩补偿的权利。 2、回购权 若地通控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实现中国境内的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IPO 上市或 A 股借壳上市或被并购回购权的生效条件),则投资方自回购权的生效条件被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权随时要求地通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共同承担连带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地通控股的股份的义务。 3、随售权 在地通控股上市前,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出售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地通控股股权以至于实际控制人失去了对地通控股的控制,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且地通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保证受让方按同等价格优先受让投资方拟出让的股权。在有其他投资方享有随售权的情况下,投资方及其他投资方按照持有地通控股股权的比例,享有向受让方优先转让股权的权利。 4、最惠条件 本轮增资完成后,除非经投资方同意、老股东已享有的权利及本协议已约定的情况下,若公司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中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5、投资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如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	
湘 潭 智 杰	控 股 股 东: 台州地通; 实 际 控 制 人: 余德友; 何烨	1、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 如地通控股发生协议约定的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调低地通控股本次增资的投后估值并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就差额部分以向投资方无偿转让相应地通控股股份的形式对投资方进行股权补偿。 2、回购权 如地通控股发生协议约定的情形,则投资方自回购生效条件被触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权随时要求地通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地通控股的股份。 3、随售权 在地通控股上市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出售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地通控股股份的,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	

		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且地通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保证受让方按同等价格优先受让投资方拟出让的股权。在有其他投资方享有随售权的情况下，投资方及其他投资方按照持有地通控股股权的比例，享有向受让方优先转让股权的权利。 4、最惠条件 本轮增资完成后，除非投资方书面同意、原股东已享有的权利及本协议已约定的情况下，若公司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中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5、投资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如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	
--	--	---	--

注：2021年6月，宁波君度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唯尔思伍号，唯尔思伍号承继宁波君度与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约定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股东间约定的“估值调整”相关条款内容已履行完毕。经核查，各方于2021年12月分别签署了《关于解除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对赌条款之协议书》，同意废止该条款，并确认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余股份回购等各项对赌条款、限制性条款亦于2021年12月全部解除，且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当然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股东间约定的对赌条款已全部终止/解除，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经核查，发行人在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过程中，自始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自始不存在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回购责任或义务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将收到的相关投资款确认为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间约定的对赌条款已全部终止/解除，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2、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赌协议与解除协议的签署主体及具体内容等，说明对赌条款是否可恢复，对赌协议解除是否彻底且有效，是否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间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主体及内容如下：

事项	相关对赌协议	对赌协议签署主体	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相关对赌解除协议	解除协议签署主体	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2016年8月增资	《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	杭州海康、杭州剑智、	杭州海康、杭州剑智	2021年12月《关	杭州海康、杭	1、解除《补充协议书》中的部分条款，原《补充协议

	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余德友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	余德友、发行人	享有业绩及估值调整、股份回购	于解除地通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对赌条款之协议书》	州 剑智、余德友、发行人	书》约定的“第一条 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之“1.4”项、“1.5”项、“1.6”项、“第二条 附则”等各项对赌条款、限制性条款全部予以解除，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当然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鉴于《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一条 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之“1.1”项、“1.2”项、“1.3”项相关内容已经触发，丙方已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各方明确废止该条款，不再互负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该条款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7 年 5 月增资	《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	安吉风云、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发行人	安吉风云享有估值调整、回购权、随售权、反稀释、最惠条件、优先清算权等	2021 年 12 月《关于解除地通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对赌条款之协议书》	安吉风云、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发行人	1、解除《补充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原《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二条行使回购权”、“第三条 随售权”、“第四条反稀释”、“第五条 最惠条件”、“第六条 优先清算权”、“第七条 特殊权利的解除及恢复”、“第十二条 其他”等各项对赌条款、限制性条款全部予以解除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当然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鉴于《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一条 估值调整”相关内容已经触发，丙方已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各方明确废止该条款，不再互负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该条款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7 年 5 月增资	《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厦门群策、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发行人	厦门群策享有估值调整、回购权、随售权、反稀释、最惠条件、优先清算权等	2021 年 12 月《关于解除地通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对赌条款之协议书》	厦门群策、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发行人	1、解除《补充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原《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二条 行使回购权”、“第三条 随售权”、“第四条 反稀释”、“第五条 最惠条件”、“第六条 优先清算权”、“第七条 特殊权利的解除及恢复”、“第八条 出资时间与收款账户”、“第十三条 其他”等各项对赌

						条款、限制性条款全部予以解除，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当然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鉴于《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一条 估值调整”相关内容已经触发，丙方已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各方明确废止该条款，不再互负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该条款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7 年 5 月增资	《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新疆和然、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发行人	新疆和然享有估值调整、回购权、随售权、反稀释、最惠条件、优先清算权等	2021 年 12 月《关于解除地通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对赌条款之协议书》	新疆和然、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发行人	1、解除《补充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原《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二条 行使回购权”、“第三条 随售权”、“第四条 反稀释”、“第五条 最惠条件”、“第六条 优先清算权”、“第七条 特殊权利的解除及恢复”、“第八条 出资时间与收款账户”、“第十三条 其他”等各项对赌条款、限制性条款全部予以解除，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当然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鉴于《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一条 估值调整”相关内容已经触发，丙方已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各方明确废止该条款，不再互负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该条款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7 年 5 月增资	《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宁波君度、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发行人	宁波君度享有估值调整、回购权、随售权、反稀释、最惠条件、优先清算权等	--	--	--
2021 年 6 月	《股权转让协议》	唯尔思伍号、宁波君度	宁波君度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唯尔思伍号，唯	2021 年 12 月《关于解除地通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唯尔思伍号、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	1、解除《补充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原《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二条 行使回购权”、“第三条 随售权”、“第四条 反稀释”、“第五条 最惠条件”、“第六条 优先

			尔思伍号承继宁波君度与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约定的全部特殊投资权利	司投资协议相关对赌条款之协议书》	通、发行人	清算权”、“第七条 特殊权利的解除及恢复”、“第十二条 其他”等各项对赌条款、限制性条款全部予以解除，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当然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鉴于《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一条 估值调整”相关内容已经触发，丙方已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各方明确废止该条款，不再互负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该条款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8 年 4 月增资	《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农银壹号、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发行人	农银壹号享有估值调整、回购权、随售权、反稀释、最惠条件、优先清算权等	2021 年 12 月《关于解除地通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对赌条款之协议书》	农银壹号、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发行人	1、解除《补充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原《补充协议》约定“第二条 行使回购权”、“第三条 随售权”、“第四条 反稀释”、“第五条 最惠条件”、“第六条 优先清算权”、“第七条 特殊权利的解除及恢复”、“第八条 出资时间与收款账户”、“第十三条 其他”等各项对赌条款、限制性条款全部予以解除，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当然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鉴于《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一条 估值调整”相关内容已经触发，丙方已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各方明确废止该条款，不再互负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该条款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8 年 9 月	《湘潭智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余德友、何焯、台州地通汽车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	湘潭智杰、余德友、何焯、台州地通	湘潭智杰享有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回购权、随售权、反稀释、最惠条件、优先清算权等	2021 年 12 月《关于解除地通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对赌条款之协议书》	湘潭智杰、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发行人	1、解除《补充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原《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三条 回购权”、“第四条 随售权”、“第五条 反稀释”、“第六条 最惠条件”、“第七条 优先清算权”、“第八条 特殊权利的解除及恢复”、“第十条 其他约定”等各项对赌条款、限制性条款全部予以解除，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当然无效，

	议书》					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鉴于《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二条 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相关内容已经触发，丙方已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各方明确废止该条款，不再互负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该条款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	--	--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股东间约定的“估值调整”相关条款内容已履行完毕，各方均确认该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余股份回购等各项对赌条款、限制性条款已全部解除，且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当然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解除对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各方均确认解除/终止相关对赌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任何与对赌条款有关的书面或口头的特殊利益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间约定的对赌条款已全部终止/解除，且不可恢复，解除/终止相关对赌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五、《问询函》/14.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共有 1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2）发行人已在湖南湘潭、浙江宁波、浙江台州、浙江长兴、陕西宝鸡、陕西西安、四川成都、河北张家口、贵州贵阳、吉林长春等全国 10 个地区建设了 12 个生产基地，生产基地数量相比同行业公司较多；（3）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在整车厂商附近设立生产基地；（4）2022 年 10 月，湘潭杰诚被湘潭地通合并后注销，晋中益世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为湖南省湘潭市的原因，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2）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形，说明原因及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母子公司、子公司

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3）湘潭杰诚被湘潭地通合并后注销及晋中盖世注销的背景、原因、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为湖南省湘潭市的原因，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2、查阅《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地通汽车核心生产基地及集团总部项目招商入区合同》等招商引资相关的合同文件；
- 3、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
- 5、查阅吉利集团官网、吉利汽车的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表；
-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8、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等。

核查内容：

1、发行人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为湖南省湘潭市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为湖南省湘潭市的原因主要如下：

- （1）湘潭基地是发行人的重要生产基地，就近配套吉利的生产基地。发行人

成立于 2008 年，自成立起便持续与吉利集团深入合作，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址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吉利西路 6 号，在境内生产整车成套件及相关汽车部件，为了提升对接效率，降低开发和运输成本，快速响应整车制造商的需求，强化与整车制造商的联系，发行人在湘潭建立了生产基地。

（2）拟确定总部，推进集团化改革。为整合资源，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逐步进行集团化改革，管理层决定在主要生产基地所在地中选择一个作为集团总部所在地。2012 年以前发行人生产基地较少，湘潭基地地处中部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紧邻长沙，当地大力发展汽车产业，在发行人的布局规划中有着重要地位。

（3）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012 年湘潭市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为了吸引发行人落户湘潭，与控股股东台州地通进行战略合作，签署《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地通汽车核心生产基地及集团总部项目招商入区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对于发行人取得的土地给予一定补贴，发行人将集团总部落户湘潭。

2、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主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孙公司，发行人各子公司、孙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总资产 -2023-6-30 (万元)	总负债 -2023-6-30 (万元)	2023 年 6 月末 在职人 数 (人)	设立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主要服务的客户	所在区域	吉利相关 主体 成立时间
1	宝鸡地通	宝鸡	2016/8/25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	53,981.04	29,179.32	395	就近配套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	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比亚迪	宝鸡	2016/4/14
2	长春地通	长春	2020/5/21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	5,351.58	4,810.66	3	就近配套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长春	2019/6/28
3	长兴地通	湖州	2019/5/15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	43,610.66	30,166.71	172	就近配套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湖州	2019/12/2
4	成都地通	成都	2013/9/18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	10,794.72	4,459.05	120	就近配套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	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四川领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	2007/10/8 2017/5/31
5	贵阳地通	贵阳	2020/3/30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	6,263.48	4,381.93	119	就近配套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	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贵阳	2018/3/30
6	吉林地通	长春	2021/6/2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	30,853.01	25,281.06	214	长春地通设立之初无自有土地和厂房，吉林地通购买了土地，自建了生产基地，承接长春地通的业务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长春	2019/6/28
7	宁波杰诚	宁波	2018/7/13	汽车冲压焊	61,861.28	48,977.97	367	就近配套主要客户的生	余姚领克汽车部件	宁波	2016/11/28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总资产 -2023-6-30 (万元)	总负债 -2023-6-30 (万元)	2023年 6月末 在职人 数(人)	设立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主要服务的客户	所在区域	吉利相关 主体 成立时间
				接件生产				产基地	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梅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9/11
8	宁波益世	宁波	2011/6/2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及 技术工艺研发	36,174.04	18,680.61	259	一方面生产基地建于此是为了就近配套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另一方面慈溪技术中心设立于此是由于吉利研究院位于宁波杭州湾，便于双方技术人员沟通交流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	2003/5/27 2016/3/30
9	上海地通	上海	2015/6/25	技术、工艺研发	1,592.06	1,057.55	52	职能为研发中心，上海高校多，经济繁荣，人才聚集，研发中心设立在上海有利于公司招聘优秀人才	/	/	/
10	台州杰诚	台州	2015/7/3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	37,071.88	23,231.59	181	就近配套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	原配套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主要配套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威马集团	台州	2003/12/22/ 2006/12/21
11	临海杰诚	台州	2021/10/21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	5,414.00	5,169.19	46	就近配套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台州	2006/12/21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总资产 -2023-6-30 (万元)	总负债 -2023-6-30 (万元)	2023年 6月末 在职人 数(人)	设立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主要服务的客户	所在区域	吉利相关 主体 成立时间
12	西安地通	西安	2021/4/23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	41,758.55	33,642.98	299	就近配套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	2017/8/5
13	湘潭地通	湘潭	2011/8/5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	99,842.32	55,923.89	596	就近配套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	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比亚迪、威马集团、北汽福田	湘潭	2007/4/20
14	张家口地通	张家口	2016/6/28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	24,971.41	13,227.35	303	就近配套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张家口	2013/4/25
15	成都杰诚	成都	2021/3/26	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	0.56	17.99	2	就近配套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	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四川领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	2007/10/8 2017/5/31
16	宁波地通	宁波	2012/5/16	报告期内曾从事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2,913.47	590.40	-	就近配套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	原配套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	2003/5/27
17	地通投资	/	2019/3/1	未实际经营业务	9,478.65	4,965.20	-	基于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政策而设立	/	/	/

发行人主要负责统筹资源和集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集中采购核心原材料，将大部分产品对外销售，各子公司主要承担生产和研发工作，发行人与各子公司在职能分工上存在差异。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为了就近配套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设立各个子公司，与客户

所在区域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为湖南省湘潭市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湘潭基地是发行人的重要生产基地，就近配套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另一方面是受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影响；地通控股主要负责统筹资源和集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集中采购核心原材料，将大部分产品对外销售，各子公司主要承担生产和研发工作，发行人与各子公司在职能分工上存在差异。发行人为了就近配套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设立各个子公司，与客户所在区域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形，说明原因及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 IATF16949 认证的证书；
- 2、查阅关于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认证）申请条件的相关规定；
- 3、查阅吉利集团对发行人“现场审核 3A 评价体系”的评价结果；
- 4、查阅发行人内部交易明细表并抽样确认；
-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

核查内容：

1、母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	地通控股	主要负责原材料集中采购，产品对外销售	非生产基地，不适用
2	宝鸡地通	主要负责生产，配套吉利集团和比亚迪	是
3	长春地通	主要负责生产，配套一汽集团	是
4	长兴地通	主要负责生产，配套吉利集团	是
5	成都地通	主要负责生产，配套吉利集团	是
6	贵阳地通	主要负责生产，配套吉利集团	是
7	吉林地通	主要负责生产，配套一汽集团，逐渐承接长春地通业务	否，经营时间较短
8	宁波杰诚	主要负责生产，配套吉利集团	是
9	宁波益世	主要负责生产及技术研发，配套吉利集团	是
10	上海地通	主要负责技术研发	非生产基地，不适用
11	台州杰诚	主要负责生产，配套吉利集团	否，正在申请
12	临海杰诚	主要负责生产，配套吉利集团	否，正在申请
13	西安地通	主要负责生产，配套吉利集团	否，正在申请
14	湘潭地通	主要负责生产，配套吉利集团和北汽福田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5	张家口地通	主要负责生产，配套吉利集团	是
16	宁波地通	报告期内曾从事汽车冲压焊接件生产，配套吉利集团，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无实际经营业务
17	成都杰诚	主要负责生产，配套吉利集团	否，经营时间较短
18	地通投资	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无实际经营业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认证）适用于汽车整车厂和其直接的零备件制造商。根据该体系认证规则要求，申请该体系认证的主体至少需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必须是直接与生产汽车相关，能开展加工制造活动，并通过这种活动使产品能够增值。只具备支持功能的主体，如设计中心，公司总部和配送中心等，不能独立获得 IATF16949 认证。为整车厂家或汽车零部件厂家制造设备和工具的主体，也不能获得 IATF16949 认证；（2）申请该体系认证的主体还需有至少运行 12 个月的主要指标和绩效趋势。

地通控股、上海地通不是生产主体，不满足上述条件（1），无法申请 IATF16949 认证；宁波地通、地通投资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吉林地通、成都杰诚近期开始逐步开展业务，报告期内，该些主体无至少 12 个月的运营情况，不满足上述条件（2），无法申请 IATF16949 认证。台州杰诚、临海杰诚和西安地通目前正在申请 IATF16949 认证。

尚未取得 IATF16949 认证的主体主要是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服务的子公司。吉利集团针对所有供应商建立了“现场审核 3A 评价体系”，该体系的评价内容包含三个维度：TCA 研发技术能力、MPA 生产制造能力、QSA 质量管理能力。其中 QSA 质量管理能力涉及到 IATF16949 认证，供应商若未拥有有效的 IATF16949 资质证书，则质量管控能力在现场审核评分基础上自动降一级，只要评价结果为 CCC 以上即为合格供应商。发行人在吉利集团的现场审核 3A 评价体系中的评价结果为 BBB，较为优异，满足吉利集团对供应商资质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客户未要求供应商必须拥有 IATF16949 认证，部分主体未实际取得 IATF16949 认证，对其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之间依据各自定位及具体职能开展业务，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负责核心原材料的集中采购以及大部分产品的对外销售，子公

司主要为生产基地，母公司将原材料销售给子公司，子公司生产产品后销售给母公司，再由母公司销售给吉利集团及一汽集团等主要客户。受产能及配套客户战略布局等因素的影响，各主体之间存在生产设备销售、厂房及生产设备租赁的情况。因此，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购销或生产环节上下游关系。

3、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购买方	交易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地通控股	湘潭地通	租赁	67.78	135.56	77.27	77.27
湘潭杰诚	湘潭地通	租赁	-	324.37	1,968.80	1,847.15
湘潭地通	地通控股	租赁	6.30	11.56	-	-
宝鸡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资产购销	1,719.17	2,387.76	2,707.77	-
临海杰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资产购销	-	592.68	597.51	-
宁波杰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资产购销	88.52	35.89	59.72	-
宁波益世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资产购销	-	1,153.68	643.78	1,728.53
台州杰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资产购销	19.95	864.66	79.70	112.48
湘潭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资产购销	267.17	74.26	487.84	1,416.89
张家口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资产购销	-	43.47	53.86	166.76
长春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资产购销	-	3.97	-	-
湘潭杰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资产购销	-	-	1.33	379.97
宁波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资产购销	-	-	2,771.03	489.22
晋中益世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资产购销	-	-	-	56.77
成都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资产购销	56.23	-	-	-
贵阳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资产购销	32.28	-	-	-
上海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资产购销	0.12	-	-	-
宝鸡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产品购销	20,778.10	33,698.39	36,297.85	31,818.62
成都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产品购销	1,698.08	4,129.31	4,407.28	7,741.90

销售方	购买方	交易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贵阳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产品购销	2,810.75	5,965.12	6,231.11	6,593.14
吉林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产品购销	-	0.29	-	-
宁波杰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产品购销	18,032.20	35,469.05	22,953.36	7,634.25
宁波益世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产品购销	9,000.26	23,029.79	29,805.76	32,257.58
台州杰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产品购销	7,168.71	19,280.49	17,216.41	16,796.92
临海杰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产品购销	483.49	2,772.63	6,063.23	6,359.06
西安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产品购销	20,225.00	27,954.09	5,830.95	-
湘潭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产品购销	21,836.10	34,840.45	26,674.60	25,516.54
张家口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产品购销	8,828.29	16,845.09	17,723.76	12,265.68
长春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产品购销	4,937.33	5,218.63	2,203.05	-
长兴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产品购销	12,457.61	23,422.55	8,478.30	-
宁波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产品购销	-	-	1,964.57	10,330.09
晋中益世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产品购销	-	-	-	274.73
地通控股	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购销	42,428.19	97,383.87	94,920.88	60,698.61
宝鸡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购销	2,180.96	5,264.78	963.06	531.58
成都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购销	78.16	109.20	58.83	12.67
临海杰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购销	0.85	732.87	1,116.06	158.65
贵阳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购销	145.82	88.93	82.78	264.39
吉林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购销	20.42	11.68	-	-
宁波杰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购销	1,997.93	2,210.40	617.75	88.45
宁波益世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购销	576.02	956.31	508.51	763.76
台州杰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购销	1,646.70	2,275.58	887.16	1,677.95
湘潭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购销	625.14	1,996.88	1,135.38	1,391.33
张家口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购销	68.88	220.94	2,652.55	0.63

销售方	购买方	交易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长春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购销	1,009.97	201.38	357.48	-
长兴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购销	286.27	1,103.91	624.23	-
西安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购销	113.84	-	-	-
宁波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购销	-	-	732.06	338.66
湘潭杰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购销	-	-	-	2,088.11
上海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研发服务	978.00	3,159.50	2,819.70	1,132.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为频繁的内部交易，交易类型主要包括租赁、资产购销、产品购销、材料购销和研发服务。租赁主要为办公、生产厂房及设备租赁，2022 年，随着湘潭杰诚逐步被湘潭地通吸收合并，内部房屋及设备租赁交易金额大幅减少；资产购销主要为内部主体之间根据产能变化调拨生产设备；内部主体之间存在产品及材料购销交易，母公司地通控股主要负责核心原材料集中采购以及大部分产品对外销售，其采购钢材后销售给各生产型子公司，子公司再将生产后的产品销售给母公司后出售；子公司之间存在部分材料和产品购销交易；上海地通为集团内其他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

报告期内，对于原材料，母公司主要按照采购价格将其销售给子公司，对于产品，子公司主要以生产成本为基础，并参考经营所需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后将其销售给母公司；资产销售价格主要依据资产账面价值确定；房屋租赁价格主要依据当地市场价格确定；研发服务价格主要根据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时长、研发难度、研发项目耗费的资源、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等来确定的。综上，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定价具有合理依据。

4、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付款方	收款方	交易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地通控股	吉林地通	投资款	7,000.00	-	-	-
地通控股	西安地通	投资款	5,000.00	-	-	-
地通控股	宁波杰诚	投资款	-	-	3,000.00	5,000.00

地通控股	长兴地通	投资款	-	-	10,739.95	150.00
地通控股	长春地通	投资款	-	-	1,000.00	-
台州杰诚	临海杰诚	投资款	-	-	40.14	-
地通控股	贵阳地通	投资款	-	-	-	1,000.00
地通控股	晋中益世	投资款	-	-	-	169.47
宁波地通	地通控股	减资或分红款	10,000.00	4,471.00	-	-
地通控股	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产品及设备等资产购销、研发服务等	76,593.82	168,805.58	129,280.43	117,923.56
宝鸡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产品及设备等资产购销、研发	2,227.08	13,262.37	7,507.87	2,904.33
成都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产品及设备等资产购销、研发	1,162.93	1,931.64	1,937.22	2,363.72
贵阳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产品及设备等资产购销、研发	1,103.32	456.40	634.26	1,281.76
吉林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产品及设备等资产购销、研发	20.00	103.10	-	-
宁波杰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产品及设备等资产购销、研发	3,093.18	9,689.75	25,366.27	1,620.53
宁波益世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产品及设备等资产购销、研发	369.86	17,099.61	23,298.94	8,207.94
台州杰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产品及设备等资产购销、研发	12,872.14	27,015.56	22,653.31	18,229.14
西安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产品及设备等资产购销、研发	5,113.00	14,696.36	-	-
湘潭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产品及设备等资产购销、研发	34,655.00	77,545.92	53,238.60	31,943.79
张家口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产品及设备等资产购销、研发	1,469.67	4,897.65	4,410.57	2,340.28
长春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产品及设备等资产购销、研发	35.00	499.84	636.18	-
长兴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产品及设备等资产购销、研发	1,092.37	7,213.08	19,015.98	-

临海杰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产品及设备等资产购销、研发	680.00	3,514.71	9,831.40	835.72
宁波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产品及设备等资产购销、研发	-	5,487.42	12,327.93	5,841.48
湘潭杰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产品及设备等资产购销、研发	-	-	4,204.10	743.05
晋中益世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材料、产品及设备等资产购销、研发	-	-	-	722.05
地通控股	子公司及孙公司	其他往来款	11,440.65	10,368.41	20,854.95	8,514.90
地通投资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其他往来款	800.00	2,200.00	180.00	-
吉林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其他往来款	7,003.74	7,622.95	0.01	-
湘潭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其他往来款	3,046.18	-	2.35	-
长春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其他往来款	38.67	467.54	18.35	13.20
宁波益世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其他往来款	95.00	-	-	26.80
成都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其他往来款	-	0.36	54.20	-
成都杰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其他往来款	-	0.16	-	-
上海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其他往来款	-	2,199.47	1,971.28	367.04
张家口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其他往来款	-	226.29	-	13.20
临海杰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其他往来款	-	94.66	-	-
宝鸡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其他往来款	-	2,763.00	2.00	-
宁波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其他往来款	-	-	1.80	-
长兴地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其他往来款	-	-	7,832.49	1,200.00
湘潭杰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其他往来款	-	-	4,249.20	3,168.42
宁波杰诚	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其他往来款	-	-	-	10,089.28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频繁的资金往来，主要为支付原材料、产品及设备等资产的购销款、支付研发等服务费、母子公司的投资款和分红款以及主体之间的资金调拨等。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内部交易情况相匹配，资金往来情况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生产型子公司存在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其成立时间较短，需等到满足条件后再申请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未取得该认证对其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存在较为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内部交易定价具有合理的依据。

（三）湘潭杰诚被湘潭地通合并后注销及晋中益世注销的背景、原因、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湘潭杰诚和晋中益世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注销登记资料；
- 2、查阅湘潭杰诚、晋中益世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
- 3、登录湘潭杰诚、晋中益世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 4、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
-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

核查内容：

1、湘潭杰诚被湘潭地通合并后注销

（1）背景及原因

2014年9月，发行人为积极响应政府的招商引资政策而设立湘潭杰诚。由于湘潭地通和湘潭杰诚的生产基地均在湘潭市九华区，人员管理存在一定重合，为了最大化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发行人决定由湘潭地通吸收合并湘潭杰诚，湘潭杰诚的债权债务、资产和人员等均转入湘潭地通，2022年10月，湘潭杰诚注销。

（2）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10日，湘潭地通与湘潭杰诚签署《关于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与湘潭杰诚联合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湘潭地通与湘潭杰诚采取吸收合并形式，合并后湘潭地通存续，湘潭杰诚注销。2021年10月12日，根据湘潭杰诚和湘潭地通的股东决定，各公司的股东同意两公司合并。

2021年10月15日，湘潭地通和湘潭杰诚在《湘潭日报》上刊登了企业吸收合并公告。2022年9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湘潭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开具谭经税税企清（2022）6653号《清税证明》。2022年10月18日，湘潭杰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定：1）再次确认2021年10月12日股东决定通过的合并事项；2）合并后湘潭地通的注册资本为合并前两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为14,813.27万元。股权结构为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3）同意湘潭杰诚联合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注销。2022年10月19日，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谭市）登字[2022]第2759号《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湘潭杰诚注销登记。

湘潭杰诚注销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公告通知债权人、结清税务事项、工商注销登记等法律规定的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合规情况

湘潭杰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湘潭杰诚联合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394035176J	
法定代表人	柯灵珠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注册地址	湘潭经开区民乐路9号	
主营业务	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汽车配件、模具的制造及销售。（上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地通控股	100%
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万元）	14,363.10
	负债总额（万元）	6,435.81
	净资产（万元）	7,927.29

注销前，湘潭杰诚不再生产汽车零部件，主要将厂房及生产设备租赁给湘潭地通使用。

报告期内，湘潭杰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认为，湘潭杰诚注销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公告通知债权

人、结清税务事项、工商注销登记等法律规定的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湘潭杰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2、晋中益世注销

（1）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设立晋中益世的主要目的是生产零部件，配套吉利晋中基地，后因业务量有限，为节约运营成本，发行人决定由其他基地向吉利晋中基地供应产品，注销晋中益世。

（2）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开具晋中开税税企清（2021）19380号清税证明，晋中益世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年12月23日，晋中益世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股东决定注销晋中益世，并成立了清算组，并通知债权人，同时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2022年3月9日，晋中益世完成注销。

晋中益世注销履行了结清税务事项、股东会决议、公告通知债权人、工商注销等法律规定的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合规情况

晋中益世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晋中益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MA0KC5XM4T	
法定代表人	陈英楚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机械工业园南六堡段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汽车车身及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地通	100%
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取自清算报告）	截至2022年2月6日止，共有资产1万元，总负债0万元，净资产1万元。	

注销前，晋中益世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晋中益世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认为，晋中益世注销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公告通知债权人、结清税务事项、工商注销登记等法律规定的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晋中益世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六、《问询函》/15.关于土地房产及员工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10 处自有房屋中 9 处的所有权证书取得时间均晚于 2019 年；宝鸡地通与施工方旭光建设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争议，目前尚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台州杰诚租赁使用的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2）地通投资湘潭经开区土地使用权存在被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情形，约定该宗土地使用权按合计金额 7,260 万元给予收回补偿资金，地通投资解除该宗土地的银行抵押时间晚于协议约定时间；（3）2021 年度，宁波地通北仑区土地使用权被宁波市（开发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收购，宁波地通获得的收购价款及提前搬迁奖励扣除拆迁相关成本费用后确认资产处置损益 7,748.59 万元；（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2,467 人、2,756 人和 3,103 人。

请发行人说明：（1）宝鸡地通与施工方存在纠纷的原因，目前诉讼仲裁进展，台州杰诚租赁福林国润瑕疵房产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2）结合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说明瑕疵房产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用地用房，测算若因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停业，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解决措施；（3）湘潭经开区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原因，进度安排及履约义务约定等具体条款情况，收回及相关款项支付进展，延期解除土地银行抵押的影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北仑区土地使用权被收购的原因，进度安排、履约义务约定、提前搬迁奖励等具体条款情况，收购及相关款项支付进展，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报告期初发行人的产能、场地、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宝鸡地通与施工方存在纠纷的原因，目前诉讼仲裁进展，台州杰诚租赁福林国润瑕疵房产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德友进行访谈，了解台州杰诚租赁福林国润瑕疵房产的原因、背景；
- 3、查阅了台州杰诚与福林国润的租赁合同、与改扩建项目相关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自主验收文件；
- 4、取得了福林国润出具的《情况说明》；
- 5、查阅了宝鸡地通与施工方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资料；
- 6、查阅了《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12]号）。

核查内容：

1、宝鸡地通与施工方存在纠纷的原因与目前诉讼仲裁进展

经核查，宝鸡地通与施工方尚未了结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案号	纠纷原因	目前进展	
		主要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2023）潭受仲字第234号	根据《仲裁申请书》，旭光建设的主要申请理由为：2018年3月31日宝鸡地通与旭光建设签订了《水电、消防安装承中放包合同》。合同签订后，旭光建设按约完成合同项下的施工义务及追加工程10,500元的施工任务，宝鸡地通仅付工程款123万元，至今仍下欠申请人工程款465,240元及违约金91,000元和该合同项下的社会统筹保险费50,990元及违约金7,763元。宝鸡地通的上述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了旭光建设的合法权益。	该案件已于2023年7月18日在湘潭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生效裁决。	
（2022）陕0304民	根据《民事起诉状》，宝鸡地通诉称：2017年1月19日，旭光建设与宝鸡地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	双方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2022）陕0304民初2343号《民事调解书》	宝鸡地通于2023年4月6日向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案号	纠纷原因	目前进展	
		主要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初 234 3 号	同》，由旭光建设承建宝鸡地通发包的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吉安西段 8 号的宝鸡地通厂房建设项目。2018 年 11 月 15 日，旭光建设因该项目工程款结算事宜起诉了宝鸡地通，宝鸡地通提出了反诉，要求旭光建设提交项目全部竣工验收资料。2021 年 7 月 12 日，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作出了(2021)陕 03 民终 1049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旭光建设明确表示在宝鸡地通支付工程款后，其同意交付相关资料。宝鸡地通已将(2021)陕 03 民终 1049 号案件的执行款全部执行完毕，但旭光建设未向宝鸡地通交付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拒不协助宝鸡地通对涉案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故意拖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导致项目迟迟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及相关备案手续，被告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义务和法律规定。	主要内容为：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 由旭光建设派员将案涉资料（以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工程资料档案标准为依据）送至陈仓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宝鸡地通派员在陈仓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接收案涉工程资料。关于旭光建设配合宝鸡地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况，根据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确定的验收日期，由宝鸡地通提前 2 日通知旭光建设，由旭光建设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与配合宝鸡地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宜的办理，该项工作在 2023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	执行。随后，旭光建设向宝鸡地通移交了相关资料并配合宝鸡地通进行竣工验收。

旭光建设向宝鸡地通移交相关资料过程中，部分原始技术资料因缺失无法移交。就上述问题，2023 年 11 月 23 日，宝鸡市质监站、城建档案馆，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技和工信商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单位共同召开了“地通汽车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事宜”协调会并形成了《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12]号）（以下简称“《会议纪要》”）。根据《会议纪要》，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容缺办理宝鸡地通竣工验收备案，协助宝鸡地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同时，对宝鸡地通可能涉及的行政处罚免于处罚。

2、台州杰诚租赁福林国润瑕疵房产的原因

经核查，2015 年台州杰诚设立后，为给吉利集团提供配套服务，一直租赁使用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吉利集团下属企业）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灵山西街 588 号的吉利汽车城南厂房（以下简称“1 号厂房”）及周边附属建筑物。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台州杰诚租赁福林国润的 1 号厂房相关产证齐全，双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18 年间，台州市政府建设台州轻轨 S1 线，征收了部分 1 号厂房及周边附属建筑物，1 号厂房及附属建筑物部分房体被拆除。拆除后台州杰诚为保证生产的持续性，对 1 号厂房及附属建筑物剩余房体

进行了改扩建并使用至今。

根据福林国润出具的《情况说明》：“台州杰诚自设立以来一直租赁使用我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灵山西街 588 号地段的吉利汽车城南厂房及相关建筑物，该区域部分扩建的建筑物至今未取得房产证，存在瑕疵，原因在于 2018 年开始，根据政府规划吉利汽车城已整体纳入拆迁区域，故后续改扩建的建筑物未再申请产权证。由于涉及我司的拆迁方案至今未明确实施，区政府亦已协调各部门保证近五年台州杰诚现有生产基地的继续正常使用，所以我司将继续租赁许可台州杰诚使用上述厂房及建筑物。”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说明》，确认“为进一步加快工业项目推进，服务好成长性企业，我区将一如既往地协调各部门，通过合法途径协助企业后续的健康发展，确保近五年台州杰诚现有生产基地的继续正常使用”。同时，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负责人已进一步确认：“我局将根据区政府的指示，通过合法途径进一步协助企业后续的生产，维持企业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区政府的精神保持一致。在未来不会对台州杰诚现有生产给予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在综合考量租赁稳定性、不同生产场地间协同效应、固定设备迁移费用、节约运输成本、政府拆迁方案短期内无法明确等因素后，现阶段仍选择继续向福林国润租赁该处瑕疵房产。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和福林国润的书面确认，福林国润相关瑕疵房产在 2027 年 3 月之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宝鸡地通正在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协助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产权登记手续，该等瑕疵事项不会导致生产基地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台州杰诚经当地政府支持，能够在 2027 年 3 月之前正常使用相关房产，即使后续需进行搬迁，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亦可通过调用周边富余产能降低搬迁产生的影响，因此台州杰诚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二）结合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说明瑕疵房产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用房，测算

若因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停业，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解决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宝鸡地通竣工验收程序和产权登记手续均在推进中；台州杰诚根据现阶段生产实际需要，仍选择继续向福林国润租赁该处瑕疵房产具有合理性。上述瑕疵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说明瑕疵房产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用地用房，测算若因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停业，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解决措施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宝鸡地通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书；
- 2、查阅宝鸡地通与施工方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资料；
- 3、查阅宝鸡地通、台州杰诚及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产能情况统计表；
- 4、查阅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说明；
- 5、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6、查阅余德友、王金凤出具的有关承诺等。

核查内容：

1、瑕疵房产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用地用房

前述瑕疵房产涉及宝鸡地通和台州杰诚的生产经营活动用地用房，报告期内，宝鸡地通和台州杰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宝鸡地通	台州杰诚	宝鸡地通	台州杰诚	宝鸡地通	台州杰诚	宝鸡地通	台州杰诚
营业收入 a	28,215.35	11,437.09	44,087.29	25,737.11	40,784.29	27,181.07	34,499.23	24,704.31
净利润 b	2,716.59	-209.08	2,784.70	-483.31	4,074.49	865.02	3,597.26	900.91

合并营业收入 c	111,484.97		214,478.99		186,401.14		152,825.24	
合并净利润 d	7,189.00		9,537.28		18,265.02		9,840.71	
营业收入占比 a/c	25.31%	10.26%	20.56%	12.00%	21.88%	14.58%	22.57%	16.17%
净利润占比 b/d	37.79%	-2.91%	29.20%	-5.07%	22.31%	4.74%	36.55%	9.15%

报告期内，宝鸡地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在 20%以上，台州杰诚的营业收入占比在 10%以上，净利润占比在 10%以下，瑕疵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及生产，宝鸡地通和台州杰诚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均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用房。

2、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具体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次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冲压次数	17,044.11	32,878.61	28,034.32	25,089.04
理论冲压次数	22,754.35	42,941.18	41,055.51	35,742.20
产能利用率	74.90%	76.57%	68.28%	70.19%

注：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 22 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

（1）宝鸡地通

2023 年 1-6 月宝鸡地通的实际产能占发行人总产能的比例为 16.82%，实际产能占比较高，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大。

2015 年宝鸡地通在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西片区吉利汽车工业园内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6,376.51 平方米，为宝鸡地通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基地厂房。宝鸡地通的相关建筑物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书，房产的建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该等建筑物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的风险。目前，该建筑物已经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并在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协助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产权登记手续，宝鸡地通将尽快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因此，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导致宝鸡地通搬迁，造成停业的风险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台州杰诚

2023 年 1-6 月台州杰诚的实际产能占发行人总产能的比例为 7.22%，实际产能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

根据 2022 年 3 月 24 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台州杰诚 2027 年 3 月前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低。若台州杰诚相关瑕疵事项造成搬迁，台州杰诚的生产设备将搬至位于浙江的临近生产基地，考虑设备拆装运输费、后续产品销售的年度增量运费、人员安置费、房屋租赁费等因素综合影响，搬迁费用合计影响金额为 394.25 万元，占 2022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5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台州杰诚的客户主要位于浙江省内，若政府要求搬迁，目前距离台州较近的宁波杰诚和宁波益世两个生产基地均有产能富余，其富余的产能可以为台州杰诚的客户供货，不会造成其停业。宁波的生产基地富余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冲压次数（万次）
宁波杰诚富余产能	1,091.32
宁波益世富余产能	1,017.06
周边富余产能合计	2,108.38
台州杰诚 2023 年 1-6 月实际利用产能	1,230.96
周边基地产能吸收率	>100%

注：周边基地产能吸收率=周边富余产能合计/台州杰诚 2023 年 1-6 月实际利用产能

由上表可知，如果台州杰诚被要求搬迁，浙江周边生产基地的富余产能可以覆盖台州杰诚现有产能需求。

实际控制人余德友、王金凤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导致该等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导致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给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被有关部门处罚等），本人将连带承担公司、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保证公司、子公司不因此事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宝鸡地通和台州杰诚的瑕疵房产均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用房；宝鸡地通的瑕疵事项不会导致生产基地搬迁，导致其停业的风险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台州杰诚经当地政府支持，能够在 2027 年 3 月之前正常使用相关房产，即使后续需进行搬迁，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亦可通过调用周边富余产能降低搬迁产生的

影响，因此台州杰诚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湘潭经开区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原因，进度安排及履约义务约定等具体条款情况，收回及相关款项支付进展，延期解除土地银行抵押的影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地通汽车核心生产基地及集团总部项目招商入区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地通总部基地项目建设监管协议》，了解发行人取得湘潭经开区土地的背景；

2、查阅了湘潭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出具的《停止侵害通知书》《关于停工及进行考古工作的函》、闲置土地相关认定文件、了解了相关地块闲置及被收回的原因；

3、查阅了《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收回地通集团 40 亩商住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协议》、土地回收款支付凭证、土地抵押权注销登记文件，了解了与土地回收相关的进度安排、履约义务约定、收回及相关款项支付进展、解除抵押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情况出具的声明。

核查内容：

1、湘潭经开区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原因

经核查，2012 年 9 月，湘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潭经开区管委会”）为吸引发行人将集团总部设于湘潭市，根据当地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将位于湘潭经开区兴隆路以东、吉利东路以南的 40 亩土地使用权出让予发行人。2019 年 3 月，地通投资按照约定以受让的方式取得了该宗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由于该地块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而非工业用地，发行人正处于产能扩张期，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需要集中资源优先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战略规划，暂未对该地块进行建设开发。

2020 年 9 月 30 日，湘潭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向发行人下达《停止侵害告

知书》，因该地块内发现古墓，要求发行人不得破坏地下埋藏文物。2021 年 1 月 14 日，湘潭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就该地块文物情况再次向发行人下达了《关于停工及进行考古工作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要求发行人保护好现场，不得开工建设。因此，该宗土地因文物保护的原因已不具备动工建设的条件。

鉴于上述情况，2022 年 6 月，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发行人下达了《闲置土地认定书》，认定该宗土地由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开工建设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政府原因。同月，发行人、地通投资与湘潭经开区管委会经协商后签署了《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收回地通集团 40 亩商住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土地补偿协议》”），约定由湘潭经开区管委会协调湘潭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法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并给予发行人合理补偿。2022 年 11 月 28 日，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发行人下达了《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并依据《闲置土地处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第十二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决定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

2、进度安排及履约义务约定等具体条款情况

2022 年 6 月 2 日，湘潭经开区管委会与发行人及地通投资签署了《土地补偿协议》，约定该宗土地使用权按合计金额 7,260 万元给予收回补偿资金。湘潭经开区管委会需协调湘潭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按法定程序收回地通投资该宗 26,667.81 平米（40 亩）土地使用权，并注销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0881 号不动产权证。补偿资金将分三笔支付：1、在该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湘潭经开区管委会向地通投资支付 2,200 万元；2、地通投资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解除该宗土地的银行抵押并向湘潭经开区管委会交还该宗土地不动产权证后，湘潭经开区管委会向地通投资支付第二笔回收补偿资金 3,000 万元；3、在湘潭经开区管委会支付第二笔补偿资金后，发行人及地通投资应全力配合市资规部门完成该宗土地使用权收回和不动产权证注销手续，完成该事项后，湘潭经开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地通投资支付剩余回收补偿资金 2,060 万元。

在湘潭经开区管委会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收回补偿资金的前提下，地通控股及地通投资承诺对办理土地使用权收回和不动产权证注销的手续过程中，相关审批部门出具的收回土地使用权告知书、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书等文书材料，地通投

资放弃提出异议、复议或者诉讼的权利等。

3、收回及相关款项支付进展

经核查，2022 年 6 月 8 日，地通投资收到湘潭经开区管委会支付的一期土地回收补偿款 2,200 万元；2023 年 4 月、2023 年 8 月，地通投资收到湘潭经开区管委会支付的二期土地回收补偿款 800 万元、2,200 万元。

2023 年 8 月，地通投资已配合完成证号为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0881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注销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潭经开区管委会三期土地回收补偿款 2,060 万元尚待支付。

4、延期解除土地银行抵押的影响

根据《土地补偿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解除该宗土地的银行抵押。2022 年 11 月 22 日，地通投资完成了土地使用权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虽按照《土地补偿协议》的约定迟延了近两个月解除土地银行抵押，但湘潭经开区管委员未提异议，双方仍继续履行合同义务。2022 年 11 月 28 日，湘潭经开区管委员协调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地通投资下达了《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2023 年 4 月与 8 月，湘潭经开区管委员向地通投资支付了二期回收补偿款合计 3,000 万元。2023 年 8 月，地通投资完成了土地使用权证注销手续。

鉴于湘潭经开区管委会未对地通投资延期解除银行抵押的行为提出异议，亦已顺延期限履行了收回土地证及支付二期土地补偿款的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地通投资延期解除土地银行抵押对《土地补偿协议》的履行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等待政府调度资金支付三期土地回收补偿款外，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被政府收回，地通投资相关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

5、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将地通投资湘潭经开区土地使用权列报为持有待售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2022 年 6 月，湘潭经开区管委会、地通控股和地通投资签订了《土地补偿协议》，约定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调湘潭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法收回地通投资公司持有的 40 亩商住用地土地使用权，2022 年 6 月、2023 年 4 月和 2023 年 8 月，地通投资公司先后收到湘潭经开区管委会支付的第一笔收回补偿资金 2200 万元和第二笔收回补偿资金 3000 万元，并且地通投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完成解除该宗土地的银行抵押，并于 2023 年 8 月完成该宗土地使用权证注销手续。截至报告期末，该土地使用权已获得湘潭经开区管委会确定的购买承诺，并且完成解除该宗土地的银行抵押，将在一年内完成出售相关手续，满足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因此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湘潭经开区土地使用权被收回主要源于政府原因。按照《土地补偿协议》的约定，收回及款项支付进度虽有迟延，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等待政府调度资金支付三期土地回收补偿款外，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被政府收回，地通投资相关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延期解除土地银行抵押对《土地补偿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影响，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土地收回事宜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北仑区土地使用权被收购的原因，进度安排、履约义务约定、提前搬迁奖励等具体条款情况，收购及相关款项支付进展，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北仑区（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了解了相关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原因及收购主要内容；
- 2、查阅了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房产征收管理服务中心向宁波地通支付的收购款银行凭证，确认了相关资金支付进度情况；
-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1、北仑区土地使用权被收购的原因

经核查，2021年5月19日，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房产征收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房产征收中心”）与宁波地通于签署的《北仑区（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因政府对城市土地房屋的规划调整，双方约定由房产征收中心收购宁波地通拥有的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恒山路1538号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因此，宁波地通北仑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因城市规划需要被收购，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2、进度安排、履约义务约定、提前搬迁奖励等具体条款情况

根据《北仑区（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的进度安排、履约义务约定、提前搬迁奖励等具体条款情况如下：

进度安排：协议签订后房屋征收中心先向宁波地通支付4,000万元，该款项必须由宁波地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注销他项权证；待宁波地通向房屋征收中心提交无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无任何重大纠纷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件原件后12个工作日内，房屋征收中心再支付给宁波地通第二笔款项2,400万元；宁波地通搬迁完毕将房屋腾空并交付给房屋征收中心后10个工作日内房屋征收中心付清余款65,834,940元；

履约义务约定：1）宁波地通应保持房屋及附属物的完整。对列入收购的附属物及设施等，宁波地通不得拆除或毁损，如有毁损，应按评估价在收购价款中扣除，并承担房屋征收中心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2）宁波地通应保证对收购的土地、房屋及附属物拥有产权，且权属清楚，无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设定。在向房屋征收中心交付土地和房屋前应自行处理好原与其他单位及个人签订的抵押、转让和租用各类合同或协议解除或终止等事项，无任何该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员工安置、租赁纠纷等），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给房屋征收中心造成的损失均由宁波地通承担。在收购范围确定后，宁波地通不得在确定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否则，该部分不予补偿；3）宁波地通向房屋征收中心交付房地产及附属设施前，应办

理好水、电、煤气等销户手续，结清所有应付税费，否则，房屋征收中心有权直接从应付收购款中扣除；4）在签订收购协议至完全交付前，宁波地通保证妥善管理被收购全部资产，不再签署任何有损收购协议履行的协议，宁波地通确认该地块房屋上产生的一切经济和安全事故，均由宁波地通负责，与房屋征收中心无涉，如因此造成房屋征收中心损失的，由宁波地通承担。

提前搬迁奖励规定：宁波地通在收到首笔款项后立即办理贷款偿还手续且注销他项权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助房屋征收中心向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申请办理权属注销手续并委托房屋征收中心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委托自宁波地通收到首笔款项当日起生效，该委托不可撤销；若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将搬迁完毕的房屋、土地等交付房屋征收中心的，另行给予人民币 4,508,683 元的提前签约奖励费，超出期限不予奖励。

3、收购及相关款项支付进展

宁波地通按照《北仑区（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并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将搬迁完毕的房屋、土地等交付房屋征收中心。因此，宁波地通因本次收购行为共计收到款项 134,343,623 元。具体支付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6 月 1 日，房屋征收中心向宁波地通支付第一笔收购款 4,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8 日，房屋征收中心向宁波地通支付第二笔收购款 2,400 万元；2021 年 8 月 23 日，房屋征收中心向宁波地通支付第三笔收购款及提前搬迁奖励款合计 70,343,623 元。

4、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北仑区（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双方按照房地产评估价值、该地块上所有装修附属物评估价值、重大设备、设施补偿费、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货币补偿补助费等确定收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129,834,940.00 元，并另行给予提前完成搬迁奖励 4,508,683.00 元。

宁波忠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波地通被收购房地产的土地及建筑物、附属物、装修、重大设施搬迁损失等出具估价报告，合计估价金额 10,687.64 万元。因此，被收购房地产本身不存在权属争议，收购价款定价原则总体公允和市场化，并且政府对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等进行了适当补偿。在满足市场化原则、补偿价格公允的前提下，为搬迁补偿而发生的

多项补偿项目，整体是一项交易，政府支付对价的主要目的在于取得土地，通常应当将此整体作为资产处置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提前完成搬迁奖励 450.87 万元，小于 2021 年 6 月起至公司搬迁完成支付的离职补偿金和拆迁期间费用，可视为土地收购价款定价的一部分。故该事项整体构成公司与政府之间的商业交易，做资产处置处理，相应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地通北仑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因城市规划需要被依法收购，《北仑区（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中的履约义务约定、付款安排、提前搬迁奖励等全部条款已履行完毕。土地收购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报告期初发行人的产能、场地、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产能情况统计表；
-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
- 4、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
-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公告文件等。

核查内容：

客户对于发行人整体的产品交付质量及时效提出要求，发行人基于满足客户需求的考虑来开展业务，相应选择及安排可以保证产品交付质量和时效的生产基地，配备对应的生产线和人员完成生产交付任务。报告期初发行人的产能、场地、人员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次，万元，个，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报告期初
标准产能	22,754.35	42,941.18	41,055.51	35,742.20	34,189.44

实际产能	17,044.11	32,878.61	28,034.32	25,089.04	28,419.98
产能利用率	74.90%	76.57%	68.28%	70.19%	83.13%
生产基地个数	12	12	12	10	8
年末人数	3,186	3,103	2,756	2,467	2,264
营业收入	111,484.97	214,478.99	186,401.14	152,825.24	/

注：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 22 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825.24 万元、186,401.14 万元、214,478.99 万元和 111,484.97 万元，业务稳步增长，2022 年营收规模较 2020 年增长 40.34%，2023 年继续保持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开拓了新客户一汽集团，相继设立了长春地通和吉林地通为其提供配套服务；发行人新获取了吉利集团在贵阳、西安和临海等生产基地的订单，相继设立了贵阳地通、西安地通和临海杰诚等生产基地与之配套服务。受到宏观环境变化影响，2020 年公司实际产能较 2019 年有所下降，随着宏观环境逐渐恢复，发行人的实际产能逐渐恢复增长，2022 年末实际产能增长至 32,878.61 万次，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呈上升趋势；生产基地数量从报告期初的 8 个增长至报告期末的 12 个，增加 50%；员工人数从报告期初 2,264 人增长至报告期末 3,186 人，涨幅 40.72%。发行人的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变化情况与其生产经营及客户需求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场地、人员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次、个、人、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无锡振华	标准产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8,762.61
	生产基地个数	3	3	3	3
	期末人数	未披露	2,190	1,679	1,904
	营业收入	96,883.57	174,666.63	158,176.93	141,690.14
多利科技	标准产能	未披露	14,884.32	12,904.32	11,689.92
	生产基地个数	未披露	7	7	6
	期末人数	未披露	1,292	1,036	980
	营业收入	173,394.55	335,500.87	277,208.21	168,438.19
华达科技	标准产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生产基地个数	未披露	10	11	11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期末人数	未披露	3,008	2,510	2,401
	营业收入	236,000.47	516,260.96	471,657.71	413,382.90
英利汽车	标准产能	未披露	17,350.25	15,723.73	14,829.22
	生产基地个数	20 余个	20 余个	20 余个	20 余个
	期末人数	未披露	4,174	4,214	4,470
	营业收入	253,241.55	509,426.94	459,539.14	501,962.35
长华集团	标准产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生产基地个数	6	4	未披露	5
	期末人数	未披露	2,190	2,187	2,286
	营业收入	94,924.70	183,534.36	149,630.35	145,421.47
联明股份	标准产能	未披露	5,979.60	6,053.30	6,100.00
	生产基地个数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期末人数	未披露	2,311	2,327	1,594
	营业收入	49,398.85	123,116.52	121,961.81	112,143.76
常青股份	标准产能	未披露	30,937.00	30,057.00	27,912.00
	生产基地个数	11	11	7	8
	期末人数	未披露	3,322	3,145	3,021
	营业收入	153,569.04	316,321.76	300,898.90	229,708.17
泰鸿万立	标准产能	未披露	17,044.85	14,593.74	13,697.14
	生产基地个数	未披露	7	未披露	未披露
	期末人数	未披露	1,594	1,150	1,025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47,776.70	101,128.89	60,345.27
发行人	标准产能	22,754.35	42,941.18	41,055.51	35,742.20
	生产基地个数	12	12	12	10
	期末人数	3,186	3,103	2,756	2,467
	营业收入	111,484.97	214,478.99	186,401.14	152,825.24

注：以上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多利科技 2022 年标准产能数据为 2022 年 1-6 月的数据，为便于比较，以 2022 年 1-6 月为半年标准，估算出 2022 年冲压次数为 14,884.32 万次；英利汽车未披露 2020 年年末人数，为便于比较，以 2020 年 6 月末人数替代。

由上表可看出，随着销售规模增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配套产能逐渐增大，生产基地个数及员工人数呈增长趋势，发行人的该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变化情况与其生产经营及客户需求情况相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七、《问询函》/16.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派遣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生产费用分别为 1,937.67 万元、2,596.10 万元及 2,563.6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7%、1.66%及 1.43%；（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0、76、0，2021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68%。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2）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劳务派遣的人均薪酬及其与市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3）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4）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措施，用工形式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外协厂商外协加工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
- 2、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 4、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
- 5、查阅发行人外协厂商、劳务派遣单位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

核查内容：

1、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1,937.67 万元、2,596.10 万元、2,563.64 万元和 1,280.8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仅为 1.57%、1.66%、1.43%和 1.40%，占比较低。

发行人选择外协加工商的主要依据包括加工能力和综合成本等。加工能力方面，发行人主要考虑外协加工商的设备规格、技术实力、加工品质、产能等因素；综合成本方面，发行人主要考虑外协加工商的加工报价、运输报价、地理位置等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加工内容	外协采购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年1-6月	1	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否	否	激光拼焊	285.74	22.31%
	2	宝鸡宝昌钢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否	钢材开平、分条	98.40	7.68%
	3	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钢材开平、分条	97.69	7.63%
	4	天津纵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钢材开平、分条、零部件加工	76.48	5.97%
	5	北京中益宏宇工贸有限公司	否	否	零 部 件 加 工	74.70	5.83%
	合计					633.01	49.42%
2022年	1	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否	否	激光拼焊	405.23	15.81%
	2	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钢材开平、分条	297.39	11.60%
	3	宝鸡宝昌钢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否	钢材开平、分条	200.99	7.84%
	4	北京中益宏宇工贸有限公司	否	否	零 部 件 加 工	179.51	7.00%
	5	天津纵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钢材开平、分条、零部件加工	160.43	6.26%

	合计					1,243.55	48.51%
2021年	1	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否	否	激光拼焊	405.62	15.62%
	2	宁波宝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否	否	钢材开平、分条	307.32	11.84%
	3	宝鸡宝昌钢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否	钢材开平、分条	179.13	6.90%
	4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否	零部件加工	155.63	5.99%
	5	三河市领航富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否	零部件加工	142.91	5.50%
	合计					1,190.61	45.85%
2020年	1	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否	否	激光拼焊	347.96	17.96%
	2	宁波宝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否	否	钢材开平、分条	276.29	14.26%
	3	成都市申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否	零部件加工	225.13	11.62%
	4	成都宝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否	钢材开平、分条	136.29	7.03%
	5	中国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钢材开平、分条	127.51	6.58%
	合计					1,113.18	57.45%

注：湖南宝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表中发行人对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的外协采购额系发行人向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和湖南宝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外协采购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商主要向发行人提供钢材开平、分条、激光拼焊和零部件加工服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非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历史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加工内容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所在地	主要服务基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激光拼焊	10,000万元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等	李国新（75.94%）、昆山宝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倪苏珍（4.06%）	江苏省	宁波杰诚、宁波益世	2010/7/26	2018年
湖南宝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激光拼焊	2,000万元	金属材料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开发等	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100%）	湖南省	湘潭地通	2017/5/9	2019年

公司名称	主要加工内容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所在地	主要服务基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浙江绿草地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开平、分条	2,000 万元	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等	杭州佳供实业有限公司（100%）	浙江省	宁波杰诚、宁波益世、台州杰诚、长兴地通、临海杰诚	2007/9/12	2016 年
宝鸡宝昌钢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钢材开平、分条	100 万元	钢铁加工、配送、吊装、仓储等	杨家富（100%）	陕西省	宝鸡地通	2017/10/24	2017 年
北京中益宏宇工贸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	100 万元	制造金属结构；机械加工、冲压件、电气焊；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钢材、五金交电、机械电气设备及配件等	王海宾（99%）、孟庆春（1%）	北京市	张家口地通	2006/3/16	2021 年
天津纵迈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开平、分条、零部件加工	1,500 万元	金属材料及金属复合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咨询服务等	陆旦萍（66.67%）、陆介正（33.33%）	天津市	张家口地通	2017/5/24	2021 年
宁波宝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开平、分条	300 万元	钢材、金属材料的加工、批发、零售等	刘秋根（70%）、邬钧微（30%）	浙江省	宁波杰诚、宁波益世、台州杰诚、长兴地通、临海杰诚	2018/9/26	2018 年
山西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	150,000 万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等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100%）	山西省	晋中益世	2016/4/19	2021 年
三河市领航富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	1,500 万元	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节能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	史春满（100%）	河北省	张家口地通	2016/1/15	2021 年
成都市申航汽车零部件	零部件加工	200 万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	孙作图（100%）	四川省	成都地通	2013/9/2	2016 年

公司名称	主要加工内容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所在地	主要服务基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件有限公司			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					
成都宝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钢材开平、分条	500 万元	加工：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钢材、机械设备等	黎中秀（99%）、王芙蓉（1%）	四川省	成都地通	2016/9/6	2017 年
中国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钢材开平、分条	7,847.13 万元	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00%）	陕西省	宝鸡地通	1989/5/4	2017 年

注：合作开始时间为首次签署合同时间

由上表可知，主要外协加工商所提供的加工服务与其经营范围一致，经营所在地与其配套服务的发行人生产基地处于相同区域，距离较近。发行人与大部分外协加工商在报告期前即开始合作，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外协加工商报告期内合作关系稳定。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晋中益世为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配套供应 FE-3 车型的冲压零部件。受相关车型订单量波动的影响，发行人的生产人员存在临时性缺口，为保证供应，发行人与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协商，委托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加工一部分冲压零部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择外协加工商的主要依据包括加工能力和综合成本等，主要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稳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并非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2、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费金额分别为 32.65 万元、300.80 万元、649.94 万元和 242.4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3%、0.19%、0.36%和 0.26%，

占比较小。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的劳务派遣费逐年上涨，主要原因是宁波、湖州、长春等地区部分生产基地用工需求增加，为及时满足主机厂客户的排产需要，选择以劳务派遣方式解决临时性人员缺口。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宁波、湖州地区部分生产基地大幅减少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招聘正式员工，同期长春地区的生产基地因生产用工需求较大，增加较多劳务派遣人员解决临时性人员缺口。

发行人选择劳务派遣公司的主要依据包括人员充足性、服务口碑、经营所在地、用工价格等，发行人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选取性价比最优的劳务派遣公司开展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累计交易金额高于 50 万元）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浙江盛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否	否	19.44	105.68	26.12	-
2	吉林省智顺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143.27	90.65	-	-
3	宁波市川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否	否	-	15.07	37.96	-
4	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	15.1	53.38	-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非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所在地	主要服务基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浙江盛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等	刘飞飞（60%）、秦林峰（40%）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杰诚	2018/4/17	2021 年
吉林省智顺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外包，劳务分包等	孙天龙（70%）、孙元龙（30%）	吉林省长春市	长春地通	2021/6/15	2022 年

宁波市川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万元	劳务派遣业务;人才中介服务	杨光辉（51%）、杨思源（49%）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杰诚、长兴地通	2018/10/15	2021年
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万元	金属制品的销售;劳务派遣业务等	王杰（80%）、朱晓宝（10%）、张林青（10%）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杰诚、宁波益世	2015/5/11	2021年

注：合作开始时间为首次签署合同时间

由上表可知，主要劳务派遣公司所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与其经营范围一致，经营所在地与其配套服务的发行人生产基地处于相同区域，距离较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现临时性的人员缺口时选择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选择依据主要包括人员充足性、服务口碑、经营所在地、价格等，主要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并非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二）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劳务派遣的人均薪酬及其与市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外协厂商外协加工合同、入库单、出库单、发票等资料；
- 2、对主要外协厂商进行访谈；
- 3、查阅主要外协厂商的函证回函；
- 4、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
- 5、查阅相关外协厂商市场平均薪酬水平情况的说明；
- 6、查阅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书面说明等。

核查内容：

1、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服务的价格主要由加工商提供报价，并经发行人比价议价后最终确定。其中，钢材开平、分条服务的加工商定价依据包括钢材规格、加

工深度、运输成本等，激光拼焊服务的加工商定价依据包括交货尺寸、材料尺寸、零部件净重、成材率、运输成本等，零部件加工服务的加工商定价依据包括加工工序复杂度、零部件尺寸、料厚、包装成本、运输成本等。

发行人存在委外加工需求时，一般会对 3 家及以上的外协加工商进行价格对比，外协加工商根据加工成本、运输成本等进行报价，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供货距离、供货时效、生产能力、服务价格等因素后选取合适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定价过程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的零部件产品不同，外协加工商使用的原材料尺寸及重量不同，所对应的车型也不相同。其中，发行人激光拼焊主要涉及冲压焊接总成件，零部件加工业务主要涉及冲压件，供应的车型也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激光拼焊和零部件加工业务的价格各不相同，无法直接进行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针对特定规格的钢材，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外协加工商定价情况如下：

钢材开平、分条							
序号	加工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规格
1	分条	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 元/吨	65 元/吨	72 元/吨	72 元/吨	厚度 0.5~2.5 mm 内
2		宁波宝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	65 元/吨	65 元/吨	65 元/吨	厚度 0.5~2.5 mm 内
1	开平	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元/吨	60 元/吨	67 元/吨	67 元/吨	长度 501mm 以上
			75 元/吨	75 元/吨	82 元/吨	82 元/吨	长度 300~50 0mm
			90 元/吨	90 元/吨	97 元/吨	97 元/吨	长度 300mm 以下
2		宁波宝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	60 元/吨	60 元/吨	60 元/吨	长度 501mm 以上
			-	75 元/吨	75 元/吨	75 元/吨	长度 300~50 0mm
			-	90 元/吨	90 元/吨	90 元/吨	长度 300mm 以下

2020 年至 2021 年，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钢材开平、分条业务定

价格略高于宁波宝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与宁波宝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合作。经过发行人与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价格谈判，2022 年相同尺寸下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宝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的加工费用一致，发行人与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明显增加。经对比，两家外协加工商的开平、分条价格具有可比性。

综上，发行人外协加工价格系按照各类加工的特征经过报价、比价议价流程确定，且类似加工服务的价格具有可比性，发行人外协加工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2、发行人外协加工成本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激光拼焊环节基本交由委外加工商进行生产，不存在专门从事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冲压零部件加工根据产品类型、加工工艺等按照加工费计件结算，发行人的生产人员中，辅助加工岗位及自动化程度高的岗位通过计时工资结算，自动化程度较低的岗位采用计件工资进行结算，其计件工资通过当地平均工资除以发行人实际生产节奏测算出每小时的工时薪金，并非按照加工工艺、产品类型等进行测算，故委外加工商冲压零部件加工的计件加工费，与发行人的生产人员工资无法直接对比。发行人仅有少部分制造基地存有钢材开平的生产环节，且未单独核算计件工资，故无法直接对比钢材开平、分条的加工成本。

尽管发行人外协加工成本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无法直接对比，但发行人对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选取过程都经过了报价、比价、议价流程，进而根据性价比、服务口碑、地域距离等因素在 3 家及以上的竞标供应商中选取价格最优、服务最好的外协供应商进行合作，定价过程相对公允。此外，通过比对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宝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钢材开平、分条的价格，加工价格公允。

3、劳务派遣的人均薪酬及其与市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公司位于浙江省和吉林省，主要服务发行人生产基地宁波杰诚、宁波益世、长兴地通、长春地通和吉林地通，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或协议按照工时结算工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宁波杰

诚、宁波益世、长兴地通、长春地通和吉林地通的劳务派遣工时统计结果与市场平均薪酬如下：

平均工资对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宁波益世、宁波杰诚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时薪金（元/小时）	24.00	25.78	25.07	23.42
宁波益世、宁波杰诚劳务派遣人员测算后的年平均工资（元）	74,880.00	80,433.60	78,218.40	73,070.40
宁波市私营单位（制造业）年平均工资（元）	未披露	81,700.00	81,776.00	72,076.00
长兴地通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时薪金（元/小时）	-	24.58	24.68	-
长兴地通劳务人员测算后的年平均工资（元）	-	76,689.60	77,001.60	-
湖州市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年平均工资（元）	-	75,503.00	72,593.00	-
长春地通、吉林地通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时薪金（元/小时）	22.97	22.64	-	-
长春地通、吉林地通劳务人员测算后的年平均工资（元）	71,670.26	70,636.80	-	-
吉林省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元）	未披露	79,863.96	-	-

来源：宁波市统计局网、湖州统计信息网、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注：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与生产车间员工每天工作时间一样，每天工作时长为 10 小时。
测算后的年平均工资=平均工时薪金×10（小时）×26（天）×12（月）

由上表可知，宁波杰诚、宁波益世、长兴地通、长春地通和吉林地通的劳务派遣人员，经测算后的年平均工资与市场薪酬水平较为接近。

4、是否存在以不公平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外协加工价格系按照各类加工的特征经过报价、比价议价流程确定，且类似加工服务的价格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经测算后与市场薪酬较为接近，因此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以不公平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采购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合理，劳务派遣平均薪酬与当地市场平均薪酬水平相当，不存在以不公平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外协厂商外协加工合同、入库单、出库单、发票等资料；
- 2、对主要外协厂商进行访谈；
- 3、查阅主要外协厂商的函证回函；
- 4、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等。

核查内容：**1、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主要为钢材开平、分条、激光拼焊和零部件加工服务。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为委托加工模式。

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由公司提供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或半成品，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加工。公司仍保有材料的控制权，公司与外协厂商结算加工费，且加工费与外协厂商持有的材料价格变动无关。

委托加工模式具体会计处理、会计分录如下：

委托加工过程	会计处理	会计分录
委托加工物资发出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原材料或半成品发至外协厂商，将发出的材料成本计入委托加工物资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原材料/半成品
委托加工物资加工完成验收入库	外协厂商按照合同约定将加工完成的委托加工物资等送至指定地点，公司验收入库后，确认外协加工费和应付账款（加工费），同时，将委托加工物资转入原材料、半成品或产成品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应付账款-加工费 借：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 贷：委托加工物资

2、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加工材料	材料由公司提供，所有权归公司
加工内容	钢材的外协加工处理（开平、剪裁及落料等）以及半成品加工
加工方式	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要求加工。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和生产用工装，包括模具和检具
加工费计费方式	根据加工工艺的不同，约定不同费率，包括冲次费（半成品加工）、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等

废料的处理	公司所有，随成品运回，或外协厂商代公司处理
运输及交付地点	由外协厂商运输至公司指定地点，一般为公司工厂所在地
结算方式	每月约定对账日期，对账无误后外协厂商开票，公司付款，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3、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

（1）工作量核定标准

对于钢材加工，按货物实际称重计算。对于半成品加工，按成品数量计算。

（2）工作量核定过程

①提供委托加工物资

提供委托加工物资时，公司在到货前将送货明细通知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收货时须验货，如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公司，由公司确认，并在送货单上注明。若出现上述情形，但外协厂商未按约定通知公司即签收货物，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外协厂商承担。

②加工过程

合同约定了成材率，即加工后成品与投入的钢材的重量比率；对于半成品加工，合同约定了废品率，即零件废品数量占批生产数量的比率。

③出库和验收

外协厂商须严格按照公司下达的加工计划和送货指令进行加工和送货。公司收到委托加工物资时，核对重量、数量等事项，质量检验完毕后办理入库。

④定期对账

合同约定每月对账时间，公司和外协厂商定期对账，对账无误后，在约定的时限内开票、付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为委托加工模式，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采取了充分适当的措施对外协加工工作量进行核定。

（四）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措施，用工形式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书面说明文件；
- 2、获取劳务派遣人员明细表并检查工种岗位；
- 3、获取并审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文件等；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
- 5、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

1、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报告期各期末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人数	109	-	76	-
用工总人数	3,295	3,103	2,832	2,467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比例	3.31%	-	2.68%	-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厂区投产、订单量季度性增加等用工需求上升且存在招工困难等情形下会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为减少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1）扩大自主招聘增加正式员工人数以控制劳务派遣人数；（2）吸纳熟悉生产流程的劳务派遣工为正式员工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增加正式员工人数；（3）采用完善员工福利制度、配发员工宿舍等方式，吸引员工长期稳定工作；（4）提供定期岗位培训，增加员工工作技能，提高员工与岗位的契合度，减少员工流动。

2、用工形式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在生产、物流及质量检验环节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岗位为操作工、包装工、配料员及检验员。上述岗位均为非核心、辅助性岗位，对从业人员无特别的技能或资质要求且替代性高、技术含量较低，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

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用工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八、《问询函》/18.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德友持有济南地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的销售；（2）余德友姐夫余功平代余德友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台州市黄岩地通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机械设备租赁。

请发行人说明：（1）余功平代余德友持股黄岩地通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济南地通、黄岩地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2）结合前述情况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组织是否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余功平代余德友持股黄岩地通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济南地通、黄岩地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本所律师与余功平、余德友就股权代持情况的访谈笔录，了解股权代持原因、背景；

2、查阅了黄岩地通、济南地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确认岩地通、济南地通的历史沿革、人员情况、资产情况和业务情况；

3、取得了黄岩地通、济南地通就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1、余功平代余德友持股黄岩地通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根据余德友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德友在设立黄岩地通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投资、持股的情形。其让其姐夫余功平代持股权的原因在于：黄岩地通设立时，正值发行人高速发展时期，余德友致力于在浙江及省外建设相关生产基地，进一步开拓市场，频繁出差于各地，无法常驻黄岩地区处理黄岩地通事务。为方便公司设立及后续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的办理，余德友遂委托其长期驻地黄岩的姐夫余功平代为持有黄岩地通的股权。

（2）对黄岩地通的逐步规范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岩地通早期主要从事汽车配件、机械零配件制造、加工，发行人存在向黄岩地通采购材料和支付加工费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9年6月，发行人参照评估价值6,174,705.00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020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拟购置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617.47万元）收购了黄岩地通的生产设备，并通过租赁仓库房的方式自行进行生产经营。自此，黄岩地通不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业务，自2020年度起，发行人未再向黄岩地通采购材料和加工服务。

2022年6月，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经营规划调整，发行人不再租赁黄岩地通的仓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黄岩地

通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3）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因此，余德友与余功平的股权代持关系成立有效。余功平代余德友持有黄岩地通的股权系双方协商后的自愿行为，相关股东权益及义务归属于余德友，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的纠纷。

通过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余德友基于黄岩地通设立当时的个人原因及经营需要，委托余功平代持股权；黄岩地通经过逐步规范，已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资产完整性不构成影响；黄岩地通的股权代持至今虽未解除，但该等代持行为不会产生任何纠纷，对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亦无影响，没有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关于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独立性的要求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相关法律规定。

2、济南地通、黄岩地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济南地通、黄岩地通相关情况如下：

类别	黄岩地通	济南地通
历史沿革	经核查，2010年1月，余功平（代余德友持股）与陶文浩出资设立了黄岩地通，其中余功平持股45%，陶文浩持股55%；同月，陶文浩将其持有的黄岩地通40%股权转让予顾泽豪，转让完成后余功平持股45%，陶文浩持股15%，顾泽豪持股40%；2010年11月，顾泽豪与陶文浩将其持有的黄岩地通全部股权转让予余灵辉与余功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余功平持有黄岩地通90%股权，余灵辉持股10%；至此，黄岩地通股权再无变动情况。因此，黄岩自设立以来，均系自然人持股，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2012年7月，余德友与余梦雅出资设立了济南地通，设立时余梦雅持股95%，余德友持股5%。2013年9月，余梦雅将其持有的济南地通90%股权转让予余德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余德友持有济南地通95%股权，余梦雅持股5%。至此，济南地通无其他股权变动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持股的情形。
资产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黄岩地通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济南地通

	名下主要资产系位于高桥街道胜利村的土地及仓库等，与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主要资产系历史遗留的对外应收款等，与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人员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黄岩地通无实际生产经营，公司仅留有个别人员以维持公司仓库租赁业务及财务记账需要，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员工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黄岩地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济南地通无实际生产经营，公司仅保留个别员工维持公司仓库租赁业务及财务记账需要，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员工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济南地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经营需要向黄岩地通租入位于台州市黄岩高桥街道胜利村的仓库。后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黄岩地通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书》，不再租赁黄岩地通的仓库，双方自此以后无任何关联交易。黄岩地通自报告期初至今除仓库租赁业务外，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业务。因此，发行人与黄岩地通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经核查，济南地通自报告期初至今除仓库租赁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因此，发行人与济南地通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技术	经核查，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初至今不涉及任何技术研发，也不存在从发行人受让或被授权使用相关技术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上述企业除仓库租赁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实际生产经营，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余德友基于黄岩地通设立当时的个人原因及经营需要，委托余功平代持股权；黄岩地通经过逐步规范，已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资产完整性不构成影响，因此，余功平代余德友持股没有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关于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独立性的要求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在历史沿革中黄岩地通、济南地通均由自然人持股，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报告期初至今，黄岩地通、济南地通除不动产租赁外，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结合前述情况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组织是否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2023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
- 2、与实际控制人余德友进行访谈，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组织的主营业务情况；
-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余德友、王金凤夫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组织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	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台州地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金凤持股 90%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实际经营业务，未从事具有替代性、竞争性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湘潭名一	实际控制人余德友、王金凤持股合计 100%	股权投资	否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投资收益，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济南地通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德友持股 95%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否	主要从事非居住房屋地产租赁，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仓库租赁，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黄岩地通	由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德友姐夫余功平代余德友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否	主要从事非居住房屋地产租赁，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仓库租赁，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	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业				
台州市精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德友持股 85%	苗木经营	否	主要从事苗木经营业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市场为苗木种植市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宁波天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金凤持股 90%	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无营业收入，不存在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台州市路桥区红光包装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金凤持股 50%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否	主要从事非居住房屋地产租赁，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房屋租赁，不存在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上海酱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金凤持股 99%	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	否	主要从事广告设计等业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末已无实际经营。	2020 年至 2022 年主要经营市场为广告设计服务及制作市场。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问询函》/19.关于董监高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7 月，发行人聘任李佶玲于为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2 月，李佶玲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2021 年 3 月，聘任陈瑞为董事会秘书，陈瑞曾在*ST 目药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瑞税前薪酬总额为 241.76 万元，系 2022 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最高薪酬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李佶玲入职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目前任职情况，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后短时间即离任的原因；（2）陈瑞在*ST 目药任职的具体时间、离任原因及入职发行人的原因、背景，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交易所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是否具备任职资格；（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级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李佶玲入职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目前任职情况，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后短时间即离任的原因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2、查阅李佶玲相关身份证件复印件、劳动合同；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对李佶玲进行访谈等。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为健全治理结构，需配置专门人员推进上市进程，拟聘请董事会秘书，李佶玲入职前曾在一家上市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经验和资格，2020 年 7 月，发行人聘任李佶玲担任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对李佶玲进行了访谈，了解到：李佶玲在发行人工作期间需常驻宁波且出差较多，因家人在上海且身体不好需要照顾，经慎重考虑后于 2020 年 12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目前，李佶玲在上海一家私募投资基金负责投资研究工作。

（二）陈瑞在*ST 目药任职的具体时间、离任原因及入职发行人的原因、背景，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交易所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ST 目药相关公告文件；
- 2、查阅陈瑞出具的说明；
- 3、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 4、登录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官网进行检索等。

核查内容：

1、经查阅陈瑞出具的说明及*ST 目药相关公告文件，陈瑞于 2015 年 10 月入职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目药，证券代码：600671），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后为谋求个人职业更好的发展，于 2017 年 1 月正式从*ST 目药离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当时为完善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推进上市进程，需聘请专业人员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发行人认为以陈瑞的从业经历，具备担任公司财务高管的经验及资格，故聘请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根据陈瑞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官网进行查询，陈瑞在*ST 目药任职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交易所纪律处分、监管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亦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具备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瑞在*ST 目药任职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交易所纪律处分、监管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亦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具备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相关付款凭证；
-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说明；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的相关文件；
- 4、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等。

核查内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2 年领薪时间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薪酬差异原因
余德友	董事长	全年	196.25	公司创始人，把握公司战略发展，奖金较高
许蓓蓓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全年	186.37	公司早年间招聘的业内资深专家，主持全面工作，奖金较高
何烨	董事、运营总监、副总经理	全年	36.03	内部培养的重点人才，管理湘潭地通、宁波杰诚等生产基地，按照其任职岗位情况发放薪酬，2022 年身体欠佳休养了 4 个月，薪酬有所影响
章睿	董事	全年	-	外部财务投资者委派董事，不参与日常经营，不发放津贴
李美文	独立董事	2022 年 2 月聘任	5.00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存在差异
夏新平	独立董事	2022 年 2 月聘任	5.00	
熊觉	独立董事	2022 年 2 月聘任	5.00	
陈锡银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8 月聘任	15.57	管理台州杰诚生产工作，按照其任职岗位情况发放薪酬，不发放监事津贴
彭建规	监事	全年	-	外部财务投资者委派的监事，不发放监事津贴，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沈剑飞	监事	全年	-	
陈瑞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全年	241.76	公司早年间招聘的管理人才，拥有吉利集团的任职经历，曾在上市公司担任重要管理岗位，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报告期内，身兼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除本职

姓名	职务	2022 年领薪时间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薪酬差异原因
				工作外全面负责 IPO 工作
喻芳	董事长助理	全年	147.35	公司早年间招聘的管理人才，拥有政府部门任职经历，主要负责处理行政事务
喻侠飞	核心技术人员	全年	65.20	上海技术中心总监，全面主持上海地通的经营管理工作
钱忠惠	核心技术人员	全年	39.82	慈溪技术中心总监，负责研发相关工作

许蓓蓓、陈瑞和喻芳是公司早年间从外部聘请的专业管理人才，在其各自专业领域经验丰富，薪酬相对于其他人员较高。

许蓓蓓硕士毕业于田纳西大学，历任一汽汽车研究院助理科长以及工程师、长春塔奥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长春塔奥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美国塔奥集团中国区总裁，在汽车行业具有 30 余年的从业经验并在入职发行人之前长时间担任全球领先的冲压件企业塔奥集团高管。许蓓蓓作为行业专家、资深管理人才和跨国集团高管，具备领先的行业视野和杰出的管理能力。许蓓蓓自报告期初即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深度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提出专业、前瞻性的意见，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内控规范、管理提升、产品升级等均作出较大贡献。因此，结合其学历背景、专业背景、从业经验、技术专长、职务和职责，其薪酬较高具有合理性。

陈瑞历任陕西省柴油机厂财务处副科长，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董事长助理，天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浙江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具有 20 余年的从业经验，在上市公司担任过财务总监，拥有吉利集团的任职经历，是行业内财务管理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发行人拥有 15 家子公司，2 家孙公司，管理难度较高，工作量大，尤其是 IPO 期间，财务部门工作量陡增，在陈瑞的带领下，IPO 工作有序推进，陈瑞精通财务管理和企业融资，对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贡献良多。为给予陈瑞足够的激励和肯定，发行人为其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结合陈瑞的专业背景、任职经历、职务和职责，其薪酬较高具有合理性。

喻芳本科就读于中南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硕士就读于英国利兹大学商

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均为国内外知名高校。喻芳历任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副局长、局长，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湘潭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拥有丰富的政府部门工作经历。2018 年，喻芳加入发行人，在公司主要负责管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事宜。发行人及子公司遍布全国多个省份城市，喻芳的专业管理能力和沟通能力在发行人的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发行人为其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标准，结合喻芳的学历背景、专业背景、技术专长、职务和职责，其薪酬较高具有合理性。

何烨和陈锡银是公司内部培养的业务骨干，其个人薪酬差异主要受工作职责和个人绩效影响。喻侠飞作为上海技术中心总监，除了负责研发工作外，还参与上海地通日常事务的管理，钱忠惠负责慈溪技术中心的研发工作，二人薪酬因工作职责不同有所差异。独立董事的薪酬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依据工作职责、职务重要程度、个人绩效等因素综合确定，较为合理。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2022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人员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任职	发行人	无锡振华	多利科技	华达科技	英利汽车	长华集团	联明股份	常青股份	泰鸿万立
董事长	196.25	96.00	110.00	85.10	145.77	76.04	78.00	60.84	141.22
其他非独立董事	36.03	47.27	44.96-110.00	49.00-68.08	41.40-76.76	83.50-85.71	61.26	52.35	58.23-59.80
独立董事	5.00	15.00	9.60	1.00-4.75	10.00	8.40	3.33-8.00	5.33-8.00	6.00
总经理	186.37	104.79	120.62	84.47	150.97	76.04	89.79	6.97	123.02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03-241.76	30.06-64.79	1.13-92.05	25.57-139.05	27.77-76.76	44.13-70.06	12.47-44.41	22.92-46.47	18.21-72.21
监事	15.57	38.63	13.65-80.12	18.59-13.70	17.21-55.06	20.73-23.54	未披露	23.99	14.30
核心技术人员	39.82-65.2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2.2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人员薪酬数据数据取自其 2022 年公告及其招股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除总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长、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

平总体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发行人生产基地较多，管理工作较为复杂；另一方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了董事长余德友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何烨少量持股外，其他内部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对内部员工以薪酬激励为主，多利科技、长华集团、泰鸿万立等可比公司的高管等核心人员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因此，发行人部分岗位人员的薪酬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岗位人员的薪酬较高。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人员无重大差异。

3、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内部决策文件（包括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职代会决定）；
-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劳动合同；
- 3、查阅发行人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 4、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 5、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核查内容：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董事的变化及原因

时间	会议届次	董事及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 年初	--	余德友、许蓓蓓、林	--

		彩虹、章睿、何烨	
2021年3月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余德友、许蓓蓓、林彩虹、章睿、何烨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未发生变化
2022年2月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余德友、许蓓蓓、章睿、何烨、熊觉、李美文、夏新平	为适应公司发展，完善董事会决议机制，推动公司的经营发展，新增3名独立董事，免去1名内部董事

(2) 监事的变化及原因

时间	会议届次	监事及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年初	--	李弦、彭建规、史建杰	--
2021年3月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弦、沈剑飞、彭建规	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由于宁波君度正在筹划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唯尔思伍号，经发行人股东杭州剑智推荐，发行人聘任沈剑飞为监事，史建杰同时辞任监事
2022年8月	职工代表大会	陈锡银、沈剑飞、彭建规	李弦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一职，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锡银为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原因

时间	会议届次	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年初	--	许蓓蓓、陈瑞	--
2020年7月	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	许蓓蓓、陈瑞、李佶玲	为健全发行人治理结构、配置专门人员推进上市进程，聘任李佶玲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	--	许蓓蓓、陈瑞	李佶玲因自身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
2021年3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许蓓蓓、陈瑞	第二届董事会组成后，聘任许蓓蓓为公司总经理，陈瑞为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人员未发生变化
2022年2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许蓓蓓、陈瑞、何烨、喻芳	为健全发行人治理结构，优化管理层职责分工，新聘何烨为运营总监，喻芳为董事长助理
2023年6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许蓓蓓、陈瑞、何烨、喻芳	为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聘任公司现任运营总监何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优化管理层职责分工的需要，公司董事及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组织机构的设置健全，且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十、《问询函》/20.1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比例分别为 87.39%、94.01%、94.10%，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分别为 79.12%、88.43%、87.75%。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测算如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明细表；
-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表、缴款凭证；
- 3、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及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整改文件；
-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材料；

5、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6、查阅公司与员工劳动纠纷相关资料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占比
2020.12.31	社会保险	2,467	2,156	311	87.39%
	住房公积金	2,467	1,952	515	79.12%
2021.12.31	社会保险	2,756	2,591	165	94.01%
	住房公积金	2,756	2,437	319	88.43%
2022.12.31	社会保险	3,103	2,920	183	94.10%
	住房公积金	3,103	2,723	380	87.75%
2023.6.30	社会保险	3,186	2,873	313	90.18%
	住房公积金	3,186	2,609	577	81.89%

2、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对应人数如下：

（1）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当月入职	225	47	56	93
退休返聘	43	42	47	26
自愿放弃缴纳	45	94	62	192
合计	313	183	165	311

（2）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退休返聘	41	42	47	27
试用期末缴纳	498	258	159	299
自愿放弃缴纳	38	80	113	189
合计	577	380	319	51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①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需待次月办理缴纳手续；②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为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③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部分员工因重视当月实发收入，已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或者已经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其他种类的社会保险等原因，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①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为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②试用期员工，在其转正后次月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③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部分员工免费提供住宿并给予住宿补贴，且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员工当月实发收入，故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了书面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文件，承诺放弃追究公司相关责任的权利。

3、整改措施

为解决部分试用期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问题，继续提高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吸引优秀人才，对于自 2023 年 9 月入职的新员工，公司将为其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为降低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影响，公司积极为该部分员工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和发放住宿补贴。

另外，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公司与员工持续沟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鼓励员工积极配合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逐渐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二）如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测算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33.02	54.49	116.31	115.81
经测算应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40.65	50.45	64.98	50.73

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	73.67	104.94	181.29	166.54
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	8,345.65	11,195.55	22,993.52	11,494.32
应缴纳未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88%	0.94%	0.79%	1.45%

注：上述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按照公司内部缴纳标准测算，需补缴金额系公司需承担的部分。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扣除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影响金额后，发行人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影响较小。

（三）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和处罚的风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措施之 3、整改措施”）且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的重大未决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在

地通控股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地通控股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地通控股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地通控股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地通控股作出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和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对上述情形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承诺，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故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纠纷和潜在纠纷。

十一、《问询函》/20.2 关于业务资质及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54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2）发行人积极推进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布局，已熟练掌握（镁）铝合金、碳纤维、超高强度钢板、钢塑复合材料等新材料的应用，并且通过创新的模具设计理念结合内高压成型、激光拼焊等工艺技术，提升汽车轻量化效果。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轻量化相关新材料应用、模具设计、工艺技术的形成过程及保护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与下游客户需求是否匹配，实现收入情况；（3）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及无法续期的影响，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4）UG、CAD、CAE 等软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情况、作用及重要性，使用的相关软件是否取得授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公告文件；
- 3、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等。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金属零部件、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经营活动流程如下：首先进入客户的供应体系，在项目定点后进行模具设计及开发，进入量产阶段后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冲压零部件的持续交付。前述经营活动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主要为开发及生产环节开发及生产过程中形成的自主知识产权发行人主要通过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专利 60 项，已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涉及的知识产权也包括专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经营活动所需的知识产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因知识产权而产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轻量化相关新材料应用、模具设计、工艺技术的形成过程及保护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与下游客户需求是否匹配，实现收入情况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
- 2、查阅发行人与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轻量化相关新材料应用、模具设计、工艺技术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及应用名称	描述	当前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客户潜在需求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是否已实现收入
1	超 高 强 度 钢 板 应 用 工 艺	超高强度板应用是汽车轻量化技术的一种实现方式，超高强度钢板指的是抗拉强度达到 590/780/980mpa 强度的材料，由于强度大幅增加，相比于普通强度的钢板，可采用更薄的材料达到相同的性能强度，对零部件有减重效果。 超高强度板对成型模具的结构强度和成型工艺要求较高，目前发行人的模具工艺设计完全能够满足产品要求。	已经量产	主要应用于前副车架，后副车架等底盘零件和车身结构件，已应用于 CMA1.5、NL-3、SX11 等车型	自主研发	与核心技术人员等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是
2	（镁）铝合金应用工艺	（镁）铝合金应用于车身覆盖件，可以很好的达到减重和防腐的效果。（镁）铝合金对比普通钢板，其成型性能稍差，对成型模具成型工艺的要求较高，目前发行人的模具工艺设计完全能够满足产品要求。	交样	主要应用于车身结构件，将应用于 VW-316 车型	自主研发	与核心技术人员等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否
3	底 盘 件 铝 合 金 铸 造 工 艺	铝合金底盘技术是发行人正在技术储备和准备实施的新技术，铝合金的密度仅为钢的 1/3，用铝替代钢可以为底盘件减重，其耐腐蚀性也优于钢铁材料，不需要防腐处理工艺就可以满足汽车在整个生命周期的使用。 铝底盘主要工艺流程为低压铸造-热处理-机加工-铝焊接-机加工-压装装配。 目前关键工艺低压铸造和铝焊接都已经有了成熟的设备工装技术及相关供应商储备，其他工艺都是发行人已有的成熟工艺。	已掌握工艺技术及生产流程，与主要设备供应商已完成技术交流，成本框架已初步确定	主要应用于前副车架，后副车架，摆臂等底盘零部件，相关产品可在领克，银河，极氪等新能源车型中应用	自主研发	与核心技术人员等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否
4	激 光 焊 接 应 用 工 艺	在车身结构上，每个车身零件具有不同的厚度和抗腐蚀性能要求，如果使用单一板材冲压成型，就必须对所有零部件的材料采用相同的等级、镀层类型和材料厚度，不仅增加了车身整体重量，提高了成本，还会增大冲压成型的难度。公司利用自主开发的专用治具，将厚度不同的板材进行激光拼焊，可以节约板材，合理组合材料的强度和厚度，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还可以有效提高	已经量产	主要应用于车身结构件，已应用于 FX11、DX11 等车型	自主研发	与核心技术人员等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是

序号	技术及应用名称	描述	当前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客户潜在需求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是否已实现收入
		零件尺寸精度，减轻车身重量。					
5	内高压成型工艺	公司研发的内高压成型工艺是通过采用液压成型管工艺替代上下片冲压加焊接的传统工艺，应用于副车架前横梁和左右纵梁的生产制造，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冲压零部件的数量和总体焊缝长度。与采用冲压件加焊接的结构设计相比，在同样的强度和疲劳性能条件下，公司使用该工艺可有效降低总成结构件重量，减少焊接变形对总成尺寸精度的影响。	已经量产	主要应用于前副车架，后副车架等底盘零件，已应用于 CMA1.5、CMA2.0、NL-3B 等车型	自主研发	与核心技术人员等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是
6	变截面异形管件复杂成型模具开发技术	传统制造方式下，变截面异形管件只能采取上下片冲压件扣合焊接的方法实现。使用该种方法会导致上下片扣合重叠区材料浪费、焊缝长导致焊接变形量大，焊接总成产品较重且性能不稳定、尺寸波动大。 基于此现状，公司研发部门使用创新的模具设计理念，采用高强度板材的模具卷管成型工艺取代了传统上下片两套模具扣合焊接的工艺。该项技术在同等结构强度下提高了材料利用率、减少了约 50%的焊缝长度，有效降低了总成结构件的重量，降低了焊接节拍，减轻了焊接变形的影响，进而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和尺寸稳定性。	已经量产	主要应用于后扭力梁等底盘零件，已应用于 SX11 等车型	自主研发	与核心技术人员等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是
7	辊压成型技术	为节约板材、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减轻车身重量，同时满足车身防撞的吸能要求，更好的保护车内人员安全，公司采用辊压成型工艺进行产品制造。辊压成型是线接触，连续逐步地进行，所需变形力较小，一个行程可生产一个或几个工件。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使用辊压成型工艺，将开卷送料机，辊压机，辊压轮焊相结合形成高效的柔性自动化生产线，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原材料，产品强度提高、质量稳定。	已经量产	主要应用于车身结构件，已应用于 VF11、VF12、TA90 等车型	自主研发	与核心技术人员等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是

上述轻量化相关工艺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已和主要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并对研发生产环节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政策和措施，尽可能降低并控制技术泄露的风险。相关技术工艺已运用于生产经营，部分技术已在零部件生产中得到应用，相关产品应用于下游客户的多款车型，与下游客户需求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轻量化相关新材料应用、模具设计、工艺技术运用于生产经营，部分技术已在零部件生产中得到应用，相关产品应用于下游客户的多款车型，实现了收入，与下游客户需求相匹配。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及无法续期的影响，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核查过程：

核查程序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质和认证文件；
- 2、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证明开具的合规证明；
-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

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及无法续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过程控制管理流程，已获得 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工艺创新，通过了国家 CNAS 实验室认证，相关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认证的情况如下：

（1）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认证机构	有效期
湘潭地通	120205/A/0001/SM/ZH	车身及底盘结构件的生产(不包括 8.3 产品设计)	IATF 16949:2016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2/03/31-2025/03/30
	0315737	车身结构件及底盘件的制造	IATF 16949:2016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2020/09/20-2022/01/08
宁波杰诚	124886/A/0001/SM/ZH	车身及底盘结构件的生产(不包括 8.3 产品设计)	IATF 16949:2016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3/04/07-2026/04/06
长兴地通	0463091	车身和底盘用冲焊件的制造	IATF 16949:2016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2/11/29-2025/11/28
宁波益	0419157	车身冲压件、焊接	IATF	德凯质量认证（上	2021/08/20-

世		件的生产（不包括8.3 产品开发）	16949:2016	海）有限公司	2024/08/19
	CNIATF032085	车身冲压件，焊接件的生产（删减：产品设计）	IATF 16949:2016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18/05/04-2021/04/26
宝鸡地通	0465881	车身金属结构件、底盘构件的生产（不包括：8.3 产品设计）	IATF 16949:201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01/10-2026/01/09
	0365537	车身金属结构件、底盘构件的生产（不包括：8.3 产品设计）	IATF 16949:201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2/18-2023/02/17
张家口地通	0464832	车身和底盘用冲焊件的制造（不包括：8.3 产品设计）	IATF 16949:201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12/23-2025/12/22
	0363564	车身和底盘用冲焊件的制造（不包括：8.3 产品设计）	IATF 16949:201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12/28-2023/6/28 2019/12/28-2022/12/27
长春地通	0444059	车身和底盘用冲焊件的制造（不包括：8.3 产品设计）	IATF 16949:201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02/21-2025/02/20
贵阳地通	C0750470-T S1	车身冲压件的生产（删减：产品设计）	IATF 16949:2016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3/04/12-2026/04/07
成都地通	0432978	冲压件的制造（不包括：8.3 产品设计）	IATF 16949:201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11/05-2024/11/04
	0342183	冲压件的制造（不包括：8.3 产品设计）	IATF 16949:201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11/09-2021/11/08

上述认证表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 IATF 16949:2016 标准建立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有利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展示其在生产经营中较高的质量管理水平，有助于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开拓市场并进入汽车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由于早期尚未从事生产活动或从事生产活动的时间尚不满足申请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因此未取得该认证或取得该认证的时间略晚于公司成立时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问询函》/14. 关于子公司”之“（二）、1、母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上述认证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认证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证，它的主要作用是通过对实验室、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和评审机构进行认可，来提高这些机构的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同时为政府、企业和公众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CNAS L13533 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该认证表明发行人底盘台架实验室已经具备 ISO/IEC17025 标准的实验室质量水平和技术要求，发行人已具备符合国际标准的实验室质量管理水平，充分展现了发行人的实验室测试能力，有利于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公司的信誉和市场信任。

该认证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湖南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0 号），湘潭地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30005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湘潭地通于 2021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30011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报告期内，湘潭地通通过取得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税率为 15%。

该证书到期后发行人将根据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排污许可证	宝鸡地通	91610301MA6X	2019/11/25-2022/11/24

		98JC8U001U	2022/11/25-2027/11/24
排污许可证	湘潭杰诚	91430300394035176J001Q	2019/09/30-2022/09/29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台州杰诚	91331004344161959R001W	2020/03/27-2025/03/26
			2020/04/09-2025/04/08
			2020/04/09-2025/04/08
			2020/11/24-2025/11/23
排污许可证	湘潭地通	91430300580901568D001U	2019/09/30-2022/09/29
			2022/09/30-2027/09/29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430300580901568D002X	2023/05/04-2028/05/03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宁波益世	91330201573688500A001W	2019/12/20-2024/12/19
			2020/11/17-2025/11/16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宁波杰诚	91330201MA2CHRTB2Q001Z	2020/03/31-2025/03/30
			2020/11/24-2025/11/23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证		浙字第 20116 号	2020/10/30-2025/10/29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贵阳地通	91520115MA6JBXFXJ62001X	2021/5/24-2026/05/23
排污许可证	张家口地通	91130729MA07T4Y41Q001V	2019/07/15-2022/07/14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130729MA07T4Y41Q002Y	2021/05/18-2026/05/17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长春地通	91220108MA17HRW99R001Y	2021/11/18-2026/11/17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证	长兴地通	浙长兴（排水） 字第 202107070146 号	2021/07/07-2026/07/07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30522MA2B6NHT1H001X	2021/10/19-2026/10/18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成都地通	915101120776630485002W	2022/04/28-2027/04/27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西安地通	91610132MAB0U807XK001X	2022/05/11-2027/05/10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临海杰诚	91331003MA7C9XC9XP001X	2023/03/20-2028/03/19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吉林地通	91220100MA84N9P04P001Y	2023/09/13-2028/09/12

注 1：2022 年 10 月，湘潭杰诚被湘潭地通吸收合并后注销；

注 2：宁波杰诚、贵阳地通、长春地通、长兴地通、西安地通、临海杰诚及吉林地通在报告期内成立或者投产。

该资质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合法合规排放污染物，均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并逐步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认证证书，使生产经营生产活动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体系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持有的上述相关资质及认证均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各项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等均属于自愿性认证，不属于国家强制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能持续拥有该等认证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2）除台州杰诚、成都地通报告期初存在未办理排污资质相关手续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拥有相关排污资质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初，发行人子公司台州杰诚及成都地通暂未取得相应排污资质，不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排污许可的有关规定。台州杰诚及成都地通均不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其已于报告期内进行了积极整改，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申请排污登记并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及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已分别出具《证明》和《情况说明》，确认台州地通和成都地通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不具备排污资质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资质、许可、备案并在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持有的相关资质及认证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各项认证均不属于国家强制认证，报告期内未能持续拥有该等认证不会

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除台州杰诚、成都地通报告期初存在未办理排污资质相关手续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拥有相关排污资质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UG、CAD、CAE 等软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情况、作用及重要性，使用的相关软件是否取得授权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软件采购合同；
- 2、购买相关软件的付款凭证；
-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内容：

1、UG、CAD、CAE 等软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情况、作用及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在产品开发制造和工程实现的相关设计工作中主要使用了 UG、Altair hyperworks 和 CATIA 软件等 CAM/CAD/CAE 技术，上述技术对公司新产品的数据分析，结构疲劳分析，结构优化设计，生产工艺的分析及工装模具的设计具有一定重要性。

CATIA、Altair hyperworks 和 UG 软件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及作用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具体应用、作用、重要性
1	CATIA	CATIA 为公司提供了设计能力，从产品的概念设计到最终产品的形成，提供了完整的 2D、3D、参数化混合建模及数据管理手段。目前吉利集团、一汽集团等客户使用 CATIA 作为数据格式与供应商进行数据传递和设计交流。
2	Altair hyperworks	Altair hyperworks 软件用于底盘零件的结构优化设计，将 CATIA 等 3D 数模划分为有限元网格格式，用于 CAE 分析前的必需步骤，为后续的 CAE 分析提供模型（如模态/刚度/屈曲/强度/疲劳等底盘结构件性能分析），为目前吉利集团、一汽集团等客户使用的前处理网格及后处理软件之一。

3	UG	UG 软件主要用于模具和工装设计环节，利用 UG 参数化造型技术，对零件直接进行三维模型设计，最后得到符合需要的、完善的工程图。UG 生成三维模型，再将其转换成二维工程图，可提高设计、绘图和修改等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目前，吉利集团、一汽集团等客户使用 UG 软件与供应商进行设计和数据交流。
---	----	--

2、使用的相关软件是否取得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与 CATIA、Altair hyperworks 和 UG 软件供应商签订了相应的软件采购合同，已经取得该等软件的使用授权。对于未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使用到的软件，公司亦会持续采购。

十二、《问询函》/20.3 关于诉讼仲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定为涉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共 5 起；（2）广州名珞诉宁波益世案已两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3）天人汽车诉湘潭地通案已经调解，最后一笔款项将于 2024 年付清；（4）湘潭地通同时存在向法院起诉和仲裁委申请与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纠纷的情形，破产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向湘潭地通发出《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认定结果通知书》，对债权进行认定；（5）湖州中叉诉长兴地通案正在进行诉前调解。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纠纷原因，发行人败诉、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选择调解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天人汽车诉湘潭地通案款项支付情况，是否与调解情况一致；（3）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及原因，发行人债权获得清偿的可能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纠纷原因，发行人败诉、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选择调解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

2、查阅相关案件的起诉状、仲裁申请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仲裁决定书等文书；

3、查阅中汇《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核查内容：

经核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和进展如下：

案号	当事人双方	纠纷原因	案件进展	会计处理
(2022)湘 0302 民初 516 号	原告: 天人汽车 被告: 湘潭地通	天人汽车认为湘潭地通拖欠其 DIT20200331001《买卖框架合作协议》下应付货款, 将湘潭地通诉至法院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为减轻诉累, 提高纠纷解决效率, 经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主持, 湘潭地通与天人汽车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达成调解。(2022)湘 0302 民初 516 号《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协议内容及湘潭地通的履行情况详见本题“(二) 天人汽车诉湘潭地通案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与调解情况一致”。	相应货款已全额计入应付账款, 并按(2022)湘 0302 民初 516 号《民事调解书》进度付款
(2022)浙 0282 民初 647 号	原告: 广州明珞 被告: 宁波益世	广州明珞认为宁波益世未向其支付 FE-6 纵梁焊接项目《承揽合同》下剩余终验收款和质保金, 将宁波益世诉至法院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为推进纠纷解决, 减轻诉累, 经慈溪市人民法院主持, 广州明珞与宁波益世就上述承揽合同纠纷达成调解。(2022)浙 0282 民初 647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协议内容如下: 被告宁波益世应支付原告广州明珞终验收款 2,308,439.66 元及质保金 936,146.55 元, 合计 3,244,586.21 元, 上述款项分期履行, 均通过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原告广州明珞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向被告宁波益世交付涉案 FE-6 纵梁焊接项目 PLC 7 套程序的密码及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签订的《FE-6 纵梁焊接项目技术协议》第 10.3.6 条中除 8.4 条、8.5 条外终验收资料, 并应在被告分期支付的涉案调解款项前向被告开具当期应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目前, 原被告双方已经根据(2022)浙 0282 民初 647 号《民事调解书》履行完毕相关义务, 该诉讼已经了结。	相应货款已全额计入应付账款, 并按(2022)浙 0282 民初 647 号《民事调解书》进度付款
(2022)湘 0121 民初 14247 号	原告: 湘潭地通 被告: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	湘潭地通认为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拖欠其 GFICPUX210193《补偿协议》下 343/CHB 菲翔车型呆滞物料补偿款及 GFICPUX190017《模具工装合同》下 K8 车型模具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 将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诉至法院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 0121 民初 14247 号《民事判决书》, 上述判决生效后, 因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未能按照判决期限履行付款义务, 湘潭地通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长沙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件涉案相关款项已经作为破产债权予以认定。	发行人与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正常结算的货款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343 车型呆滞物料补偿款已计入应收账款, 相应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2)长仲决字第 5062 号	申请人: 湘潭地通 被申请人: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	湘潭地通认为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未向其支付 GFICPUX180204《零件供应合同》下 K8 车型零件货款和呆滞物料费用, 将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诉至仲裁庭。	该仲裁涉案相关款项已经作为破产债权予以认定, 湘潭地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仲裁申请。2023 年 6 月 6 日, 长沙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22)长仲决字第 5062-2 号《决定书》, 准许申请人湘潭地通撤回仲裁申请。	因与 K8 车型模具设计变更费用、K8 车型呆滞物料费用及逾期利息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可能性很小,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未确认相关收入和应收账款。
(2023)浙 0522 民诉前调 1029 号、 (2023)浙 0522 民初 6536 号	原告: 湖州中叉 被告: 长兴地通	湖州中叉认为长兴地通拖欠其《叉车租赁合同》下租金, 应赔偿逾期租金损失、叉车修复费用、蓄电池损坏费用及违约金, 将长兴地通诉至法院	2023 年 1 月 18 日, 湖州中叉以长兴地通为被告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诉讼请求为: 1、判令立即解除双方签订的《叉车租赁合同》; 2、判令被告长兴地通立即返还租用的 CPD30 电动平衡重式叉车 8 辆(其中一台备用), 牵引车 2 辆, 备用电瓶 4 组(型号: 80V/480AH), 牵引车充电器 2 台, 电动叉车充电器 7 台; 3、判令被告长兴地通赔偿逾期租金收益损失 362,322.3 元; 4、判令被告长兴地通赔偿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已无法使用的蓄电池组 9 组, 丢失 80V/480AH 蓄电池 1 组, 共 10 组计价 260,000 元; 5、判令被告长兴地通赔偿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叉车修复费用 44,201 元; 6、判令被告长兴地通立即支付解除日尚欠的叉车租金(暂计至起诉之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尚欠租金 97,734 元); 7、判令被告长兴地通立即支付至合同解除日延期支付租金违约金(暂计至起诉日为 2,582,000 元); 8、诉讼律师代理费 15 万元由被告长兴地通承担; 9、本案诉讼费、诉前保全保函费、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长兴地通承担。 为节约司法资源, 提高纠纷解决效率, 长兴县人民法院于正式立案前对该案组织了诉前调解。 因湖州中叉与长兴地通未能在诉前调解中达成协议, 该案已正式立案, 长兴地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收到长兴县人民法院(2023)浙 0522 民初 6536 号案件《应诉通知书》。2023 年 11 月 16 日, 湖州中叉向长兴县人民法院递交了《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和《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申请增加“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维修费 27,091 元”的诉讼请求并申请将原诉讼请求第六项和第七	发行人已按原租赁合同计提长兴地通叉车租金至收到起诉状副本日, 且已针对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部分确认了预计负债。

			项变更为“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直至合同解除日尚欠的叉车租金 100,864 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 272.8 元（租金和逾期支付违约金暂计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违约金按 4LPR 计算）”。2023 年 11 月 3 日，长兴县人民法院向长兴地通了送达（2023）浙 0522 民初 6536 号案件《传票》，该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和 2023 年 12 月 7 日两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	--	--	---	--

根据上表，除湖州中叉诉长兴地通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湖州中叉诉长兴地通案”）尚处于一审审理中，其他案件均已裁判或者调解并进入履行阶段。

对于上述案件，原告湖州中叉已申请对原第七项诉讼请求进行大幅度调整，主张的违约金由 2,582,000 元变更为 272.8 元，导致长兴地通可能需要承担的赔偿数额较小，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湖州中叉诉长兴地通案尚处于一审审理中，其他案件均已裁判或者调解并进入履行阶段，对于湖州中叉诉长兴地通案，因原告湖州中叉调整诉讼请求，发行人可能需要承担的赔偿数额较小，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天人汽车诉湘潭地通案款项支付情况，是否与调解情况一致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天人汽车诉湘潭地通《民事调解书》及；
- 2、诉讼款项支付凭证。

核查内容：

1、（2022）湘 0302 民初 516 号《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4 月 20 日，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湘 0302 民初 51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湘潭地通欠原告天人汽车货款共计 4,495,957 元（含质保金 1,229,433.38 元）；二、被告湘潭地通承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付原告天人汽车 266,523.62 元（以银行承兑方式），剩余 300 万元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支付 75 万元（以银行承兑方式）、2022 年 6 月 30 日支付 75 万元（以银行承兑方式）、2022 年 7 月 30 日支付 75 万元（以银行承兑方式）、2022 年 8 月 30 日支付 75 万元（以银行承兑方式）。剩余质保金 1,229,433.38 元（以银行承兑方式）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三、若被告湘潭地通未按第二项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天人汽车可以以欠付金额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要求被告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被告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清偿之日止；四、双方无其他争议。

2、案款项支付情况

经核查，湘潭地通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和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银行承兑方式向天人汽车支付货款 266,523.62 元、75 万元、75 万元、75 万元和 75 万元，剩余质保金 1,229,433.38 元（以银行承兑方式）未到支付节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潭地通正在按照（2022）湘 0302 民初 516 号《民事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故本所律师认为，天人汽车诉湘潭地通案款项支付情况与调解情况一致。

（三）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及原因，发行人债权获得清偿的可能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登录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官网查询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破产相关资料；
- 2、查阅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债权申报及债权认定的材料；
- 3、查阅中汇《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核查内容：

1、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破产情况和发行人获得清偿的可能性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2）湘 01 破申 1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长沙中院认为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实际资产已无法清偿全部债务，且现已基本停止经营，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据此申请破产清算依据充分，依法予以受理。2023 年 3 月 6 日，长沙中院作出（2022）湘 01 破 214-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盈科（长沙）事务所担任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管理人。

湘潭地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就本息共计 15,272,185.74 元的债权向广汽菲

亚特克莱斯勒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登记（以下简称“管理人”）。2023年6月6日，管理人向湘潭地通发出《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认定结果通知书》，对共计12,815,551.39元债权（普通债权）进行认定。

2023年7月31日，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管理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出具《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2023)广汽菲克破管一债字 007 号】。根据分配方案，截至2022年11月28日，广汽菲克公司资产总额约为3,893,673,287.61元，参加债务人财产分配的债权审查金额共计为7,502,585,848.15元(其中建设工程债权金额22,316,855.68元；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金额135,768,916.41元；职工债权金额143,890,313.72元；税款债权金额6,750,480.81元；普通债权金额7,193,859,281.53元)，有待进一步审查的暂缓债权金额为636,043,723.42元。

根据上文所述相关资产和债权情况，就12,815,551.39元的普通债权，湘潭地通有获得一定比例清偿的可能性，具体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有待管理人进一步确定和公示。

2、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基于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已经处于破产状态，对于破产债权，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对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的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相应车型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因实际资产已无法清偿全部债务已进入破产程序，对于破产债权，发行人有获得一定比例清偿的可能性，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问询函》/20.4 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共计5项；（2）2020年1月14日，宁波地通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处以罚款94,637.31元；（3）2021年4月8日，宝鸡地通因生产废水监控化学需氧量（COD）超标0.92倍，处以罚款13万元；（3）2021年6月11日，宁波地通因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健康检查等，进行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4）2021年7月16日，宁波益世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

的叉车并处罚款 5 万元；（5）2022 年 7 月 22 日，台州杰诚黄岩分公司因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限十五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 50 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文件、缴纳罚款凭证及营业外支出明细；
- 2、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信用中国及相关地方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采购及销售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文件；
- 5、查阅中汇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信用中国及相关地方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完整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处罚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文号	处罚原因	主要整改措施	影响
----	----	----	------	--------	----

1	宁波地通	甬税稽三罚(2020)26号	“匿报销售收入”和“供应商质量赔款折扣未做进项税转出”	(1) 预缴税款 (2) 缴纳罚款	无重大影响
2	宝鸡地通	陕C高新环罚(2021)64号	生产废水监控化学血氧量(COD)超标0.92倍的违法行为	(1) 成立公司级环保监察领导小组; (2) 关于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指标的监测, 污水处理站实行24小时值班制; (3) 关于电泳线槽、污水池、排污槽等清洗必须执行审批流程; (4) 关于污水排放口的管控, 制作警示牌与管理责任牌, 严禁非相关人员靠近污水排放口, 严禁任何人员私自向污水排放口内倾倒杂物; (5) 加强与主管机关专管人员沟通交流, 提升公司环保专员专业水平。	无重大影响
3	宁波地通	甬仑卫职罚(2021)0010号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 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未按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1) 组织经营管理团队召开专题反思会; (2) 公司全员进行职业病防治和政策法规培训; (3) 对涉及职业病危害的岗位进行职业病体检; (4) 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检查、宣传和规范职业病防治工作, 对职业病防治不合格的车间进行停业整顿。	无重大影响
4	宁波益世	甬新市监处(2021)20号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	(1) 停用未办理检验叉车并进行了报检并对擅自开启叉车的员工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相应的责任考核; (2) 召开全体班组长会议培训叉车的使用和报检报修流程; (3) 安排人员对公司所有特种设备进行排查登记报检台账, 实时跟踪所有特种设备的使用情况。	无重大影响
5	台州杰诚黄岩分公司	黄税院简罚(2022)507号	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1) 补充申报 (2) 缴纳罚款	无重大影响
6	宁波杰诚	前湾应急罚决[2023]000005号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 公司已对相关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缴纳罚款	无重大影响

就上述第1项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已于2022年4月18日出具《证明》, 确认宁波地通前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 情节轻微, 对社会未造成严重影响, 并在检查时已预缴税款。

就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已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宝鸡地通于 2020 年 12 月因生产废水在线监控化学需氧量（COD）超标的违法行为被给予责令改正并罚款壹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罚款，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就上述第 3 项行政处罚，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健康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地通上述行为已整改，未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案件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结案。

就上述第 4 项行政处罚，宁波市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原为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关于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宁波益世上述违法行为已经主动及时中止并完成整改，未造成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第 5 项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院桥税务所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台州杰诚黄岩分公司前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对社会未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就上述第 6 项行政处罚，宁波前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说明》，确认宁波杰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宁波杰诚在宁波前湾新区应急管理局不存在其他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在经营的各个层面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日常管理及运营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采购及销售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

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为公司的正常运作提供了可靠依据并在报告期内有序执行。

根据中汇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然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相关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中汇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1,484.97	214,478.99	186,401.14	152,825.24
主营业务收入	101,108.97	191,938.42	165,564.93	138,718.3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0.69	89.49	88.82	90.77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均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合同、付款单据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加审期间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3 年 1-6 月	1	吉利集团	91,945.00	82.47
	2	一汽集团	4,937.33	4.43
	3	娄底市聚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92.31	2.06
	4	宝鸡百佳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933.98	1.73
	5	比亚迪	1,787.20	1.60
	合计		102,895.82	92.30

注：（1）上表中已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统计销售收入。（2）娄底市聚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表中的销售金额系发行人向娄底市聚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娄底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销售废料的合计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济往来或其他导致利益输送的交易。

2.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的发行人主要的采购合同、付款单据，加审期间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3年1-6月	1	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754.31	35.11
	2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5,426.51	26.10
	3	台州市正田贸易有限公司	3,604.04	6.10
	4	台州弘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98.43	5.41
	5	青岛海利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5.61	4.63
	合计		45,718.90	77.35

注：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宝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和战略合作关系。2021年起，发行人与湖北汇通的部分采购业务由宁波宝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承接。上表中的采购金额系发行人向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宝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钢材的合计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唯尔思伍号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唯尔思之第一大股东，武汉唯尔思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186，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武汉唯尔思持有唯尔思伍号0.7380%出资份额，出资额为1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济往来或其他导致利益输送的交易。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3、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原基本信息	现基本信息
宁波杰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杰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杰诚全资子公司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员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章睿（发行人董事）	杭州斌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间接控制的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佳德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章睿通过杭州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该公司 38.12%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浙江元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章睿曾通过杭州元钧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退出
3		无锡元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直接出资 35.71%并通过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出资 57.86%，合计出资 93.57%，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4		数地工场（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章睿曾通过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退出并卸任董事
5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章睿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卸任

序号	关联人员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		杭州晶通科技有限公司	章睿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卸任
7		骏懋纺织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章睿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 月卸任
8	沈剑飞（发行人监事）	数智确权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沈剑飞持有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被动（杭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沈剑飞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0	夏新平（发行人独立董事）	武汉汉莱德科技有限公司	夏新平配偶的哥哥熊斌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1、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表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湘潭名一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潭市经开区民乐路6号的办公用房40平方米	8,807.34

(2)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折旧
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二友股份经济合作社	厂房	1,044,532.61	429,259.98		85,852.00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二友股份经济合作社	576,014.61	18,179.52	-	-

2、关联方担保情况

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担保情况更新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Z2304LN15696351	4,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否
台州地通	发 行人	Z2304LN15696351	4,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发 行人	(2023)长银字第 000024 号	5,000.00	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台 州 杰 诚	IR2304100000037	1,230.00	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台 州 杰 诚	IR2305080000047	1,240.00	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台 州 杰 诚	IR2305150000012	3,200.00	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台 州 杰 诚	(2022)台银综授额字第 000114 号	2,000.00	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余德友、王金凤	湘潭地通	062020231001000244000	3,000.00	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对应的主合同可以有多份,当不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各有不同时,就每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而言,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该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余德友、王金凤、湘潭名一、台州地通	湘潭地通	(农商两湖)最高额借字【2023】第0601号	500.00	保证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张家口地通	SME 张 2023 年 11 号	1,000.00	保证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Z2306BA15661236	4,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否
台州地通	发行人	Z2306BA15661236	4,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43007234130082	6,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发 行 人	CD22012023800017	3,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为,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发 行 人	811168110584	4,000.00	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宁 波 益世	2233C15086	2,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 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台 州 杰诚	139923030201	1,500.00	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余德友、王金凤	湘潭地通	CD22012023800001	4,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为,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杰诚	2023PAZL0100264-ZL-01	5,000.00	保证	保证人担保期间为自本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杰诚	LOHZ202003253001	3,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为保证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0 个月。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LOHZ201804287001	6,500.00 注 1	保证	自保证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0 个月。	否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杰诚	LOHZ202003253001	1,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为保证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0 个月。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张家口地通	SME 张 2021 年 081	1,000.00	保证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 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FEHTJ20DE2JW9M-L-01	6,415.40	保证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IR2204200000010	2,000.00	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IR2205060000013	1,000.00	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TZLD20220052	1,500.00	保证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LOHZ201804287001	35,300.00 注 2	保证	自保证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0 个月。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HT202206291609	3,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宝鸡地通	44012018280275	5,000.00	保证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台州地通、湘潭名一	湘潭地通	-11035-2022-0000433	500.00	保证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IR2208020000038	3,200.00	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台州杰诚	2022 年路（承兑）人字 110 号	830.00	保证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
余德友、王金凤	湘潭地通	CD22012022800038	3,800.00	保证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Z2208BA15631618	4,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Z2207BA15601611	2,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是
台州地通	发行人	Z2208BA15631618	4,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是
台州地通	发行人	Z2207BA15601611	2,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CD22012022800085	3,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发行人	43007224131008	6,000.00	保证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2233C15086	2,000.00	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是
余德友、王金凤	宁波益世	DC03057220617028	1,000.00	保证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注 1:此处担保金额为截至报告期末 LOHZ201804287001 融资信函项下尚未履行完毕的循环使用的融资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之总合。

注 2:此处担保金额为截至报告期末 LOHZ201804287001 融资信函项下已经履行完毕的循环使用的融资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之总合。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数为 475.48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应收账款	湘潭名一	10,392.66
应付账款	台州市黄岩地通机械有限公司	162,385.30
其他应付款	李美文	4,200.00
	夏新平	4,200.00
	熊觉	4,200.00
租赁负债	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二友股份经济合作社	576,014.61

（三）同业竞争

1、经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之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书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位置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变更原因
1	宝鸡地通	陕(2023)宝鸡市不动产权第0291456号	49,480.3	工业用地	出让	陈仓区吉安路西段8号	2067/6/27	无	换证
2	宁波杰诚	浙(2023)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0034771号	74,450.00	工业用地	出让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轸路150号	2068/9/19	已抵押	换证
3	地通投资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40881号	26,667.81	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湘潭经开区兴隆路以东、吉利东路以南	/	/	已由湘潭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收回并依法予以注销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证书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m²)	用途	位置	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他项权利	变更原因
1	宁波杰诚	浙(2023)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0034771号	85,362.48	工业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轸路150号	2023.07.19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抵押	换证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6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湘潭地通	202321209486.0	实用新型	便于夹持的卧式加工装置	2023/5/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	湘潭地通	202321209547.3	实用新型	焊接机器人用焊接夹具	2023/5/18	原始取得
3	湘潭地通	202321424212.3	实用新型	液压机加工用成型装置	2023/6/6	原始取得
4	湘潭地通	202110651578.3	发明专利	乘用车扭转梁台架试验系统	2021/6/11	原始取得
5	湘潭地通	202321588024.4	实用新型	异形加强板快速冲裁设备	2023/6/21	原始取得
6	湘潭地通	202321588197.6	实用新型	左纵梁前连接板冲压设备	2023/6/21	原始取得

3、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动。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了加审期间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厂房新增租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²)	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	上海南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地通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588号	2023.07.16-2026.07.31	534.24	办公	未备案
2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地通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666号	2021.07.02-2024.07.01	7,801.14	厂房	已备案
3	成都中泰兴昊汽车	成都杰诚	成都市龙泉驿区合韵街3号2号厂房	2023.11.18-2033.11.18	22,023.90	厂房	未备案

	零部件有限公司						
4	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成都地通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七路 366 号冲压车间及焊装车间厂房	2024.01.01-2024.03.31	5,142.00	厂房、办公	已备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均为框架协议，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新增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均为框架协议。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地通控股	钢材采购	框架协议	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2	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通控股	钢材采购	框架协议	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3	青岛海利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通控股	钢材采购	框架协议	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4	宁波宝泽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地通控股	钢材采购	框架协议	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5	台州弘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台州杰诚	冲压件	框架协议	2021/7/1-2023/12/31
		长兴地通			2022/7/1-2023/6/30
		宁波杰诚			2022/5/1-2023/12/31
		宁波益世			2022/7/1-2023/6/30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地通控股	钢材采购	框架协议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2	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通控股	钢材采购	框架协议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3	青岛海利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通控股	钢材采购	框架协议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4	台州弘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通控股	汽车冲压件采购	框架协议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借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HT202206291609	2022/6/30-2023/6/28	3,000.00	余德友、王金凤、湘潭地通	保证
2	发行人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LOHZ201804287001	2023/2/27-2023/8/25	3,000.00	余德友、王金凤、宁波杰诚、长兴地通	保证
						宁波杰诚	抵押
						发行人	账户质押
						发行人	应收账款质押
3	台州杰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IR2208020000038	2022/8/4-2023/8/4	3,200.00	王金凤、余德友、发行人、宁波杰诚	保证
4	宁波益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2233A15049	2022/3/23-2022/12/9	3,500.00	宁波益世	抵押
						余德友、王金凤、发行人	保证
5	宝鸡地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	44012018280275	2018/9/14-2023/9/14	5,000.00	发行人、宁波地通、余德友	保证
						宝鸡地通	抵押
6	宁波杰诚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LOHZ202003253001	2020/4/16-2023/4/14	5,000.00	发行人、王金凤、余德友	保证
						宁波杰诚	抵押
						宁波杰诚	账户质押
7	宁波益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2233A15144	2022/11/24-2023/11/19	3,500.00	宁波益世	抵押
						余德友、王金凤、发行人	保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3)长银字第000024号	2023/6/21-2024/6/20	3,000.00	王金凤、余德友、湘潭地通	保证
2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43007234010422	2023/8/28-2024/7/19	3,000.00	王金凤、余德友、湘潭地通	保证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G001368212320230924012	2023/9/27-2026/9/26	3,000.00	王金凤、余德友、湘潭地通	保证
4	台州杰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IR2305150000012	2023/5/15-2024/5/15	3,200.00	王金凤、余德友、发行人、宁波杰诚	保证
						张家口地通	抵押
5	宁波杰诚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LOHZ202003253001	2023/7/28-2024/10/14	3,000.00	发行人、王金凤、余德友	保证
						宁波杰诚	抵押
						宁波杰诚	账户质押
6	宁波益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2333A15130	2023/11/9-2024/11/7	3,500.00	宁波益世	抵押
						余德友、王金凤、发行人	保证

4、融资租赁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新增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编号	租赁物价款（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人
1	张家口地通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H-B202060702、SH-B202060702-SA01	7,260.00	2020/12/28-2023/9/5	发行人、王金凤、余德友、湘潭地通、宁波杰诚、宁波益世

5、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设备采购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更新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政府收回地通投资的相关土地使用权

2022 年 6 月 2 日，湘潭经开区管委会与发行人及地通投资签署了《土地补

偿协议》，约定该宗土地使用权按合计金额 7,260 万元给予收回补偿资金。湘潭经开区管委会需协调湘潭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按法定程序收回地通投资该宗 26,667.81 平米（40 亩）土地使用权，并注销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第 0040881 号不动产权证。

经核查，2022 年 6 月 8 日，地通投资收到湘潭经开区管委会支付的一期土地回收补偿款 2,200 万元；2023 年 4 月、2023 年 8 月，地通投资收到湘潭经开区管委会支付的二期土地回收补偿款 800 万元、2,200 万元。

2023 年 8 月，湘潭市自然资源规划部收回证号为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088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完成注销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等待政府调度资金支付三期土地回收补偿款外，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被政府收回，地通投资相关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宜。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3. 11. 24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3. 11. 24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原兼任职务	现兼任职务
夏新平	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熊觉	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沈剑飞	数智确权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动（杭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陈瑞	上海颐新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颐新智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有关人员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内，上海地通享受小微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2023 年 1-6 月按 2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地通在加审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地通享受小微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2023 年 1-6 月按 20%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地方主管机构的批复文件，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取得的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614,500.00	2022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长兴县财政 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经信部分)的通知》（长财企[2023]167 号）
2	203,000.00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发放湘潭市本级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公告》
3	3,784,350.00	长兴地通投资补助	国家级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地通控股《投资协议书》及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地通控股《地通补充协议》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临海杰诚	年产15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技改项目	2238-331082-07-02-650197	台环（临）区改备2023005号	年产15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自主验收）

2、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保部门等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型企业排污许可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限
1	宁波益世	91330201573688500A001W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11/17-2025/11/16
2	宁波杰诚	91330201MA2CHRTB2Q001Z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11/24-2025/11/23
3	长兴地通	91330522MA2B6NHT1H001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1/10/19-2026/10/18
4	临海杰诚	91331003MA7C9XC9XP001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03/20-2028/03/19
5	吉林地通	91220100MA84N9P04P001Y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09/13-2028/09/12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劳务派遣等方面的守

法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和劳务派遣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和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占比
2023.6.30	社会保险	3,186	2,873	313	90.18%
	住房公积金	3,186	2,609	577	81.8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有 3,186 名，共有 313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其中 225 人当月入职，在次月为其缴纳社保；4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5 人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有 3,186 名，共有 577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4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98 人为试用期员工，在其转正后次月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8 人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3 年 9 月公司已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为新入职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为降低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影响，公司亦积极为该部分员工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和发放住宿补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统计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劳务派遣机构之间的付款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 109 人，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31%，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根据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3月2日，宁波前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对宁波杰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前湾应急罚决[2023]0000005号），宁波杰诚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被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2023年7月24日，宁波前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罚款在5万元以下）。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宁波杰诚联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本单位不存在其他处罚记录”。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安全生产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更新如下：

（1）广州明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益世承揽合同纠纷

经慈溪市人民法院主持，广州明珞与宁波益世就该承揽合同纠纷达成调解。2023年7月10日，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282民初647号《民事调

解书》，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宁波益世应支付原告广州明珞终验收款 2,308,439.66 元及质保金 936,146.55 元，合计 3,244,586.21 元，上述款项分期履行，均通过银行承兑方式支付；原告广州明珞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向被告宁波益世交付涉案 FE-6 纵梁焊接项目 PLC 7 套程序的密码及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签订的《FE-6 纵梁焊接项目技术协议》第 10.3.6 条中除 8.4 条、8.5 条外终验收资料,并应在被告分期支付的涉案调解款项前向被告开具当期应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被告双方已经根据（2022）浙 0282 民初 647 号《民事调解书》履行完毕相关义务，该诉讼已经了结。

（2）湘潭地通与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3 年 6 月 6 日，管理人向湘潭地通发出《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认定结果通知书》，对共计 12,815,551.39 元债权（普通债权）进行认定，具体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有待管理人进一步确定和公示；同日，长沙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22)长仲决字第 5062-2 号《决定书》，准许申请人湘潭地通撤回仲裁申请。

（3）长兴地通与湖州中叉搬运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因湖州中叉与长兴地通未能在诉前调解中达成协议，该案已正式立案，长兴地通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收到长兴县人民法院（2023）浙 0522 民初 6536 号案件《应诉通知书》。2023 年 11 月 16 日，湖州中叉向长兴县人民法院递交了《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和《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增加“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维修费 27,091 元”的诉讼请求并申请将原诉讼请求第六项和第七项变更为“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直至合同解除日尚欠的叉车租金 100,864 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 272.8 元（租金和逾期支付违约金暂计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违约金按 4LPR 计算）”。2023 年 11 月 3 日，长兴县人民法院向长兴地通送达了（2023）浙 0522 民初 6536 号案件《传票》，该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和 2023 年 12 月 7 日两次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300 万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宁波杰诚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2023年8月,宁波杰诚以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锻智能”)为被告向慈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决确认原告宁波杰诚与被告合锻智能签订的《承揽合同》和《技术协议书》中关于“1标段1000吨机械压机自动线搬迁项目”的承揽合同法律关系于2023年7月22日解除;判决被告合锻智能向原告宁波杰诚返还原告支付的合同款人民币1,852,500元;判决被告合锻智能向原告宁波杰诚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人民币1,433,550元(逾期履行违约金以285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计算,从2022年3月6日开始计算,计算至2023年7月22日);判决被告合锻智能向原告宁波杰诚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人民币149,625元(按“1标段1000吨机械压机自动线搬迁项目”总金额的5%计算);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合锻智能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进行诉前调解,案号为(2023)浙0283民诉前调13417号。

(2) 湘潭地通、地通控股和东莞市科泰汽车检夹具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2023年12月,东莞市科泰汽车检夹具有限公司以湘潭地通和地通控股(以下简称“东莞科泰”)为被告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依法判令被告一湘潭地通向原告东莞科泰支付加工承揽费4380,000元;依法判令被告一湘潭地通向原告东莞科泰支付承揽费的逾期付款损失133,804.14元(以人民币4380,000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95%的标准计算,自2023年8月19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12月4日);依法判令被告一湘潭地通向原告东莞科泰支付质保金1460,000元;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一湘潭地通承担;依法判令被告二地通控股对被告一湘潭地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第1-3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5973,804.14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经立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页以下无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戈侃
戈侃

经办律师：汪心慧
汪心慧

经办律师：孙建男
孙建男

2024 年 1 月 17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